

約書亞記：傳統大綱

- (A) 約書亞進取應許地 (一至五章)
- (B) 約書亞征服應許地 (六至十二章)
 - 1. 中路 (六至八章)
 - 2. 南路 (九至十章)
 - 3. 北路 (十一-15)：攻打夏瑣
 - 4. 總結戰績 (十一-16 至十二-24)
- (C) 約書亞分配應許地 (十三至二十二章)
- (D) 約書亞撒手應許地 (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結構大綱

- A. 約書亞承擔事奉 (一-1-9)
- B. 約書亞要眾民備糧，迎接新世代 (一-10-11)
- C. 約書亞勉勵二支派半過約旦河西 (一-12-18)
- D. 得地的前奏 (二至五-12)
- E. 攻取應許地 (五-13 至十二)
 - I. 中路 (五-13 至八)
 - a. 攻打耶利哥城 (五-13 至六)
 - b. 攻打艾城 (七至八章)
 - II. 南路 (九至十章)
 - a. 基遍的詭計 (九章)
 - b. 攻打五王 (十章)
 - III. 北路：攻打夏瑣 (十一-1-15)
 - IV. 總結戰績 (十一-16 至十二-24)
- E'. 分配應許地 (十三至十九章)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 (十三-1-7)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 (十三-8-13)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 (十三-14)]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 (十三-15-32)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 (十三-33)]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 (十四-1-2)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 (十四-3a)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 (十四-3b-5)]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 (十四-6 至十九-51)
 - a. 迦勒所得之地 (十四-6-15)
 - b. 先記兩支派半所得之地 (十五至十七章)
 - b'. 再記七個支派所得之地 (十八至十九章)
 - a'. 約書亞所得之地 (十九-49-51)
- D'. 得地的後記 (二十至二十一章)
- C'. 約書亞祝福二支派半返約旦河東 (二十二章)
- B'. 約書亞要眾民立約，迎接新世代 (二十三至二十四-28)
- A'. 約書亞完成事奉 (二十四-29-33)

士師記：傳統大綱

- (A) 士師時代的背景 (一-1 至二-5)
- (B) 背道歷史的循環 (二-6 至十六-6)
 - 原因 (二-6 至三-6)
 - 第一個循環 (三-7-11)
 - 第二個循環 (三-12-31)
 - 第三個循環 (四-5 至五-6)
 - 第四個循環 (六-1 至十-1)
 - 第五個循環 (十-6 至十二-6)
 - 第六個循環 (十三-1 至十六-6)
- (C) 敗壞例證的附錄 (十七-1 至二十一-1)
 - 1. 宗教方面的敗壞 (十七-1 至十八-1)
 - 2. 道德方面的敗壞 (十九-1 至二十一-1)

結構大綱

- A. 前事 (外敵為患) (一-1 至二-10)
 - I. 政治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迦南外敵 (一章)
 - II. 宗教問題：以色列人容忍接納異族異教 (二-1-10)
- B. 主體內容：十二士師的事蹟 (二-11 至十六-31)
 - 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模式 (二-11 至三-6)
 - I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事實 (三-7 至十六-31)
 - a. 第一個循環 (三-7-11a)：
 - i. 俄陀聶 (三-7-11a)
 - b. 第二個循環 (三-11b-31)：
 - ii. 以笏 (三-11b-30)
 - iii. 珊迦 (三-31)
 - c. 第三個循環 (四-1 至五-31)：
 - iv. 底波拉 (四-1 至五-31)
 - d. 第四個循環 (六-1 至十-5)：
 - v. 基甸 (六-1 至八-28)
 - (*) 亞比米勒 (八-29 至九-57)
 - vi. 陀拉 (十-1-2)
 - vii. 睚珥 (十-3-5)
 - e. 第五個循環 (十-6 至十二-15)：
 - viii. 耶弗他 (十-6 至十二-7)
 - ix. 以比讚 (十二-8-10)
 - x. 以倫 (十二-11-12)
 - xi. 押頓 (十二-13-15)
 - f. 第六個循環 (十三-1 至十六-31)：
 - xii. 參孫 (十三-1 至十六-31)
- A'. 後篇 (內憂為害) (十七-1 至二十一-1)
 - II'. 宗教問題：但支派擁立自製的神像和宗教 (十七-1 至十八-31)
 - I'. 道德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便雅憫同胞 (十九-1 至二十一-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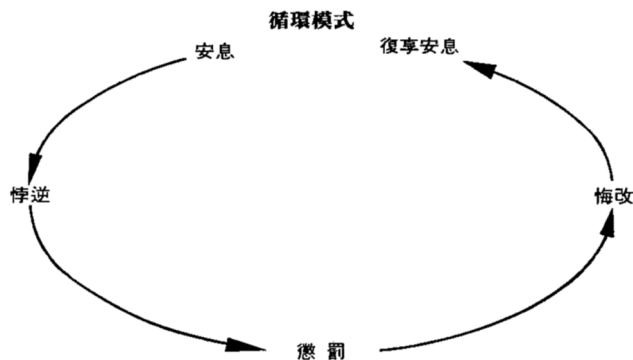
十二位士師 (6位大士師+6位小士師):

書中有十二位士師。各人的大略情況可參圖表9.3；熟讀這些資料將有助於日後的綜覽。請參看經文。

以色列士師 (引士師記)

圖表9.3

名字	支派	身分及特徵	敵人	欺壓(年)	太平(年)	經文
1. 俄陀聶	猶大	迦勒姪兒	米所波大米 (古珊王)	8	40	三9—11
2. 以笏	便雅憫	左手便利	摩押人 (伊磯倫王)	18	80	三12—30
3. 珊迦	拿弗他利?	用趕牛棍	非利士人	?	?	三31
4. 底波拉	以法蓮	唯一女士師	迦南人 (耶賓王)	20	40	四4至五31
5. 基甸	瑪拿西	出身寒微, 求證	米甸人	7	40	六11至八35
6. 陀拉	以薩迦				23	一〇1—2
7. 睚珥	瑪拿西	有三十個兒子 三十個城			22	一〇3—5
8. 耶弗他	瑪拿西	輕率許願	亞捫人	18	6	一一1至一二7
9. 以比讚	(伯利恆)	有三十個兒子 三十個女兒			7	一二8—10
10. 以倫	西布倫				10	一二11—12
11. 押頓	以法蓮				8	一二13—15
12. 參孫	但	出生便作拿細耳人, 力氣驚人	非利士人	40	20	一三2至一六31



Judges 2:16-19

10 士師記

以色列的迴旋路

士師記講述在士師時期，以色列在宗教和政治上的崩潰。不夠細緻的讀者可能以為這卷書是一個英雄故事集，但認真細讀，就會發現這是一部以譴責為題的專著，所描述的士師時期充滿失敗，當中所描畫的大部分士師都不是真正的英雄。書中惟一真正的英雄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即使以色列一再地對祂不忠，而士師們又不斷犯錯失敗——特別是後期的士師，祂仍然恩慈地幫助以色列。作者通過本書結構來表達兩個主題：以色列靈命和政治上的衰落，以及耶和華不斷以自己的恩慈拯救以色列。

士師記 (像律法書) 由三個主要單元組成，每一個用不同的結構手法來加以描繪：¹

1 例如，Carl F. Keil,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s of Joshua, Judges, Ruth* (Edinburgh: Clark, 1868), 237; George F. Moore, *Judge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Clark 1895), xiii-xv; Karl Budde, *Das Buch der Richter* (Leipzig/Tübingen: Mohr, 1897), vii-viii; J. Alberto Soggin, *Judges: A Commentary*, trans. John Bowden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1), 4 (Moore, Budde, and Soggin 全都以二六為正文的開始); D. W. Good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ook of Judges," *Eretz-Israel* 16 (1982), 72*; Barry G. Webb, *The Book of Judges: An Integrated Reading*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87), 81, 181-82。這個三部的編排，是按正文那明顯的內部連貫性設計，把正文凝聚成一獨立整體，與前後部分分割開來。三部結構的編排對講故事的人很有用，也有利聽眾：引言部分讓講故事的人掀開序幕，讓讀者熟悉其背景，引起他們的興趣；在故事結束時的結論和尾聲，不單讓讀者有“鬆一口氣”的機會，也讓講故事的人有機會重提重點，或加強信息。士師記的三部結構就做到這一點。書的序言預先作了一個總結，解釋為甚麼故事的情節會這樣發展，讓聽眾預備好聆聽將要展開的故事。這就能激發聽眾聽下去。正文講述故事；尾聲增加兩件軼事，藉以加強故事的信息。

-
- a 序言（一1~三6）
 - b 正文（三7~十六31）
 - c 尾聲（十七1~二十一25）
-

序言（士一1~三6）

序言為正文作好準備，包括兩部分：（1）回顧約書亞死後各支派在他們領土上的成與敗（一1~二5），和（2）對士師時期的一個總結和神學詮釋（二6~三6）。²

以色列沒有完全成功地征服迦南（士一1~二5）

序言的第一部分講述在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對迦南的征戰遲疑不決。這一段對稱（a-b-a'）結構加強了當中的失敗感（10.1）。開始和結束

2 例如，Keil, *Judges*, 237-66; Moore, *Judges*, xiii-xv; G. W. Thatcher, *Judges and Ru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04), 4-5; C. F. Burney, *The Book of Judges* (2d ed.: London: Rivington, 1920; repr: New York: Ktav, 1966), xxxiv-xxxv; John Gray, *Joshua, Judges, Ruth* (New Century Bible; London: Nelson, 1967; rep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6), 194-97; Soggin, *Judges*, 4, 17-44; Gooding, "Composition of the Book of Judges"; Webb, *Judges*, 81-122。在這些作品中，Thatcher, Moore 和 Soggin（和 Budde 一樣）以一1~二5作為全書的序言，而二6~三6為正文的序言。這兩部分的分界線是在二6這結構上的分界點。在回顧約書亞死後的一連串事件後（一1~二5），作者在二章6節回到約書亞死前的時期，再一次敘述他的去世，和另外一連串在他死後所發生的事（二6~三6）。這種不按年代的編排，在整個敘述中製造了一個分界點，有效地把序言分為兩半。然後作者加強這個兩部結構，使每一部分都有一個獨立、具有連貫性的內部結構（見下）。在這裏惟一的問題是：二1-5在整個結構上的作用。雖然學者幾乎一致同意，這一段是從一1開始那個單元的結論，這事件可以是序文中獨立的第三個部分或——較不可能——是二6~三6的序言。Webb (102-3) 指出二1-5是以重複的關鍵詞（הָלַץ）（“去”）與前面的部分相連的。他辯稱二1-5是回顧和評估在第一章所發生的事。Moore (pp.56-67) 也認為是這樣。Robert G. Boling (*Judge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nchor Bible 6a;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75], 36) 提出第一章的作用是解釋，為二1-5中天使的說話作預先的鋪排。這樣組織整個序言，作者就以兩個階段為將要發生的事作好準備：作者從歷史角度回顧在約書亞死後，以色列各支派在佔領迦南地這方面的活動（一1~二5）；然後從思想方面探討，以神學的觀點為將要發生的事作一個總結（二6~三6）——讓聽眾有所期待。

的事件都提到全以色列的集會（a和a'）。以色列和耶和華在這兩個集會中對征服迦南一事上交流了意見，兩次都用“上去”（הָלַץ）這個動詞。作者利用這兩個集會互相對應的論題，來突顯期間的衰落情況。³

作者將這兩個集會之間的材料（b）組織起來，藉以強調其衰落的景況。這段成與敗的論述，從正面到負面，以七個段落來描述以色列七個支派。開始的一段，是比較正面的，描述猶大的功績（一3-20），接着的五個段落，幾乎每一段都是完全負面地講述其他五個支派（便雅憫、約瑟、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他們都沒有成功地攻下迦南的城邑。這段概論煞尾部分的個案最糟糕，就是但的失敗：“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一34）。

從一章1節到二章5節的微型結構來看，作者喜歡用七段結構是很明顯的。例如，他省略了流便、利未、迦得和以薩迦等支派，而將西緬放在猶大作戰的故事中，組成一個七段結構來回顧各支派的成就。⁴ 同樣，猶大的單元也是一個七部的組合：由七個事件組成（按地理位置從北而南地排列），再加上一個總結：

-
- a 在比利洗的勝利（一3-7）
 - b 征服耶路撒冷（一8）
 - c 征服希伯崙（一9-10）
 - d 征服底璧（一11-15）
 - e 與基尼人在亞拉得地區居住（一16）
 - f 攻佔何珥瑪（一17）
 - g 沒有打敗非利士人（一18·《七十士譯本》的編排）
- 總結（一19-20）
-

3 第一次聚會是令人樂觀的：以色列國主動要求問耶和華，誰會帶領他們攻擊的行動，而耶和華回答（“猶大”），這也是完全正面的。第二次聚會卻是第一個聚會負面的對應：耶和華對不順從祂的人感到失望，主動要向他們說話。祂的信息是譴責性的：因為他們不聽從，這些支派不能再成功地征服迦南人。在這個聚會結束時，以色列人都在哀哭（二4-5）。有一個好的開始，卻有一個很糟糕的結束。

4 值得注意的是，這七個支派是按地理位置排列的，從南到北（按着本書的編排次序，結束時要敘述的事件應該是但支派的事件，而它就是在正確的位置上）——這個安排使熟悉他們地形的以色列聽眾容易領會。

10.1 征服迦南失敗（士—1~25）

- a 令人樂觀的第一次聚集（在吉甲？）（—1-2）
- 各支派展開攻佔的行動
 - 順服的以色列人開始與耶和華溝通
 - 各支派帶着耶和華的祝福與帶領去得他們的地
- b 各支派攻取領土失敗（—3-36）
- (1) 猶大：比較正面
 - (2) 便雅憫：負面
 - (3) 約瑟：負面
 - (4) 西布倫：負面
 - (5) 亞設：負面
 - (6) 拿弗他利：負面
 - (7) 但：非常負面
- a' 在波金令人沮喪的結束集會（二1-5）
- 征服行動以失敗及神的責備告終
 - 耶和華主動與悖逆的以色列人溝通
 - 耶和華不再幫助各支派取得土地

約瑟支派的故事（—22-29）是以一個七段的對稱結構來編排，開始和結束部分都提到以法蓮的領地，夾在中間的是瑪拿西的領地：

- a 以法蓮成功地征服伯特利（—22-26）
- b 瑪拿西沒有征服伯善（—27）
- c 瑪拿西沒有征服他納（—27）
- d 瑪拿西沒有征服多珥（—27）
- e 瑪拿西沒有征服以伯蓮（—27）
- f 瑪拿西沒有征服米吉多（—27-28）
- g 以法蓮沒有佔領基色（—29）

最後，簡短的亞設單元是另一個七段結構，列出七個沒有被征服的城市（—31-32）：亞柯、西頓、亞黑拉、亞革悉、黑巴、亞弗革與利合。

以色列在士師時期的衰落（士二6~三6）

序言的第二部分對整個士師時期提出一個神學詮釋和概覽。作者提出他的看法：以色列在士師時期的光景每況愈下走在迴旋的路上；而這部

10.2 以色列衰落的模式（士二6~三6）

- a 正面的開始：在約書亞和眾長老都活着的時候，以色列人佔據地土，事奉（וַיַּעֲבֹדוּ）耶和華（二6-9）
- b 接着的世代所犯的罪（二10-13）
- 與他們的列祖（אֲבוֹת）對比
 - 事奉（עָבַד）巴力；即拜（וַיִּשְׁתַּחֲוּ）別神
 - 追隨別的神（וַיִּלְכוּ אַחֲרֵי אֱלֹהִים אֲחֵרִים）
 - 發生過一次，而且他們有藉口（“他們不知道”）
- c 審判：敗在四圍的仇敵手中（二14-15）
- 開始：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וַיִּחַרְאֵף יְהוָה בְּיִשְׂרָאֵל）
- d 中心點：耶和華恩慈的介入（二16）
- b' 接着的每一代行惡更甚（二17-19）
- 與他們的列祖（אֲבוֹת）對比
 - 事奉（עָבַד）巴力；即拜（וַיִּשְׁתַּחֲוּ）別神
 - 追隨別的神（לָלַכְתָּ אַחֲרֵי אֱלֹהִים אֲחֵרִים）
 - 不只一次，卻是重複地；而且沒有藉口
- c' 更嚴厲的審判：耶和華不再讓以色列得到他們自己的地土（二20~三4）
- 開始：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וַיִּחַרְאֵף יְהוָה בְּיִשְׂרָאֵל）
- a' 令人沮喪的結局：以色列人沒有成功地取得他們的土地，他們在迦南人中間居住，與他們通婚，並且事奉（וַיַּעֲבֹדוּ）他們的神（三5-6）

分的結構也支持這個看法。⁵ 這部分由七個段落組成，編排成一個調整過（a-b-c-d-b'-c'-a'）的對稱結構（10.2）。最後的三段與頭三段配對，所描繪的情況比前面三個更壞。中間一段（d）描述耶和華的恩慈及祂不斷介入的行動：“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的人的手。”作者將這段“耶和華的幫助”放在這每況愈下的對稱結構中間，是要表達一點：耶和華慈愛的幫助，對以色列並沒有產生任何道德效應；他們漠視耶和華的介入，仍然我行我素。

5 值得注意的是，序言的兩部分（—1~25，二6~三6）都是用相似的結構編排組成。兩段開始的時候，都是正面地敘述這些支派出去得他們的產業，並以色列人敬拜神；而兩者都以一個負面情況結束，他們的征戰失敗，並暗指以色列人有膜拜偶像之嫌。在開始和結束之間的內容，也都是以每況愈下的情勢編排，強化了以色列衰落的主題。強調以色列的失敗這個主題是毋庸置疑的。

正文 (士三7~十六31)

士師記的正文按序記述治理以色列的士師們一系列的故事。作者一共描述十三位士師，但作者選擇以一個七段結構來詳細討論其中七位士師（“主要的士師”），而只用兩、三節來概述其他（“次要的”）每一位士師。⁶正文中的七個單元便隨之形成：

-
- a 俄陀聶 (三7-11)
 - b 以笏 (三12-30)
 - c 底波拉和巴拉 (四1~五31)
 - d 基甸 (六1~八32)
 - e 亞比米勒 (八33~九57)
 - f 耶弗他 (十6~十二7)
 - g 參孫 (十三1~十六31)
-

作者以緊密的結構將每個單元的開端、發展和結束部分都交代得很清楚，讓它們產生一個清晰的輪廓。每一個單元都按着相同的基本模式來編排，其中包括十一個小單元，只有少許變化：

a. 開始

1. 描述以色列惡行的序言：“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וַיִּסְפוּ בְנֵי יִשְׂרָאֵל לַעֲשׂוֹת הָרַע בְּעֵינֵי יְהוָה) 或有些微變化的句子 (三7、12，四1，六1，十6，十三1)⁷
2. 行惡的詳情 (三7下，八33下-34，十6)
3. 描述耶和華的怒氣 (三8上，十7)
4. 描述耶和華把以色列“交在”，“付與”仇敵手中 (三8，三12，四2，六1，十7，十三1下)
5. 被壓迫的詳情，往往包括以色列服侍壓迫者的年數 (三8、13-14，四2-3，六1下-5，十8-9，十三1下)

6 六位次要的士師是珊迦 (三31)、陀拉 (十1-2)、睚珥 (十3-5)、以比讚 (十二8-10)、以倫 (十二11-12) 和押頓 (十二13-15)。

7 此外，八33說：“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

6. 描述以色列人“呼求” (וַיִּקְרָא) 耶和華 (三9、15，四3，六7，十10)
 7. 描述耶和華興起拯救者的語句或故事 (三9、15；參四4-7，六8-40，十三2-25等)
- b. 故事本身
8. 故事本身，記載士師的事蹟
 9. 總結得勝的故事，一般的模式都是：“〔仇敵的名字〕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 (三10、30上，四23-24，八28上，十一33；參九56-57，十六30等)
- c. 結論
10. 以時間的記載作結束，格式通常是：“於是國中太平X年”或“〔士師的名字〕作以色列的士師X年” (三11、30下，五31下，八28，十二7，十六31；參九22)
 11. 記述士師的死亡 (有時包括埋葬) (三11，四1，八32，九55~十1，十二7，十六30-31)⁸

這種高度重複的模式有助古時的聽眾領會作者思路，和從一個故事進入下一個故事的編排。

這些故事的內部組織也非常相似。除了一個例子之外，其他的都採用對稱的七段結構 (俄陀聶的故事是以對稱的三段結構編排)。這七個故事都用中央的事件作為整個故事的轉捩點。除了一個例子 (參孫) 之外，這些轉捩點都指向耶和華慈愛的介入。在頭三個故事，作者利用對稱的結構 (俄陀聶、以笏、底波拉) 來強調耶和華的介入——發生在故事的中心點——扭轉了以色列的厄運，使她得到拯救。在後面的四個故事 (基甸、亞比米勒、耶弗他、參孫) 對稱的結構則用來強調以色列日漸惡化的情形。

8 俄陀聶和耶弗他的單元包括所有十一個部分，以笏和基甸有九個，底波拉有八個，參孫七個，亞比米勒則六個。

10.3 俄陀聶 (士三7-11)

- a 欺壓的開始 (三7-8)
- 以色列犯罪，耶和華把他們交在古珊利薩田手中 (בִּיַד)
 - 服侍他八年
- b 轉捩點：耶和華介入興起俄陀聶拯救以色列 (三9)
- a' 欺壓結束 (三10-11)
- 耶和華將古珊利薩田交在俄陀聶手中 (בִּיַד)
 - 國中太平四十年

俄陀聶 (士三7-11)

簡略記述第一個士師俄陀聶的故事，以一個對稱的三段結構來編排，藉以表達一個主題：耶和華的介入扭轉了以色列不幸的命運 (10.3)。

以笏 (士三12-30)

以笏的故事由七個單元段落組成，主要以場景的轉換來展現 (10.4)。這些單元段落的編排是要形成一個對稱結構，把故事從災難轉移到復興。就如俄陀聶的故事，整個故事以負面開始 (a)，又以正面結束 (a')，形成首尾呼應的格局。(d) 是故事的轉捩點：以笏得到“從神而來的信息”，並且把敵人的王殺了。

底波拉 (士四~五)

底波拉和巴拉的故事也用一個相似的七段結構，每一個情節 (或段落) 都以場景的轉換來展現 (10.5)。就和前面兩個故事一樣，這裏的首尾兩段 (a和a') 成了故事的框架，這故事有一個糟透了的開始 (耶賓欺壓以色列人，以及一個負面的時間記錄) 和一個歡樂的結束 (耶賓被制服，以及一個正面的時間記錄)。第二段 (b) 引進底波拉，她預言耶和華會把西西拉放在一個女人的手裏。這一段與故事倒數的第二段 (b') 成為配對，記述底波拉的預言應驗了：西西拉被一個叫做雅億的女人所殺。這兩段都記載一個勇敢堅強的婦人 (底波拉、雅億) 與一個軟弱的軍人 (巴拉、西西拉) 之間的對話。

在第三段 (c)，軍隊集結待命，準備出戰；而在倒數第三段 (c')，軍隊在戰役後解散。在這兩處，巴拉和西西拉都是主要的參與者，而且他

10.4 以笏 (士三12-30)

- a 欺壓的開始 (三12-14)
- 摩押 (過了約旦河) 攻擊 (וַיַּךְ) 以色列
 - 負面的日期記錄
 - 結果：蒙羞
- b 以笏第一次去耶利哥 (三15-17)
- 懇求耶和華
 - 以笏被差，手中 (בְּיָדוֹ) 拿着禮物去見摩押王
 - 結果：蒙羞
- c 以笏獻禮物給伊磯倫後離開王宮 (三18-19)
- 經過稱為“鑿石之地” (הַפְּסִילִים) (譯註：意譯為“偶像”) 的地方
 - 叫左右侍立的人讓王獨處
 - 結果：蒙羞
- d 轉捩點：耶和華使以色列得勝 (參三28)：以笏“從神那裏得的信息”：他殺了仇敵的王 (三20-22)
- c' 以笏殺了伊磯倫後離開王宮 (三23-26)
- 再次經過稱為“鑿石之地” (הַפְּסִילִים) (譯註：意譯為“偶像”) 的地方
 - 王宮侍立的人讓王獨處
 - 結果：得勝
- b' 以笏第二次去耶利哥 (三27-28上)
- 以笏再次下去耶利哥，這次帶領以色列的軍隊進攻
 - “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交在你們手中” (בְּיָדֵכֶם)
 - 結果：得勝
- a' 欺壓結束 (三28下-30)
- 以色列攻擊 (וַיַּכּוּ) 摩押，把他們趕回約旦河的那邊
 - 歡樂的日期記錄
 - 結果：得勝

們是以交錯配列的方式出現：巴拉——西西拉——西西拉——巴拉。在他們之間可能還有另外一個呼應手法，就是當巴拉“上去” (עָלָה) 他泊山，他的軍隊“跟隨他” (וַיַּעַל בְּרַגְלָיו)，而在相對應的：西西拉“下車” (וַיִּרֶד)，離開他的戰車，“徒步” (בְּרַגְלָיו) 奔逃。

第四段是中央段落 (d)，再次以耶和華使以色列得勝一事作為整個故事的轉捩點。

第五章的底波拉之歌就好像一個插曲，作為一系列故事的間隔，讓聽

10.5 底波拉 (士四~五)

- a 欺壓的開始 (四1-3)
- 以色列犯罪，被迦南王耶賓欺壓
 - 負面的日期記錄：被欺壓二十年
- b 底波拉預言西西拉會為一個婦人所殺 (四4-9上)
- 一個勇敢的婦人 (底波拉) 和一個軟弱的將領 (巴拉) 之間的相互行動
- c 軍隊集結 (四9下-13)
- 巴拉上去，他的軍隊緊跟隨着他 (בְּרַגְלִי)
 - 西西拉聚集他的軍隊，預備作戰
- d 轉捩點：耶和華使以色列得勝 (四14-15上)
- c' 軍隊解散 (四15下-16)
- 西西拉下車徒步 (בְּרַגְלִי) 逃跑
 - 巴拉追趕逃跑的敵軍
- b' 底波拉的預言應驗：雅億殺了西西拉 (四17-22)
- 一個勇敢的婦人 (雅億) 和一個軟弱的男人 (西西拉) 之間的相互行動
- a' 欺壓結束 (四23-24)
- 神結束了迦南王耶賓的欺壓，以色列人欺壓，並最終剷除耶賓
 - 正面的日期記錄：國中太平四十年
- 插曲：底波拉之歌 (五1-31)

眾鬆一口氣。這個插曲使讀者產生一種期待：這書要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而事實上也的確如此。⁹

基甸 (士六1~八32)

然後情勢急轉直下了 (10.6)。和前面的故事一樣，基甸的故事也是以一個講述以色列的罪以及他們被仇敵欺壓的單元開始 (a)，其中包括一個時間的負面記錄，而故事結束則是一個內容相反的單元 (a')，以時間的正面記錄來總結壓迫情勢的逆轉。也和前面的故事一樣，在中間的單元 (d) 是故事的轉捩點：耶和華使以色列在戰役中得勝。

但其中相似之處僅此而已。在前面的故事裏，描述戰前緊張情況的單元段落都有一個與它對稱的正面戰後單元段落；但在這裏，與兩個戰前的單元段落配對的是兩個悲慘的戰後單元段落。從好幾方面來看，第二個和

⁹ 作者把這詩放在底波拉和巴拉的故事中，以此書一個反復出現的語句“這樣，國中太平四十年”放在詩歌的結尾 (五31下)。

10.6 基甸 (士六1~八32)

- a 開始被米甸人欺壓 (六1-10)
- 負面的日期記錄
- b 基甸被神呼召；他在俄弗拉拆毀偶像 (六11-40)
- 基甸家人善意的參與
 - 基甸把羊毛放在地上收集露水 (鼓勵基甸帶領以色列得勝)
 - 基甸取悅耶和華，與百姓作對
 - 好的結果：耶和華在掌管
- c 集結軍隊預備作戰 (七1-14)
- 縮小軍隊的數目，“免得以色列人誇口”
 - 支派之間的合作
 - 好的結果：耶和華在掌管
- d 轉捩點：耶和華使以色列得勝 (七15-22) *
- c' 軍隊在戰役後解散 (七23~八21)
- 追趕：意圖把軍隊的數目擴充；誇口
 - 支派之間的爭吵
 - 悲慘的結果：耶和華不再掌管
- b' 以色列人呼召基甸，他在俄弗拉陷入偶像崇拜 (八22-27)
- 基甸家人惡意的參與
 - 基甸 (在地上) 鋪開一件外衣，吩咐各人將所奪取的戰利品放在上面 (引致拜偶像)
 - 基甸與百姓合作，使耶和華不悅
 - 悲慘的結果：耶和華不再掌管
- a' 米甸人欺壓的結束 (八28-32)
- 正面的日期記錄

* 也可以選七9-22作為中央的單元段落

倒數第二個單元 (b和b') 都是平行的：兩者都講述發生在基甸的家鄉俄弗拉的事件 (和故事中其他情節不同)，主題都涉及基甸與偶像之間的事情。但兩者有明顯——和重要的——不同，形成明顯的對比：第一段是正面和積極的，講述神呼召基甸並他令人敬佩的事蹟：他把俄弗拉的偶像拆毀了；¹⁰ 第二段敘述基甸接受那些悖逆的以色列人邪惡的邀請，要他作他們的王，以及他如何在俄弗拉重立偶像。

在故事的第三個單元段落 (c)，基甸把他的軍隊集結在哈律泉旁，準備迎戰。在這裏，耶和華指示基甸縮減他軍隊的人數：“免得以色列

¹⁰ 這個三部結構的單元從六11-24開始，於六33 / 36-40結束，中間有基甸與耶和華的對話，每次都附帶有神蹟；這些單元段落前後包圍着基甸在俄弗拉拆毀巴力祭壇這位於正中央的故事 (六25-32)。

10.7 內戰（士七23~八21）

- a 兩個米甸首領被殺，與以法蓮人發生衝突（七23~八3）
- b 疏割拒絕幫助基甸（八4-7）
- c 毗努伊勒人拒絕幫助基甸（八8-9）
- d 中心點：基甸的勝利（八10-12）
- b' 基甸懲罰疏割（八13-16）
- c' 基甸懲罰毗努伊勒（八17）
- a' 兩個米甸王被殺（八18-21）

列……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這些支派都是共同進退、上下一心的。讀者會以為倒數的第三幕（c'）會是這一幕的相反，就是在戰事結束後敵軍的潰敗和被逐的情況。但這裏的呼應卻是令人失望的：以色列軍擴大了，但他們卻彼此嫉妒、互相誇耀和爭競。支派之間不再像從前的同心，相反，悲慘的內戰爆發了（八1-17）。倒數第三個單元是以調整過的交錯配列結構編排的（10.7）。

在頭四個單元中，每當耶和華在掌管的時候，一切都很順利。到故事的下半部，耶和華似乎不再介入，情況就變得很壞。不過，儘管以色列的光景每況愈下，耶和華的恩典卻持續不斷。基甸故事的中央單元就和前面的故事一樣，成為這裏的轉捩點：耶和華使以色列得勝。

亞比米勒（士八33~九57）

亞比米勒故事的編排突顯其悲劇性和諷刺性（10.8）。和前面的單元段落一樣，這個單元段落（1）組成一個對稱的七段結構，以以色列敬拜偶像開始（a），以欺壓的結束作為結局（a'）；（2）在中央的部分（d）為故事的轉捩點：耶和華介入，扭轉了以色列被欺壓的局面；及（3）利用b和c與c'和b'的配對，將故事從緊張的局勢帶到緩和的景況，從以色列受欺壓的環境帶到他們得到解脫的景況。但它和前面的故事明顯不同，而這些相異之處是令人沮喪的。在這個故事中，欺壓以色列的竟然是他們自己的士師！而這次的轉捩點是神恩慈的介入，祂啟動了一項致命的計劃，最終把這士師殺死。

開始的段落（a）記述以色列陷入拜偶像的罪中，事件就掀開了序幕，也預告以色列會得罪基甸家。結束的段落（a'）回顧這個故事，也總

10.8 亞比米勒（士八33~九57）

- a 序言：以色列的罪（八33-35）
 - 預料以色列將會得罪基甸家
- b 亞比米勒殺了基甸的七十個兒子（九1-6）
 - 背景：在示劍以北的城鎮
 - 以石頭（大概也用劍）殺人
 - 基甸的兒子被以色列的同胞所殺
- c 約坦咒詛示劍和亞比米勒（九7-21）
 - 祈願亞比米勒和示劍之間有爭鬥
 - 引人注目的樹木（עצים）
 - 從山頂（ראש הר）上說話（基利心）
 - 願火（אש）從亞比米勒發出，燒滅示劍人的王
- d 轉捩點：神介入幫助：亞比米勒管治的摘要（九22-25）
- c' 約坦對示劍的咒詛應驗：示劍被亞比米勒消滅（九26-49）
 - 亞比米勒和示劍之間發生爭鬥
 - 用樹枝或木頭（עצים）來攻擊示劍
 - 山頂（ראשי ההרים）
 - 亞比米勒用火（אש）毀滅示劍
- b' 基甸的兒子亞比米勒被殺（九50-55）
 - 背景：在示劍以北的城鎮
 - 用石頭和劍殺人
 - 基甸的兒子被以色列的同胞所殺
- a' 結束（九56-57）
 - 回顧神如何報應示劍和亞比米勒向基甸家所行的惡

結了其中的一部分：耶和華因以色列虐待基甸家而懲罰以色列人和他們的士師。第二個單元（b）記述對基甸家殘暴的行為：亞比米勒殺了基甸的七十個兒子，而且以色列人擁戴他作王。這和倒數第二段（b'）是對稱的，在那裏，亞比米勒的罪行得到報應：亞比米勒也被人殺了。這兩件事都發生在示劍北邊的城中，兩個故事都提到基甸的兒子被殺。兩者都提到用石頭和劍殺人（第二個故事是明說，第一個是根據推測）。故事的第三個單元（c）是約坦在基利心山上向示劍的首領所說的比喻，他因為以色列人在弟兄身上所作的惡行而咒詛他們：“願火（אש）從亞比米勒發出，燒滅示劍人……又願火（אש）從示劍人……中出來，燒滅亞比米勒。”

（九20；參九15）。約坦的預言在倒數第三個事件中應驗了（c'），亞比米勒和示劍的領袖發生內戰，真有火（אש）從亞比米勒出來，把示劍的領袖燒死了。把這兩個單元連在一起的還有引人注目的“樹”（עצים；九8-15，九48-49）和其中所提及的“山頂”（九7、25、36）。故事的中央

10.9 耶弗他（士十6~十二7）

- a 序言：以色列被欺壓，呼求幫助（十6-16）
- 時間上的記錄
- b 回應亞捫人威脅的外交手腕（十17~十一28）
- 開始：亞捫人聚集出戰（ויצטקו，十17）
 - 亞捫人越過基列去作戰（להלחם，十一12）
 - 你與我有甚麼相干，竟來到我國中攻打我呢？（十一12）
 - 耶弗他第一次訴諸外交手腕，並且失敗
- c 耶弗他許願（十一29-31）
- d 轉捩點：耶和華使以色列得勝（十一32-33）*
- c' 耶弗他所許的願可悲地應驗了（十一34-40）
- b' 回應以色列人的威脅的外交手腕；悲慘的內戰（十二1-6）
- 開始：以法蓮人聚集出戰（ויצטקו，十二1）
 - 以法蓮人越過基列去作戰（להלחם）
 - 你們今日為甚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十二3）
 - 耶弗他第一次訴諸外交手腕，並且失敗
- a' 結束：總結耶弗他的治理；他的去世和埋葬（十二7）
- 時間上的記錄

* 注意在十一32新的開始

單元（d）也是它的轉捩點：神使鬼魔降在亞比米勒和他的夥伴當中來破壞他們的關係。九章22節的總結支持這個單元是故事的中心。

耶弗他（士十6~十二7）

耶弗他故事那對稱的七段結構同樣指向以色列衰落的主題（10.9）。作者用耶弗他與摩押人作戰前的正面情景（b）¹¹，與戰後以色列同胞之間

11 耶弗他故事的結構有點令人困惑。困難的地方是在十17~十一28。如果這一段被看作一個單元，整個耶弗他的故事就是一個對稱的七段結構，以十17~十一28為故事的第二部分，這個故事的編排就和以笏、底波拉 / 巴拉、基甸的相似，中間是作戰得勝的記錄（十一32-33）。但十17~十一28似乎包括的不是一個，而是兩個獨立的單元：耶弗他被揀選為基列的領袖（十17~十一11）以及耶弗他與亞捫王的通信（十一12-28）——這兩部分都有幾分與倒數第二個單元平行（十二1-6；見下）。這樣一來，耶弗他的故事就成為一個八部結構，一個未經證實的a-b-b'-c-d-c'-b'-a'編排。我假設十17~十一28應該是一個獨立的單元，描述耶弗他預備作戰的情況。我依此來處理這段經文，但不完全肯定那是正確的。

發生的爭執（b'）的負面情景¹²作出平衡。在中央單元之前，因耶弗他所許的願帶來的希望（c），就與中央單元之後、他不幸地要還他的願所造成的悲劇（c'）成為配對。再一次，耶和華恩慈的介入，是故事的中心點（d）。

參孫（士十三~十六）

參孫的英雄事蹟由七個輪廓鮮明的部分組成，每一幕都以場景的轉移作為分隔的記號（10.10）。這七個事件形成一個對稱結構，讓讀者注意到以色列的情況越來越惡劣。這個結構，並不是從積極轉向消極，而是用交錯配列的方式展現一個從負面到負面的情景。整個故事都糟透了（在引言部分之後），一個難堪的事件與另一個難堪的事件配對。來到參孫作士師的時候，以色列已經非常不濟了。

這裏有一個相當清晰的對稱結構。第一幕（a）敘述參孫的出生，也講到他的死，就是那句“一直到死”（十三7）。這裏幾次提到參孫的父親瑪挪亞，並以他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的家作為結束。在最後一幕（a'），參孫死了，他的屍首被送回家中，並且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在他父親瑪挪亞的墳墓裏”（十六31；瑪挪亞的名字只出現在參孫的故事中，沒有在其他的方面出現過）。第一幕以一個時間的記錄開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最後一幕也是以一個時間的記錄作為結束（“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這兩個單元之間

12 把這兩個故事連結一起肯定有呼應的作用，這逼使聽眾將兩者比較，好領會其中的衰敗感。兩段在開始時都提到敵人（亞捫人，以法蓮人）在基列“聚集作戰”（ויצטקו/ויצטקו；十17，十二1）。在這兩個故事裏，敵人都越過基列去“攻打”（להלחם；十一12，十二3）；在這兩個故事裏，耶弗他都問敵人為甚麼來“攻打我呢／來我的地攻打我呢”（十一12，十二3），敵人也都給他回答（十一13，十二1）。在這兩個故事裏，耶弗他起初都想以外交手腕處理，解釋引起事端的原因（十一15-22，十二2-3），而兩者都提到耶和華的參與（十一21，十二3）。兩個故事都用如“經過”（עבר）等的字眼（十一17、19、20，十二1、3、5），強調他們獲准通過。在這兩處，耶弗他都勝過仇敵。這兩個故事如此緊密對應，聽眾自然會將之比較，從而領會作者所強調的重點：開始的時候是好端端的——以色列與外邦國家爭戰，但結束的時候，卻糟糕得很，是以一場血腥的內戰結束。

10.10 參孫 (士十三~十六)

- a 參孫出生 (十三1-25)
- 時間上的記錄
 - 他的父母看見神但沒有死；文中也提到“一直到〔參孫〕死”
 - 參孫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長大；提及瑪挪亞
- b 參孫把自己的秘密告訴他的非利士人妻子 (十四1-20)
- 參孫在梭烈谷愛上一個女子
 - 非利士人威脅那女子誘使 (פְּתָהּ) 參孫說出他的秘密，否則就放火燒掉她的家
 - 女子起初沒有把事情辦妥；但當她表示質疑參孫對她的愛時，參孫終於把秘密告訴她；於是她便告訴非利士人
 - 關鍵詞：告訴 (לְהַגִּיד)
 - 背景：梭烈谷 (亭拿)
- c 參孫去亭拿看望他的妻子 (十五1-8)
- 被非利士人觸怒，燒毀城中的田地
 - 開始：參孫去 (בוא) 看望他的妻子
 - 結束：參孫下去住在以坦
- d 轉捩點：參孫殺了一千個非利士人，是用驢腿骨作武器的；以色列同胞拒絕參孫作他們的領袖，而且非利士人開始要與他敵對 (十五9-20)
- 總結參孫作士師的日子
- c' 參孫去迦薩看望一個妓女 (十六1-3)
- 非利士人敵擋他，他把城門拆下
 - 開始：參孫去 (בוא) 迦薩看望一個妓女
 - 結束：參孫把迦薩的城門扛抬到希伯崙
- b' 參孫把自己的秘密告訴大利拉 (十六4-22)
- 開始：參孫在梭烈谷愛上大利拉
 - 非利士人把禮物送給大利拉，要她誘使 (פְּתָהּ) 參孫說出他的秘密
 - 大利拉起初沒有辦妥；但當她表示質疑參孫對她的愛時，他終於把秘密告訴她；於是她便告訴非利士人
 - 關鍵詞：告訴 (לְהַגִּיד)
 - 背景：梭烈谷 (大利拉的家)
- a' 參孫的死 (十六23-31)
- 時間上的記錄
 - 參孫的眼睛瞎了，不能看見，然後死去
 - 他被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提及瑪挪亞

的對應，加強了這種悲劇意味：開始時，一個新士師的出生帶來了新的希望；到最後，他在仇敵的手裏悲慘地結束了一生。

在b和b'這兩個事件裏，參孫都在梭烈谷愛上一個女子（亭拿女子、大利拉）。在這兩個故事裏，非利士人悄悄地要參孫所愛的女子“欺哄” (pth) 參孫，要探悉他的秘密（謎語的答案，他力氣的來源）（十四15，十六5）。在這兩處，非利士人都給女子一些好處，而這兩個女子就要求參孫把秘密告訴她們；第一次沒成功；然後她們略施小計，假意質疑參孫對她們的愛意，抗議說：“你沒有告訴我” (וְלִי לֹא הִנְדַתָּהּ, 十四16；וְלֹא-הִנְדַתָּהּ, 十六15)。這兩個女人都堅持了好幾天，直到參孫讓步，就“告訴她” (וַיִּגְדֶּלְהָ, 十四17，十六17)。然後她們就把這個秘密告訴非利士人。兩次的背叛都讓敵人有機可乘，暫時勝過了參孫，而且在這兩個故事裏，主要的用字都是“告訴” (לְהַגִּיד)，這字在亭拿女子的故事出現十二次，在大利拉的故事出現七次。

雖然並不那麼明顯，但c和c'這兩個事件也是相配的。在這兩個事件開始的時候，參孫要去探訪一個女人（亭拿女子、迦薩的妓女），兩次他都被非利士人阻撓：在亭拿，他的岳父不容他進去見他的妻子；在迦薩，他和妓女親近後，那裏的人不讓他離開。在這兩次的事件中，參孫都是魯莽地破壞了城裏的產業（以三百隻狐狸燒了田裏的禾稼，將城門拆下來放在肩頭，扛到希伯崙）。

士師記的整體編排 (三7~十六31)

士師記正文中七位士師的故事有一個很明顯的對稱格調 (10.11)。¹³ 第一位士師俄陀聶 (a) 和最後一位士師參孫 (a') 相配；同樣，以笏 (b) 與耶弗他 (b')；底波拉 / 巴拉 (c) 與亞比米勒 (c') 也是彼此相對的；而基甸則在中央位置 (d)，成為一個關鍵性的士師。作者把這些士師配對起來，不只是為了要造就一種精巧的平衡美，也想利用這種對應手法來說明以色列在屬靈和政治上在走下坡。最後的三個士師和在前面與他們極相像的士師互相對應的結果，就是強調以色列每況愈下的光景。

13 Gooding一篇極好的文章“Composition of the Book of Judges”有力地證明正文是以交錯配列的結構來編排的。

10.11 七位士師（士二7~十六31）

- a 俄陀聶（三7-11，一11-15）
- 評價：正面
 - 因遵從耶和華，娶了一個賢慧的以色列人妻子
 - 把迦南人趕出，住在那地上
 - 妻子勸說他要得好的東西：擴展他們的領域
 - 好的士師，帶領團結的以色列民
 - 他英勇的以色列人岳父祝福他
- b 以笏（三12-30）
- 評價：正面
 - 約旦河東的王欺壓以色列十八年；在便雅憫發生
 - 以笏得了一個機密的信息，他也從神得了一個信息要給敵方的王
 - 佔領了約旦河的渡口，以法蓮人幫助他殺了約一萬想要過河的敵軍
 - 以色列人團結
- c 底波拉和巴拉（四1~五31）
- 評價：正面
 - 在西西拉沒有防備的時候，一個女人壓碎了西西拉的頭
 - 以色列人團結
- d 轉捩點：基甸（六1~八32）
- 評價：好壞參半
 - (1) 基甸在俄弗拉反對拜偶像（六1-32）
 - (2) 基甸與米甸人作戰（六33~七25）
 - (2) 基甸與以色列人作戰（八1-21）
 - (1) 基甸在俄弗拉陷入拜偶像（八22-32）
- c' 亞比米勒（八33~九57）
- 評價：負面
 - 在亞比米勒沒有防備的時候，一個女人壓碎了亞比米勒的頭
 - 以色列人分裂：內戰
- b' 耶弗他（十6~十二7）
- 評價：負面
 - 約旦河東的王欺壓以色列十八年；在便雅憫發生
 - 耶弗他兩次送信給敵人的王
 - 佔領了約旦河的渡口，殺了數萬過河的以法蓮人
 - 以色列人分裂：內戰
- a' 參孫（十三1~十六31）
- 評價：負面
 - 從迦南人中娶了邪惡的妻子，不聽從耶和華
 - 在迦南的外邦人中居住
 - 妻子勸說他要不好的東西：說出他的秘密
 - 敗壞的士師，以色列分裂
 - 他懦弱的外邦人岳父出賣他

俄陀聶和參孫

把第一位士師俄陀聶和最後一位士師參孫連接在一起的是一些顯著的共同點，也正是這些共同點將他們與其他五位主要的士師分別開來。兩者之間共同點多半與他們的妻子有關；她們都在故事中扮演了吃重的角色，這在其他士師的故事中是絕無僅有的（俄陀聶妻子的資料在序言中出現，一11-15）。例如，他們的故事都提到這兩位士師娶妻的經過；她們提出甚麼特別的要求，而這些要求又如何被滿足，以及兩位士師的岳父如何影響他們的生命。¹⁴ 這些共同點正好烘托當中的衰敗。俄陀聶的妻子是一個賢慧的以色列女子，而參孫的妻子們都是狡黠的外邦女子。俄陀聶遵從耶和華的吩咐，把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迦南人驅逐出境，然後在眾人的稱許中娶得他的妻子。相反，參孫自己住在外邦人中間，與當地人通婚來娶得妻子；在書的序言中已申明，這是耶和華所禁止的。¹⁵ 俄陀聶的以色列人妻子“慈惠”（סוּתָה）他，（或“懇求”他），去得一件美好的東西，就是地域得到擴展；參孫的外邦妻子也向他提出要求，但要的卻是不正當的東西，就是他得能力的秘密，好通知他的敵人（十四15-17，十六15-17）。俄陀聶那英勇的岳父以色列人迦勒，慷慨地把女兒和禮物送給他，而參孫狡黠的外邦人岳父不但沒有給他禮物，還對他食言，把女兒帶回去給了另一個人（這是一個可悲的場面，因為不順服的緣故，這個以色列大能的士師，為外邦的一個平民百姓所羞辱）。

此外，俄陀聶將以色列從敵人的手中救出來，參孫卻落在以色列仇敵的手中，被他們拘禁和凌辱（三10，十六23-24）；在俄陀聶的領導下，以色列人顯然是團結一致的，但在參孫時期，他們就如一盤散沙；事實上，是以色列人將參孫交給仇敵。俄陀聶該是一位好士師，參孫卻是一個糟糕

14 另外一個可能的連接點（雖然可能只是巧合）：參孫的力氣是他故事的重點（十六5、6等）；但在俄陀聶的故事中也出現“使勁”的意念：“他的手強而有力”（קָטַף）攻擊敵人（三10，譯註：按英文的意譯）。

15 注意參孫的父母所提出的問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十四3）。聽眾在這裏已經感覺到將會有不幸的事情發生，因為作者在序言已經解釋，以色列的衰敗是因為他們住在外邦人中間，並且與他們通婚（三5-6）。俄陀聶因他模範的婚姻，被神揀選為以色列第一個士師是合適的，而參孫的婚姻就正好成為一個令人注目的、可悲的反面教材。這些士師的故事正好讓人看見以色列原先有一個好的開始，卻因為不順服而每況愈下。

和犯罪的士師：每一次，他都公然藐視拿細耳人的誓言（觸摸獅子的屍體及被殺的非利士人的屍體並剝下他們的衣服，又觸摸“剛死”的驢腮骨等等）。俄陀聶的故事結束時，有這愉悅的宣言，“國中太平四十年”，在參孫的故事裏並沒有類似的語句出現。

士師的時代由俄陀聶這以色列第一位好士師來開始，最後卻以愚昧的參孫這最後一位士師的徹底失敗結束。故事結束時，以色列慘敗，那不順服神的以色列最後一位士師為敵人囚禁，並死在敵人手中，故事的發展方向便斷然下滑了。

以笏與耶弗他

在第二和倒數第二位士師，以笏與耶弗他之間，也有這種從正面到負面的發展模式。在這兩個故事開始時，都提到一位約旦河東的王欺壓以色列人十八年（三14，十8）。兩者都提到仇敵渡過約旦河，充滿敵意地向着便雅憫進發（三13，十9）。兩位士師都有一個信息要傳給敵方的王（三19-20，十一12、14），而他們都佔領了約旦河的渡口，以法蓮人也有積極參與。

作者利用這最後的一項平行對比來強調以色列在政治上的瓦解。在以笏的故事中，以笏在以法蓮人的幫助下佔領了約旦河的渡口，然後他們一起擊殺了約有一萬個正預備渡河的摩押敵軍。這個支派聯手合作的場面令人為之動容。與此形成強烈對比的，是耶弗他佔領約旦河的渡口，要與以法蓮人為敵，並且殺了數萬個想要渡河的以法蓮人。這種前後呼應的手法讓聽眾注意到其中的衰敗：在士師時期開始的時候，存在於支派間的合作，至今已蕩然無存，到了這時期結束時，以色列陷入了血腥的內戰中。

以笏的故事有一個美滿的結局，他們享受了八十年的太平（三30）。相反，耶弗他的故事以內戰和耶弗他所許的願產生的反效果結束，並沒有提起國中有太平的日子。

底波拉和亞比米勒

底波拉和亞比米勒這兩個對應的故事，也強調了這種衰敗和下滑。兩個故事都記述一個女人如何殺死以色列的主要敵人。底波拉預言一個女人會殺死以色列的仇敵西西拉（四8-9）。這個預言所造成的懸疑一直持續到

故事的結束：一個名叫雅億的女人冷不防用她的錘子把槓子釘進西西拉的頭骨，結束了整個故事。

在亞比米勒的故事中，約坦以死咒詛以色列的大敵。這個咒詛所產生的懸疑也一直持續到故事的結尾，一個女人趁以色列的仇敵稍不經意，便打破了他的腦骨，把他殺了（九50-57），結束了整個故事。但這種重複的手法是充滿諷刺性的。在後者的故事中，以色列的大敵竟然是以色列自己的士師——邪惡的亞比米勒。而且，在底波拉的故事中，我們見到支派之間的充分合作，但我們在亞比米勒的故事所見到的，卻是血流成河的內戰。另外，與底波拉的故事不同的是，亞比米勒的故事沒有“國中太平”這個圓滿結束的語句。

基甸——核心和關鍵的士師

那麼，處於中央位置基甸的故事，有甚麼作用呢？古丁（D. W. Gooding）認為基甸的故事由四個交錯配列的部分組成，是一個從好到壞的佈局，使基甸成為全書的轉捩點：¹⁶

-
- a 基甸對抗偶像（六1-32）
 - b 基甸與以色列的敵人作戰（六33~七25）
 - b' 基甸與以色列同胞作戰（八1-21）
 - a 基甸陷入偶像崇拜（八22-32）
-

基甸的故事就像這書的正文一樣，有好的開始，卻最終落得悲慘的結局。他起初反對偶像，但最後自己卻陷入偶像崇拜；以色列各支派起初合力對抗米甸人，到最後卻出現支派間那種醜陋的爭戰。從基甸起一直到士師時期的結束，以色列人和他們的士師經歷一次又一次的內戰，而“國中太平X年”（三11、30，五31，八28）這個語句在基甸之後也不再出現。

16 Gooding, "Composition of the Book of Judges," 74*.

結尾（士十七~二十一）

當參孫死了、十六章31節為這位士師作了總結之後，聽眾就期待着一位士師的出現。但十七章1節並沒有出現作者一直以來用作開始每一位士師故事的標記，也沒有給聽眾任何時間上的架構，或者介紹新的故事和之前所發生的事情有甚麼連接點。這樣，作者給讀者傳達了一個信息：按着日期編排的士師時代已經過去，這書進入了一個新的部分。

接着的是兩個在士師時期較早時所發生的故事，都是以יְהוֹנָדָן開始（“如此發生”〔譯註：中文翻譯並沒有明顯譯出這短語〕；十七1·十九1）。這兩個故事不時被重複出現的語句中斷“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十七6，二十一25）或被沒有第二個從句的較短語句（十八1·十九1）所中斷。從這兩個故事可以窺見以色列人在士師時期那種道德和政治上的衰落。而且，它們的結構也強化了以色列衰落的主題。

摩西的後裔和但支派的偶像崇拜（士十七~十八）

第一個故事敘述摩西自己的孫子和後裔如何在但經營一個拜偶像的異教中心（10.12）。這個故事一共有七幕，最後三幕以交錯配列的結構編排，從壞到更壞的樣式，與開始的三幕相配。第一幕和最後一幕都提到設立拜偶像的壇，兩者都是要拜米迦的像。但這個對應的安排顯示每況愈下的情況。第一個壇是一個人設立的——已經是夠糟糕的了——而第二個壇竟然是由整個支派設立的！第一個故事的寧靜氣氛（有意製造矛盾效果？）也與第二個事件的暴亂形成對比。在故事的第二幕，一個利未人（摩西的孫子！）離開他的家，成為米迦膜拜偶像的私人祭司。儘管這事是應該嚴加指責的，但起碼這個交易是和平的，而且只關係到一個人。在倒數第二幕，利未人又走了，這次是為勢所迫，敵人要他成為整個以色列支派膜拜偶像的祭司。在第三幕，但的探子在往拉億的路上來到米迦的家，他們與利未人有親善的對話。是平靜美好的一幕。在倒數第三個故事，但的探子和他們的夥伴回到米迦的家，這次卻是帶着敵意的，要掠奪米迦的神像和綁架他的利未祭司。故事的中心點（十八7-10）是故事的轉捩點——從和平狀態變成戰爭狀態。

10.12 在但拜偶像（士十七~十八）

- a 米迦設立拜偶像的神堂作私人使用（十七1-6）
- 米迦為他的神堂（בֵּית אֱלֹהִים）鑄了一個偶像（פֶּסֶל）和其他膜拜的物件
 - 結果：和平的
- b 米迦獲得利未人為他服務（十七7-13）
- 利未人到了米迦的家中
 - “你可以住在我這裏，我以你為父、為祭司（וַהֲהִילִי לְאָב וְלִכְהֵן）”；陳明為他作工的好處；利未人同意了
 - 結果：和平的
- c 但人和睦地窺探米迦的家（十八1-6）
- 他們從瑣拉和以實陶出發
 - 結果：和平的
- d 轉捩點：但人完成他們的任務回去後建議發動攻擊（十八7-10）
- c' 但人懷着敵意來到米迦的家（十八11-17）
- 開始：他們再次從瑣拉和以實陶出發，這次帶着軍隊，沒收了米迦的偶像，並且俘虜了他的祭司
 - 結果：充滿敵意的
- b' 米迦失去利未人為他服務（十八18-26）
- 但人把利未人從米迦家中奪走作他們的祭司
 - 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וַהֲהִילִי לְאָב וְלִכְהֵן）
 - 結果：充滿敵意的
- a' 但人設立拜偶像的神堂給全支派的人使用（十八27-31）
- 但人在他們的神堂（בֵּית אֱלֹהִים）中用米迦的神像（פֶּסֶל）
 - 終於發現利未人的身分：摩西的孫子！
 - 結果：充滿敵意的

在基比亞殘暴的行為和接着發生的內戰（士十九~二十一）

尾聲的第二個故事記述在基比亞一個利未人的妾遭到強姦及其死亡的事件。在結構上，故事的內容分為兩部分：（1）利未人的妾在基比亞被強姦和（2）報復的戰爭。兩部分的結構都是要作者刻意編排的。

利未人的妾在基比亞被強姦（士十九）

在基比亞發生的暴行的第一部分，是以對稱的七段結構組成，目的是要強調惡化的情況（10.13）。在第一段，利未人的妾離開了她在以法蓮的家，回到她父親那裏，開始一個新的生活（a），最後一段（a'）卻是一個

10.13 強姦利未人的妾（士十九）

- a 利未人的妾離開了以法蓮的家到父親的家中（十九1-2）
- b 為這女人作出愉快的談判（十九3-4）
- 利未人溫和地與女人和她的父親說話，贏得她回家
 - 丈夫和岳父交談（與妾有關？）的平靜場面
- c 在伯利恆的款待（十九5-9）
- 因着主人熱情的款待，利未人多住了幾天
- d **轉捩點：利未人開始上路回家**；反諷地他拒絕在耶布斯住宿，因為那是“外邦人的城”（十九10-13）
- c' 不好客的基比亞人（十九14-21）
- 當地人沒有接待利未人和他的妾；反而是一位寄居在那裏的外地人，因顧慮他們的安全，把他們接到家中
- b' 為這女人作出可怕的談判（十九22-26）
- 基比亞邪惡的人滿懷敵意地與接待利未人和他的妾之老人說話；他們得逞，並強姦了那妾
 - 老人和那些對利未人的妾有不軌意圖的男人討論那女子命運的緊張場面
- a' 妾被帶回以法蓮的家——已經死了（十九27-30）

悲哀的回響，她的屍體被帶回到以法蓮的家中。在第二段（b），利未人往伯利恆勸她的妾回家。他與好客又和藹可親的岳父談話，並且成功地說服她的妾與他回去。一切看來都很順利。但在倒數的第二段，我們卻看見一個可怕的回響（b'）：這個女人再次成為談判的中心，牽涉到老年的房東。但這次要得到她的，並不是她的丈夫，而是一羣邪惡的人；結果是可怕的：她被輪姦了，而且死去。

在第三段（c），利未人決定要離開伯利恆那親切的東道主，上路回家。但熱情款待他的老丈人使他又多住了幾天。除了強調岳父的好客外，這個單元似乎沒有其他作用。在倒數第三段（c'）我們就看見令人悲痛的回響：利未人和他的妾來到不好客的基比亞，沒有人接待他們，直到他們在城裏的街上遇見一位本身也是寄居在那裏的長者，才得到接待。

故事的中心點（d）是轉折的地方：利未人和他的妾終於離開伯利恆，上路回家。這個單元段落的中心點是利未人充滿反諷意味的說話：他們不應該在屬外邦人的耶布斯過夜，因為那城“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十九12）。接下來發生的事情顯示出當中的反諷，就是以色列人比住在迦南的外邦人更加邪惡。

10.14 與便雅憫人作戰（士二十～二十一）

- a 第一次全以色列的集會（二十一1-11）
- 各支派聽到便雅憫人強搶利未人的妾並施以強暴的暴行
 - 他們起誓，在他們伸張正義之前，“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
- b 第二次全以色列的集會，在戰爭之前（二十一12-17）
- 以色列被這暴行激怒，差人到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要他們交出作惡的兇徒
 - 便雅憫人不肯把強搶並強姦利未人的妾的人交給以色列人
- c 以色列被便雅憫人打敗（二十一18-25）
- 兩次戰役，每次都以傷亡數字結束
- d **轉捩點：耶和華應許勝利**（二十一26-28）
- c' 以色列打敗便雅憫人（二十一29-48）
- 戰役的兩個階段，每次都以傷亡數字結束
- b' 倒數第二次全以色列的集會，緊接着戰爭之後（二十一1-15）
- 以色列人同情餘下的便雅憫人；他們把和平的話送去給便雅憫人；以色列人攻擊基列雅比，把那裏的居民盡行殺戮，剩下四百個處女，送給便雅憫人
 - 以色列人以暴力俘虜了四百個無辜的年輕女子，送給便雅憫人
- a' 最後一次全以色列的集會（二十一16-25）
- 各支派寬恕了便雅憫人，他們為自己在示羅強搶了二百個婦女
 - 然後他們回家“各歸本支派、本宗族”

報復的戰爭（士二十～二十一）

以色列對此暴行的反應也是以對稱的七段結構編排，而且各單元段落之間的對應平行，再次強調以色列的衰落（10.14）。在第一段（a），各支派在米斯巴聚集，聽便雅憫人如何強奪了利未人的妾的故事。他們宣稱，除非他們懲罰了那些作惡的人，否則他們決不回家。這在最後的一段有了可怕的回響（a'），就是各支派為餘下的便雅憫人（其中有些可能是起初作惡的罪犯！）作出這樣的安排：他們在示羅為自己強搶了二百個無辜的年輕女子，然後這些支派就各自回家。

第二段（b）描述的是以色列人在作戰前夕所作外交上的努力，“打發人去……便雅憫支派的各家”（二十一12），要他們交出作惡的人，“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二十一13）。倒數第二段（b'）敘

述在戰爭之後，以色列的各支派立刻送信給便雅憫人，帶給他們一個和平的信息。這是一個反義平行，以色列較早時的義憤現在變成憐憫（二十一6）。但這裏的重複是可怕的：以色列現在派人去作的暴行，在某程度上來說，比便雅憫人所作的更加可怕。他們攻擊基列雅比並殺戮所有的人，包括無數的男人、婦女和孩子，還強搶了四百個處女給便雅憫人（再說一遍，他們其中有一些可能是在基比亞作惡的人！）。相比之下，在基比亞所作的惡事比起這個更顯邪惡的行動，反而就不算得甚麼了。

第三段（c）敘述以色列人在與便雅憫人血腥的內戰中經歷一連串的失敗，而倒數第三段（c'）就成為一個反義平行，因為以色列人勝過了便雅憫人。中間的一段，也是故事的轉捩點（d），說到全以色列在伯特利聚集，耶和華在那裏介入，並且告訴沮喪的以色列人：到了第二天他們的際遇就要轉變了。與亞比米勒和參孫的悲劇一樣，這裏的中心有一個關於以色列領袖的時間記錄：亞倫的孫子非尼哈（二十28）。

序言和結尾的對應

序言的兩部分和尾聲的兩部分不只成為這書的開首和結尾，當中的交錯配列結構，也強調本書主要的論題（10.15）。¹⁷

序言第一部分（a）和尾聲最後一部分（a'）有幾個重要的對應，把它們連在一起，使讀者可以作出比較：

1. 兩者都有全以色列參與；
2. 在兩個故事中，所有以色列支派都參加了軍事行動；
3. 兩者都有全以色列的聚會；
4. 在這兩個故事中，以色列的支派都求問耶和華：“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而耶和華的回答都是：“猶大”（一1-2，二十18）；
5. 在兩次的聚會中，以色列人都痛哭並獻祭（二1-5，二十23-26）；

10.15 序言和結尾的對應（士—1~三6，十七1~二十一25）

序言：士—1~三6

a 以色列向迦南人發動的聖戰（一1~二5）

- 評估：大部分是負面的
- 兩次全以色列的集會都與征服迦南有關
- 以色列的支派征服迦南的軍事行動
- “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一1-2）
- 以色列人在耶和華面前痛哭和獻祭（二1-5）
- 俄陀聶佔領了迦南的城鎮，贏得他的妻子（一11-15）
- 便雅憫人未能把耶布斯人趕出耶布斯（一21）
- 從迦南人手中奪得伯特利

b 在士師治理的時期，一代接一代的以色列人週而復始地敬拜偶像，而且每況愈下（二6~三6）

- 評估：負面
- 兒女比父母更差（二10、17、19）
- 遵守摩西律法的重要性（三4）
- 循環性地陷入拜偶像的罪中（二11-13、19）
- 耶和華把西頓人留在那地，為要測試以色列是否順服

結尾：士十七1~二十一25

b' 以色列在在摩西的孫子和後裔的帶領下，在但拜偶像，長久悖逆神（十七1~十八31）

- 評估：更負面！
- 父母鼓勵孩子膜拜偶像
- 在摩西的孫子和後裔的帶領下，不遵守摩西律法
- 設立偶像，長期膜拜
- 邪惡和拜偶像的以色列人消滅西頓人

a' 以色列對抗邪惡的便雅憫人，（不是聖潔）的內戰（十九1~二十一25）

- 評估：更負面！
- 幾次全以色列的集會，都與內戰有關
- 以色列人各支派對抗便雅憫的軍事行動
- “以色列人求問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二十18）
- 在內戰期間，以色列人痛哭和獻祭給耶和華
- 基比亞的人奪了利未人的妾，並且施以強暴；之後便雅憫人得到其他支派的協助，把住在基列雅比的所有居民殺掉，擄掠了數百婦女，又在示羅俘虜女子
- 利未人拒絕（悲劇性地）與耶布斯人過夜
- 在內戰時，各支派在伯特利聚集

17 參 Gooding, “Composition of the Book of Judges,” 75*-77*。

6. 兩個故事都有提到娶妻的事（一11-15，十九1-30，二十一1-25）；
7. 伯特利和耶路撒冷（耶布斯）在這兩個故事中都有突出的位置（一7-8、21-26，十九10-14，二十18-28）。

作者利用以上各個相似點來強調以色列的衰落。在第一個單元段落中，以色列的聚會、軍事行動、求問耶和華、痛哭並獻祭，都是神命令他們去佔領迦南的一部分；在第二段，同樣的元素卻成為以色列那可怕的內戰的一部分。前者的娶妻是一件正面的事：俄陀聶因他的勇力而戰勝了迦南人，為自己贏得妻子；後者的娶妻卻帶着非常負面的題材：強姦和民眾的擄掠等惡事。在前者，便雅憫人沒有把耶布斯人趕出耶路撒冷（一21）；在後者，利未人避開外邦的耶布斯人，倒要在便雅憫支派中找尋接待他們的人，卻遭受比他們想像中耶布斯人的暴行更厲害的傷害，十分諷刺。（無可置疑的，一章21節的記載就是要製造這個反諷效果）。讀者現在就必定會覺得納悶，為甚麼神要幫便雅憫人驅趕那些耶布斯人呢？他們不是比耶布斯人更壞嗎？開始時那正面的調子——各支派同心協力地要與邪惡的迦南人作戰，最後卻以以色列本身令人厭惡的邪惡和殘酷的內戰來結束。

同樣，結尾的第一部分（b'）也是序言最後一部分那反諷的回響（b）。兩部分的中心都是膜拜偶像；交織在其中的是父母、孩子和膜拜偶像的題材。但在兩者之間有明顯的分別。在前者，兒女拒絕效法他們父母較為順服的榜樣，轉向偶像崇拜（二10、17、19）；後者，父母鼓勵兒女膜拜偶像。在前者，拜偶像是偶爾發生，或週期性的；後者，拜偶像成為一個固定的制度。在前者，耶和華留下一些外邦人在迦南，包括西頓人（三3），為要測試以色列對祂是否忠心；在後者，拜偶像和狡黠的以色列人攻擊和平而且毫不提防的西頓人，並且殲滅他們。難怪耶和華不再在征服迦南一事上賜福以色列（讀者可以領會這一點）。以色列人變得比迦南人更壞了！在前者，使以色列人昌盛的主要原因是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三4）；在後者，所有以色列的支派不但唾棄摩西的律法，更雇用了摩西的孫子和後代，一代接一代地掌管他們悖逆上帝的偶像崇拜！

結論

士師記大小層次的結構編排強化了作者要表達的兩個主要主題。作者利用對稱中的第四個單元段落來強化第一個主題（只有耶和華恩慈的幫助才能拯救以色列脫離她一連串的危機）；這個單元段落處於中間位置（最突出的位置），它記述耶和華在以色列一連串的危機中介入，而這往往是整個故事的轉捩點。

作者利用對稱的配對編排來營造一個從好到壞（或者從壞到更壞）的回響效果，藉以傳達第二個主題信息，即以色列道德和政治上的腐化。聽眾反復地聽到有好的開始、卻以悲慘結局收場的故事。這個冷峻的結構模式反映了作者的決心：作者要強調士師時期是以色列一個非常不幸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以色列的行為模式不只是週而復始的（離開神、欺壓、被士師拯救、士師逝世、離開神），且是在往下直衝的下坡路上。每一次的循環，以色列的景況都比上一次更糟糕。就像作者在一開始的時候說：“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二19）。¹⁸

這一切在叫我們知道，作者撰寫此書，是要與作者身處的時期（可能是聯合王國的早期）所流行的看法抗衡，當時的人認為士師時代是“昔日的黃金時代”，有以色列的英雄帶領百姓打美好的仗，國中“沒有（欺壓）他們的君王”，各人都可以任意而行。作者重述這個時期的故事，挑選、組織其中的內容，讓讀者看見那是一個以色列歷史的蒙羞時期，因為以色列在宗教和政治上都大大退步；以色列的士師們各有致命的弱點。在那個時期，只有耶和華是他們的英雄，雖然以色列執意要對神不忠，但祂仍一而再地救贖以色列。

18 同上書·72*。

於耶和華面前拈鬮，決定如何分配餘下的土地。這個中央單元的重點要強調的是：土地的分配是耶和華所決定的。

在這個結構分析中，惟一真正的困難是如何把猶大的分地（e）和六個較小支派的分地（e'）配對起來。這兩個單元段落的長度相仿，可能這兩個單元段落中間的連接點是在描述這六個支派的開頭部分，也就是第一個支派西緬所得的地業“在猶大人地業中間”（十九1），他們的“地業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因為猶大人所得的分過多，所以西緬人在他們的地業中，得了地業”（十九9）。

約書亞記十三至二十四章的編排強調幾個主題：

1. 繼續攻佔迦南地的挑戰，這是開始和結束單元的焦點（a和a'）。
2. （b和b'）重複講述約旦河東的支派，是要強調約旦河東的支派是以色列的一部分。
3. 故事中央的位置提到以色列人在示羅按耶和華的旨意，拈鬮分配餘下的地，是要強調耶和華在分地過程中的主導角色（g）。

↑↑↑(以上內容在第.164 頁)

約書亞記：文學結構（第 156-157 頁）

征服迦南（書一～十二）

律法書的歷史結論的第六個單元是約書亞記一至十二章，是征服迦南的記錄。⁵ 這個單元所述說的是耶和華如何按着祂對以色列先祖的應許，使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取得迦南地。這個單元以這場戰事的概括記錄作為結束（書十二），而十三章1節則轉到一個新的題目：分配迦南地以及各支派所得領地的記錄，這將成為約書亞記十三至二十四章的焦點。

8.8 以色列入迦南的首次成功（書一～八）

- a “摩西律法”是開始的焦點（一1-18）
- 鼓勵約書亞遵從所有摩西頒佈的律法
 - 他要晝夜思想這律法書，不可讓它“離開你的口”
 - 約書亞向以色列人下令
- b 從一個相信的迦南人身上得鼓勵：喇合匿藏探子（二1-24）
- 喇合因敬畏耶和華的大能，悄悄地匿藏（סִטְוֹן）探子
 - 因為她對耶和華的信心，她的性命就得以保存
 - 約書亞從有關喇合的報告中得到鼓勵：“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手中（נָתַן בְּיָדֵנוּ），那地的一切居民，在我們面前心都消化了（מָוַן）”（二24）。喇合自己親口說：我們一聽見（שָׁמַעְתִּי）這些事，心（לִבִּי）就消化（שָׁחַתְתִּי）了（二11）
- c 約旦河“立起成壘”！耶和華施行神蹟，讓以色列渡過約旦河進入迦南（三1～四24）
- 耶和華對約書亞發出令人費解的行軍命令，並且應許他們會成功——然後在最恰當的時刻施行神蹟
 - 抬約櫃的祭司扮演重要的角色，百姓跟在他們後面
 - 耶和華施顯神蹟來除去障礙——約旦河（因為地震？）“立起成壘”，讓以色列人可以進入迦南地
- d 中心點：以色列在應許地敬拜耶和華：迦南人的沮喪、割禮、逾越節、“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來到、嗎哪止住、以色列第一次吃迦南的土產、他們現在站在“聖地”上！（五1-15）
- c' 耶利哥倒塌了！耶和華施行神蹟，讓以色列越過城牆，得以進入並攻陷耶利哥（六1-27）
- 耶和華對約書亞發出令人費解的行軍命令，並且應許他們會成功——然後在最恰當的時刻施行神蹟
 - 抬約櫃的祭司扮演重要的角色，百姓跟在他們後面
 - 耶和華施顯神蹟，除去障礙——城牆（因為地震？）“塌陷”，讓以色列人可以進入耶利哥
- b' 因一個不忠的以色列人而受挫：亞干匿藏戰利品（七1～八29）
- 亞干不理會耶和華的命令，悄悄匿藏（סִטְוֹן）戰利品
 - 因為他對神的不忠實，所以被處死
 - 約書亞因亞干的罪帶來的惡果而感到灰心：“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נָתַן בְּיָדֵנוּ）；眾民的心（לִבִּי）就消化（סָחַתְתִּי）如水，現在“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שָׁמַעְתִּי）了”，他們會將以色列擊敗
- a' “摩西律法”是結束的焦點（八30-35）
- 約書亞在以巴路山按照摩西律法所寫（重複）的主領禮儀
 - 將摩西所寫的律法銘刻在石頭上
 - 然後，“約書亞將律法上那些……，照着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

5 約書亞記的表面結構不大得到學者的注意，參J. Alberto Soggin, *Joshua: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2), 2-3; Richard D. Nelson, *Joshua: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7), 12-14。

8.9 約書亞佔領餘下的迦南地（書九～十二）

a 所有迦南地的王都如同一人地要與約書亞爭戰（九1-2）

- 包括約旦河西的諸王，遠至黎巴嫩山、高地及示非拉等
- 諸王聚集，如同一人（אֶחָד）（比較一起，יְהִי־יָחַד）地要與約書亞爭戰的情景

b 憐憫一羣相信的餘民：以色列與基遍人立約（九3-27）

- 他們來歸順——因為尊崇耶和華的緣故——得以保命
- 住在基遍人當中的希未人與以色列人立和約
- 相信的基遍人得以保命

c 擊敗由耶路撒冷王帶領的南方聯盟（十1-15）

- 開始：“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聽見（שָׁמַע）……打發人去（שָׁלַח אֵל）……”——接着是一連串聯盟中諸王的名字
- 諸王“聚集在一起……要攻打（לְהִלָּחֵם）以色列”
- 耶和華向約書亞保證：不要怕他們（תִּירָא מֵהֶם）（אל），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裏（נָתַן בְּיָד）
- 約書亞和他一切兵丁（וְכָל־עַם הַמְּלָחָמָה עִמָּו）突襲（פָּתְאוּם）敵人
- 以色列攻擊（נָקַה）仇敵，並追趕他們（וַיִּרְדָּפֵם）直到（וַיַּעַר）〔名字〕和直到（וַיַּעַר）〔名字〕

d 中心點：在瑪基大的禮儀：佔領了南方的七個城（和“所有的王”）（十16-43）

c' 擊敗了由夏瑣王帶領的北方聯盟（十一1-15）

- 開始：“夏瑣王耶賓聽見（שָׁמַע）這事，就打發人去（שָׁלַח אֵל）……”——接着是一連串聯盟中諸王的名字
- 諸王“聚集在一起……要攻打（לְהִלָּחֵם）以色列”
- 耶和華向約書亞保證：不要怕他們（תִּירָא מֵהֶם）（אל），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裏（נָתַן בְּיָד）
- 約書亞和他一切兵丁（וְכָל־עַם הַמְּלָחָמָה עִמָּו）突襲（פָּתְאוּם）敵人
- 以色列攻擊（נָקַה）仇敵，並追趕他們（וַיִּרְדָּפֵם）直到（וַיַּעַר）〔名字〕和直到（וַיַּעַר）〔名字〕

b' 不憐憫心裏剛硬的迦南人：以色列只與基遍人立約（十一16-23）

- 其他人都硬着心與以色列人對敵——這是耶和華的意思，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他們就被滅了。
- 住在基遍人當中的希未人與以色列人立和約
- 心裏剛硬的迦南人都被殺了

a' 一個一個地列出被約書亞所征服的迦南諸王（十二1-24）

- 包括約旦河西諸王，從黎巴嫩谷、高地、示非拉及赫人之地
- 諸王被約書亞擊潰的情景，一個（אֶחָד）一個（אֶחָד）地被以色列人打敗，這字詞出現在每一個王的名字後面，共重複了三十一次

征服迦南的故事分作兩個部分：（1）以色列起初進入迦南時的成功，然後以以巴路山上的禮儀作為這一部分的結束（書一～八），和（2）以色列攻克迦南餘下的地方（書九～十二）。每一部分都有七個單元段落，全部都以時間、地點、人物等的轉變作為標記。兩個部分都是以對稱的結構來編排。

在第一個部分（8.8），開始和結束的單元段落都把焦點集中在摩西律法書的重要性上（a和a'），這個單元段落所強調的就是這個論題。中央單元（d），以色列人在吉甲滿心感恩地歡慶他們來到這個新的土地上，是征服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和結構上突出）的停頓——這強調一點，就是以色列人完全是因為耶和華賦予能力，才能夠逐步征服迦南。

第二部分（8.9）講述以色列人攻佔迦南餘下的地方。這一部分的開始以“約旦河西一帶”與以色列人為敵“的諸王”為焦點。在單元a，“諸王”“合而為一（אֶחָד）”要與約書亞爭戰；在a'，“諸王”都被打敗了。他們的聯結被擊散了，這裏一個接一個地把他們列出，全都以“一個”（אֶחָד）這個字詞放在他們的名字之後。這樣奇怪地使用（אֶחָד）一詞，是要反映一點：雖然這些王在開始的時候聯成一體（九1-2）攻擊約書亞，耶和華卻將他們的聯結擊潰，讓約書亞能把他們逐一擊破（這可能是以結構分析來澄清難解經文的一個例子）。以色列的神使他們勝過“諸王”也是這中央單元（d）的焦點論題。

為了要進一步把整個征服故事（書一～十二）連結起來，作者巧妙地将第一部分的七個單元段落以平行模式與第二部分的七個單元段落配對起來（8.10）。這個延伸的結構佈局很令人着迷：以色列人放過了迦南婦人喇合（b）與他們放過迦南地的基遍人（b'）對稱；約書亞把不忠實的亞干處死（f）與他把硬心的迦南人殺死（f'）互相對應；把約旦河水“截停”（עָמַד）（c）這個神蹟與日頭的“停止”（עָמַד）（c'）另一個偉大的神蹟相配；攻佔和焚燒耶利哥城（e）與攻佔和焚燒夏瑣（e'）彼此對應。同時，在吉甲的禮儀（d）大概就與在瑪基大的禮儀（d'）也是對稱。

在這個故事中有許多較小的單元段落，本身都是以七段結構的模式來編排，有些還是交錯配列的。例如，關於喇合的那個單元段落（8.11）就是這樣編排的（她的同意被放在中心點）。過約旦河那一段（8.12），也

8.10 征服迦南（書一～十二）

- a 介紹第一階段（一-18）
- 沒有人能在約書亞面前站立得住
 - 約旦河西所有的地會歸給約書亞：大海、黎巴嫩和赫人的地
- b 相信的迦南人得以保命：喇合（二1-24）
- 喇合反對自己的人民，幫助以色列，與以色列訂立協議
 - 喇合信心的行動帶有欺騙成分：她得以保命
 - 她的證言：我們聽見耶和華在“埃及……怎樣待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
- c 約旦河水停住（עָמַד）的神蹟（三1～四24）
- d 在約旦河水停住以後，在吉甲的禮儀（五1-15）
- 晚上（עֶרֶב）的儀式：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和約書亞的腳（רַגְלֵי）
 - 諸王的心“就消化了，不再有膽氣”
 - 以色列的羞辱給褻開了（גָּלַל）
- e 征服並焚燒耶利哥城（六1-27）
- f 處死不信的以色列人亞干（七1～八29）
- 亞干偷偷地把被禁的戰利品藏起來
 - 以色列人的心就消化，迦南人可能攻擊他們
 - 以色列人可以取艾城的戰利品和牲畜
- g 第一階段的結論：聚集以色列十二個（得勝的）支派（八30-35）
- a' 介紹第二階段（九1-2）
- 約旦河西的諸王要聯合對抗約書亞
 - 從大海、黎巴嫩、包括赫人
- b' 相信的迦南人得以保命：基遍人（九3-27）
- 基遍反對自己的人民，幫助以色列，與以色列訂立協議
 - 基遍信心的行動帶有欺騙成分：他們得以保命
 - 他們的證言：我們聽見耶和華在“埃及……怎樣待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
- c' 日頭停住（עָמַד）的神蹟（十1-15）
- d' 日頭停住，並且得勝以後，在瑪基大的禮儀（十16-31）
- 晚上（עֶרֶב）的儀式：約書亞的元帥和約書亞的腳（רַגְלֵי）
 - “五王藏在山洞裏”
 - 大石頭給褻（גָּלַל）在洞口，把諸王封閉在裏面
- e' 佔領並焚燒夏瑣城（十一1-15）
- f' 殺死心裏剛硬的迦南人（十一16-23）
- 現在容許以色列人拿戰利品和牲畜
 - 迦南人的心剛硬，必須攻擊他們
- g' 征服的結論：31個被打敗的迦南諸王名單（十二1-24）

8.11 喇合（書二）

- a 探子離開約旦河東約書亞的軍營去窺探那地（二1上）
- b 探子來到喇合家中（二1下-6）
- 她讓王的兵丁往約旦河的方向去，卻把探子匿藏在屋頂上
- c 喇合要求一個證據（二7-13）
- 要求探子，當耶利哥被攻下的日子，保護她的家人
- d 中心點：協議：喇合幫助探子逃跑（用一條將會作為記號的繩子）；他們答應會保住她的性命（二14-16）
- c' 在離開之前，探子以一條繩子作記號（二17-21上）
- 探子再保證她和她的家人不會被傷害
- b' 探子離開喇合的家（二21下-22）
- 她讓探子出去（往約旦河相反的方向，匿藏在山中）
 - 王的兵丁找不到探子
- a' 探子回到約旦河東約書亞那裏匯報結果（二23-24）

8.12 過約旦河（書三～四）

- a 在約旦河東岸安營（三1-5）
- 約書亞應許說：耶和華必行奇事
- b 約書亞指示祭司把約櫃抬到約旦河中（三6-8）
- 約書亞指示祭司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過去（三6）
 - 耶和華指示約書亞說祭司要把約櫃抬到約旦河的水邊，並應許會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三7-8）
- c 耶和華停住約旦河的水，讓百姓走過（三9-17）
- 抬約櫃的利未人，站在約旦河中間
- d 中心點：立記念的石頭（四1-9）
- c' 當約旦河水停住時，百姓都過了河（四10-13）
- 抬約櫃的利未人，站在約旦河中間
- b' 約書亞指示祭司把約櫃抬出約旦河（四14-18）
- 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指示他吩咐抬約櫃的祭司，從約旦河裏上來（四14-16）
 - 約書亞就吩咐祭司將約櫃從約旦河中抬上來（四17-18）
- a' 在約旦河西岸安營（四19-24）
- 約書亞重述耶和華所行的奇事，立記念的石頭

8.13 亞干和艾城（書七1~八29）

- a 艾城的人擊敗了以色列：艾城的人追逼以色列並擊敗他們（七1-5）
- b 約書亞俯伏在地直到晚上——在神的面前（七6-9）
 - c 神指示他糾正所犯的罪（七10-15）
 - d 中心點：揭發並懲治亞干的罪（七16-26）
 - c' 神指示他攻擊艾城（八1-2）
- b' 約書亞花了兩個晚上在山谷中預備攻擊（八3-9）
- a' 以色列擊敗艾城艾城的人追逼以色列人，但這次艾城的人敗陣下來（八10-35）

是按照一個類似的結構編排的，整段敘事以安立作記念的石塊作為中心點（這一點很值得注意）。⁶

亞干犯罪和佔領艾城（8.13）也是一個七段的交錯配結構，以糾正亞干的罪為這段突出的中心點。

約書亞記一至十二章在結構上的編排讓我們注意到幾個主題。這些結構模式強調了這一點：以色列人之所以能夠攻佔迦南，完全是因為耶和華的主動、引領、幫助和奇妙的介入（通過對應的手法，將論述同一主題的單元段落配對起來，使這些主題更顯突出）。第一部分的開始和結尾（第一章和第八章）互相對應的結果，強調遵守律法的重要性。第一部分的重點在它的中心點和結束位置：位於中心點的兩個段落所記錄的宗教儀式，以及位於結束部分的征服敘事，都強調承認耶和華的領導者地位的重要性。另外兩個配對的單元分別提到喇合和基遍人，可能要強調的是：無論怎樣，耶和華總會放過相信祂的迦南人。亞干的故事指出服從耶和華的重要性。如果以色列人不聽從耶和華，他們就不能再在戰役中得勝；他們必須認罪悔改，才能再次得到神的賜福。這個故事的佈局也突顯了一個主題：只有從耶和華那裏得到力量，以色列人才能打敗迦南人。

6 N. Winther-Nielsen (“The Miraculous Grammar of Joshua 3-4,” in *Biblical Hebrew and Discourse Linguistics*, ed. R. D. Bergen [Dallas: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Winona Lake, Ind.: Eisenbrauns, 1994], 300-319) 討論這單元首尾呼應的框架和它的連貫性。

8.14 分配迦南地（書十三~二十四）

- a 引言（十三1-7）
 - 約書亞年紀老邁了，耶和華挑戰他要把地分給各支派
 - 主題：未得之地——耶和華必將那地的居民逐出
- b 約旦河東的支派（十三8-33）
 - 他們在約旦河外所得之地
- c 利未人（十四1-5）
 - 他們沒有產業，但在其他支派中分得城邑
- d 個人的地業分給加低斯的英雄：迦勒（十四6-15）
- e 不是拉結兒子的支派所得之地：猶大（十五1-63）
 - f 拉結兒子的支派所得之地：約瑟（十六1~十七18）
 - g 中心點：在示羅分地：七個支派按耶和華的指示拈鬮分地（十八1-10）
 - f 拉結兒子的支派所得之地：便雅憫——在約瑟旁邊（十八11-28）
 - e' 不是拉結兒子的支派所得之地：西緬（在猶大地業中間）和其他的支派（十九1-48）
 - d' 個人的地業分給加低斯的英雄：約書亞（十九49-50）
 - 結束在示羅的拈鬮分地（十九51-52）
 - c' 利未人（二十一~二十一-45）
 - 他們在其他支派中的城邑和他們的逃城
 - b' 約旦河東的支派（二十二1-34）
 - 他們回到約旦河東的地業上，築了一座壇來記念他們原與迦南的各支派一樣，是與耶和華有分的
- a' 結論（二十三1~二十四33）
 - 約書亞年紀老邁了，向以色列人提出最後的挑戰
 - 主題：未得之地——耶和華必將那地的居民逐出

迦南土地的分配（書十三~二十四）

歷史結論的最後一個單元講到迦南地的分配。這單元又由十三個較小的單元段落組成，每一個都以單一的題目或事件為焦點（8.14）。這十三個單元段落以對稱的模式編排，開始和結束的單元（a和a'）都提到約書亞年紀老邁（十三1，二十三1），以及耶和華會繼續幫助他們攻取未得之地。其他互相對應的單元段落各有自己的論題：在兩個加低斯的英雄人物所得之私人產業（d是迦勒所得的，d'是約書亞所得的）、約旦河東的支派（b和b'）所得的，利未人（c和c'）所得的，以及拉結的兒子所得（f是約瑟所得的，f'是便雅憫所得的）。位於中心點的g，講到以色列人在示羅

約書亞記

1. 緒言

1.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摩西五經的書名跟我們習慣的叫法不同（參前文各卷的討論），但自“約書亞記”起，舊約聖經各書卷的名字跟我們習慣的叫法多是一樣的。
2. 約書亞記的書名：約書亞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約書亞”（*Yehōshua'*）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裡叫作 *Yēsous*（“約書亞”），在英文聖經裡就叫作“Joshua”，在中文聖經作“約書亞記”。
3. Gerhard von Rad（主後 1901-71 年）建議將約書亞記跟摩西五經（*Pentateuch*）合成“六經”（*Hexateuch*）。這固然肯定了約書亞記跟摩西五經的關係，但它破壞了摩西五經的完整性，亦跟猶太人以五經為信仰基礎的傳統不合。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以色列人已經離開埃及；經過 38 年多在曠野的日子，最終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那裡。時為主前 1405 年。
2. 摩西向新一代的以色列人複述神的作為和律例，勉勵百姓愛神、事奉神。
3. 神吩咐摩西設立約書亞作繼承人，接續他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4. 摩西登上尼波山，死在那裡。
5. 摩西死後，在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初（主前 1405 年 3 月中左右），神吩咐約書亞剛強壯膽，謹守律法，倚靠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神應許必要與他同在。
6. 約書亞於是帶領百姓過約旦河，在 7 年之間（主前 1405-1399 年），以色列人大致控制了整片迦南地，只是還有未得之地。約書亞將整片迦南地（包括未得之地）分給以色列各支派；各支派要奮力攻取所得而又未得之地。
7. 約書亞所面對的迦南城邦，有些有堅固的城牆和防禦工事（例如：耶利哥、米吉多）；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導致以色列人未能輕易攻取所有地方。
8. 約書亞在主前 1390 年死，年 110 歲。約書亞在生之時和死後的一段時間，以色列人仍跟從神。
9. 這個時期的迦南和埃及：
 - a. 主前十五世紀末、十四世紀初，迦南地多有城邦；他們雖受制於埃及的法老，但這時埃及已經疲弱，對亞洲一帶地方的興趣也淡了；既管治不了，就對他們採取放任政策。這一方面造成迦南城邦當中開始有許多爭鬥，另一方面在以色列人進佔迦南時，埃及也沒有介入給迦南城邦提供保護（所以我們在約書亞記裡看不見埃及的蹤影）；
 - b. 考古在亞瑪拿廢墟（*Amarna*，先前為埃及法老亞門諾斐斯四世〔*Amenophis IV*，即 *Akhenaten*〕的首都亞肯塔頓〔*Akhetaten*〕），先後發現了許多信件（至今已發現不少於 380 封有關的信件），時為主前 1385-1360 年間，由亞洲地區的城邦達與當時的埃及法老亞門諾斐斯三世（主前 1408-1372 年）和四世（主前 1372-1354 年），其中一半來自迦南和亞蘭，請求法老給他們意見或幫助，但亞門諾斐斯三世和四世對他們的請求多不表示興趣和反應；
 - c. 學者就叫這個時期作“亞瑪拿時期”（*Amarna Period*）；
 - d. 關於“亞瑪拿時期”一個有趣的話題，就是那些信件提及一些叫作 *Hapiru* 或 *Habiru* 的人，他們跟希伯來人（*Hebrews*）究竟有沒有關係；
 - e. 埃及要到第十九王朝的塞都斯一世（*Sethos I*，主前 1312-1289 年）才再開始對巴勒斯坦有興趣。
10. 這個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
 - a. 巴比倫的第二王朝（*Second Dynasty of Babylon*）——稱為“海地第一王朝”（*First Dynasty of the Sealand*）；
 - b. 巴比倫的第三王朝（*Third Dynasty of Babylon*）——稱為“卡西王朝”（*Kassite Dynasty*）。卡西王朝早期的王帝在位年期難以推斷。後期的皇帝：
 - 第 17 位 *Kurigalzu I*
 - 第 18 位 *Kadashman-Enlil I*
 - 第 19 位 *Burnaburiash II*，在位 29 年（主前 1375-1347）
 - c. *Kadashman-Enlil I* 和他的兒子 *Burnaburiash II* 所寫給亞門諾斐斯三世和四世的信（亞瑪拿書信）仍被保存下來。美索不達米亞跟埃及有不錯的關係，因而對迦南沒有介入干預。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約書亞記裡顯然有些地方是在約書亞死後才補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書末提及約書亞的死（書二十四 29-31）；
 - (2) 書末提及大祭司以利亞撒的死（書二十四 33）；
 - (3) 書末也暗示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負面的屬靈景況（書二十四 31）；
 - (4) 書中提及迦勒攻取希伯崙，以及俄陀聶攻取基列西弗或底璧（書十五 13-19），這些事情實際上也是發生在約書亞死後（士一 1、10-15、20）；
 - (5) 但支派攻取利善或拉億（書十九 47），也是發生在約書亞死後（士十八 27-29）。
- b. 有些地方似是後來補充的資料，但其實並不盡是（參下文的討論），例如：
- (1) 書中多處說“直到今日”，似乎都是後補的話：
 - (a) 四 9：“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裡。”
 - (b) 五 9：“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就是滾的意思），直到今日。”
 - (c) 六 25：“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 (d) 七 26a：“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
 - (e) 八 28-29：“約書亞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為高堆、荒場，直到今日；又將艾城王掛在樹上，直到晚上。日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城門口，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
 - (f) 九 27：“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直到今日。”
 - (g) 十 27：“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一吩咐，人就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裡，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存到今日。”
 - (h) 十三 13：“以色列人卻沒有趕逐基述人、瑪迦人；這些人仍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 (i) 十五 63：“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
 - (j) 十六 10：“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成為作苦工的僕人，直到今日。”
 - (1) 書十 13 提及一卷記錄約書亞事跡的古籍“雅煞珥書”，也似是後來補充的說話；
 - (2) 士一 17 提到在約書亞死後，猶大支派南下攻取洗法，將它改名“何珥瑪”，但“何珥瑪”一名卻出現在書十二 14，十五 30，十九 4 等處。這樣，提及何珥瑪的經文都是後加的資料。
- c. 約書亞記雖然有後加的資料，但涉及的只是很小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可以接納猶太人傳統他勒目所說的，除了約書亞死的部分之外，約書亞記是約書亞所寫的（Talmud 的 *Baba' Bathra* 15a）。

d. 關於約書亞：

- (1) 約書亞屬以法蓮支派，是嫩的兒子（民十三 8）；
 - (2) 原名“何西阿”（“拯救”之意），摩西改其名為“約書亞”（民十三 8、16；“耶和華拯救”的意思；相當於新約的“耶穌”一名）；
 - (3) 聖經稱他為“摩西的幫手”（出二十四 13）；
 - (4) 在出埃及的曠野路上，曾帶兵迎抗亞瑪力人（出十七 8-13）；
 - (5) 摩西第六次上西奈山領受法版時，曾跟隨摩西一段路程（出二十四 13）；
 - (6) 跟隨摩西看守摩西的臨時會幕（出三十三 11）；
 - (7) 為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之一（民十三至十四章），結果只有他和猶大支派的迦勒肯堅信神的應許，並鼓勵百姓要勇敢攻取迦南。只因百姓不信神，導致全民要在曠野飄流 40 年。在當時 20 歲以上的一代以色列人中，只有約書亞和迦勒能夠進入應許地；
 - (8) 被神揀選，繼摩西之後帶領以色列人（民二十七 18）攻取迦南地；
 - (9) 有說在約書亞接棒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時，他年約六、七十歲。猶太人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 *Ant.* V.I.29）則說約書亞在摩西死後帶領百姓達 25 年，表示約書亞在摩西死時是 85 歲；如果是 85 歲，而約書亞用了 6 年的時間攻取迦南，那麼在他死之前，還有約 19 年的時間建設國民。但士一 1-7 說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死後求問神誰當首先上去攻打迦南（即進一步去佔領其餘未得之地）；若說以色列人在 6 年攻取了迦南之後，還要再等 19 年才去進一步佔領其餘未得之地，這期間的時間未免太長了；
 - (10) 從士師時期整體的年數情形來看，約書亞接棒時其實可能已近 95 歲：
 - (a) 約書亞這時年紀雖然不輕，但我們看見摩西在 119/120 歲之齡，仍在帶領以色列人攻打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說約書亞在 95-102 歲的 6 年間帶領指揮作戰，仍是可能的；
 - (b) 事實上，書十三 1 說約書亞在為百姓分地之時已“年紀老邁”；
 - (c) 論到在約書亞死後帶領百姓的長老，由於神曾經說當時年在 20 歲以上的人不得進入迦南（約書亞和迦勒除外），所以在得以進入迦南的百姓中，在進入迦南之時（主前 1405 年），最年長的會是 60 歲；15 年後約書亞死時（主前 1390），他們 75 歲；假設再過 10 年（主前 1380 年，這時他們 85 歲），百姓開始因離棄神而遭受外邦侵凌。那老年老作長老的，不一定都在 85 歲之時或之前死了。經文只是強調其中“知道”神的作為的長老（意即那些敬畏神又相信神的長老，這批人大概本來就不多），那時都已經死了（書二十四 31；士二 7-10），繼而百姓要因“不知道”神的作為（比較出一 8 的用字，“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而要遭受神的審判。
 - (11) 約書亞死時 110 歲（主前 1390 年；書二十四 29）；這樣，約書亞出埃及時年約 55 歲，前半生在埃及，後半生在曠野和迦南（在曠野 40 年，在迦南 15 年）。
- e. 批判派的一些主張：
- (1) 來源批判（Source Criticism；或稱底本學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
 - (a) 將五經連於約書亞記，形成“六經”，由 JEDP 等四種文獻而來，於是嘗試在約書亞記裡尋找這四種文獻的痕跡；
 - (b) 現今學者都已放棄這個講法和作法。

(2) 傳統批判 (Tradition Criticism) :

(a) 認為約書亞記不過是許多個別、獨立、地區性的口頭傳統，經過多年的流傳，最後以約書亞為凝聚點，成爲一卷書卷集成；成書日期在被擄之後；它的歷史可信性很低；

(b) 關於以色列人進佔迦南的事跡，由於不信聖經的歷史可靠性，又看見約書亞記一時說已經攻佔了整個迦南地（書十一 23，十八 1，二十一 43-45），一時又說個別支派仍要去攻取所分得之地，並且還有未被趕出的外族人在他們當中（書十五 13-19、63，十六 10，十七 11-13，十九 47；士一），於是拒絕聖經的說法，並爲出埃及入迦南的事跡提出不同的主張：

[1] 所謂“部落遷徙”之說——A. Alt (以及 M. Noth 和 M. Weippert) 說，在主前十六至十四世紀，迦南地有許多強有力的城邦，只是整體而言人口還算是稀少，於是主張當時以色列人並不是集體地進入迦南，而是有不少支派部落個別而又慢慢地從外面遷徙滲入迦南。以色列人就是其中一個小部族，他們在迦南與別的滲入迦南的部落民族相遇，大家認同以“耶和華信仰”作爲他們的凝聚點，於是結合成民。而他們原先個別進入迦南的傳說，也改編結集成爲一個統一的說法，就是約書亞記所總其成的說法；

[2] 所謂“逃奴出走”之說——這個不過是“部落遷徙”的一個改面不換頭的說法。G. E. Mendenhall 和 N. K. Gottwald 從社會學的角度去猜想，當時不過是一班在埃及被壓逼的奴隸起來反抗權勢，逃離埃及，去到迦南，在迦南與別的受壓逼的弱勢群體相遇，並認同以“耶和華信仰”作爲他們的凝聚點，結合成民，在迦南的政治環境裡爭取生存的空間，並在取得某個程度的成功之後，就以新的角度去重寫他們的歷史，就是現時約書亞記所講述的；

[3] 這些都是很引人入勝的說法，因爲它滿足了人拒絕聖經的慾望，但這些都不過是人的幻想，先設定一個主張，以斷章取義的手法，將聖經的片段建構成他們的說法，歸根究底是與聖經所記的相去千萬里；

[4] 不錯，約書亞記一時說已經攻佔了整個迦南地，一時又說個別支派仍要去攻取所分得之地，並且還有未被趕出的外族人在他們當中。但這並不是由於不同的資料來源，或不同的編輯對同一件事情有不同的理解。這個矛盾其實只屬表面，實情是人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事情的兩個層面：

[a] 就整體民族來說，整個迦南地已經落在以色列人的控制之下，就是說，再沒有一個民族或城鎮敢主動站出來向以色列人挑釁；

[b] 但在同時間，就個別支派來說，他們雖然已經有了所分得之地，當地的外族人也懼怕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還是有未曾攻取之地，當中還有頑抗求存之城鎮，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2) 申命記學派：

(a) 約書亞記反映申命記式歷史（由約書亞記到列王紀）的觀點，所以是後期（被擄後）的作品；

(b) 但其實自摩西開始，“申命記歷史觀”已經形成。由約書亞記到列王紀的歷史寫作就是按照摩西的“申命記歷史觀”來寫的，因而申命記歷史觀跟一卷書卷的成書日期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換言之，一卷聖經書卷不因它有申命記歷史觀就必然是後期（被擄後）的作品，因爲所有歷史書都必然有“申命記歷史觀”（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裡有關的討論）。

2. 內容的一體性

a. 我們拒絕不信者的批判立場。

b. 我們相信，在約書亞記當中，凡約書亞自己親身經歷的事情，應該都是約書亞所寫的。

c. 約書亞不但寫下他所親身經歷的事情，他大概也將它們整理成一份完整的記錄。

d. 至於約書亞記裡後補的資料，當然就是後人的補記；補記的人是誰，我們不能確定：

(1) 經文說到約書亞的死，這部分有可能是由大祭司以利亞撒所記；

(2) 經文後來又說到大祭司以利亞撒的死，這部分說不定是由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所記（上述兩點也是 Talmud, *Baba Bathra* 15a 所說的）；

(3) 書十五 13-19 記述迦勒攻取希伯崙以及俄陀聶攻取底璧等事（參該處註解），可能也是由非尼哈所補記；

(4) 關於書中說到“直到今日”的經文，有兩點值得留意：

(a) 關於後補的範圍：“直到今日”一語並不表示有關的整段經文記載都是後補的；所後補的，其實不過是對有關事件的某一個細項作補充：

[1] 例如：書四章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時立石爲記，當中書四 9 說：“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裡”。在這個記載裡，“直到今日”一語，並不表示整個第四章所記載的事件都是後補的記載；補記的人所要補記的，其實不過是說明當日約書亞在約旦河裡立起的石頭，到後補這句說話的人的世代，仍舊立在約旦河裡；

[2] 至於其它經文，我們看見若將經文裡“直到今日”一語刪掉，那也不影響語句的意思，這樣，所補充的有可能甚至不是該節經文，所補充的有可能就只是“直到今日”一語，而別無補充；

[3] 這樣，“直到今日”一語和所涉及的補充，其實只是很少很少的部分。

(b) 關於後補與原來記載相隔多久：這個可以是個很主觀和難以下定論的問題，有時在乎我們覺得它們應該相隔多久，有時甚至在乎我們想它們相隔多久。但我們要注意：

[1] 雖然“直到今日”一語暗示說這個語句的時間，跟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是相隔了一段時間，但所相隔的，不一定是一段很長的時間；

[2] 雖然列王紀也有“直到今日”一語，而這個語句在列王紀裡，確實暗示有關事件跟補充這個語句的時間是相隔了一段不短的時間，但約書亞記和列王紀的情形不一定完全一樣，意即約書亞記裡的“直到今日”一語，不一定同樣暗示中間相隔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3] 例如：書六 25 記妓女喇合在百姓當中居住的情形時說：“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爲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經文不是說“喇合的家人和她的後代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經文只是說在說“直到今日”的時候，“喇合”本人仍然在世，且是住在以色列人當中。這樣，鑒於喇合本人仍然在世，補充書六 25 的時間離開書六章的事件，就不過是幾十年的時間，離開約書亞的死，就是更短的時間了；

[4] 可見“直到今日”一語，可以是跟約書亞的死相距很近的時候。所以我們不能一言蔽之地說，因為約書亞記有“直到今日”的補充語句，所以它必然是很後期的寫作，或是在很後期才輯成的作品。

(5) 關於書十 13 提及一卷記及約書亞事跡的古籍《雅煞珥書》，多少也關係到上述關於補記的話題。這個問題同樣涉及兩個問題：

(a) 關於《雅煞珥書》的作者和內容：在這兩方面，我們都一無所知，但它必然是一卷記載了書十章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打五王事跡的卷籍，它甚或也記載了約書亞其它的事跡。補記約書亞記的人既訴諸《雅煞珥書》，《雅煞珥書》必然是一卷很古老、值得信賴的卷籍。究竟是誰寫了這卷《雅煞珥書》呢？我們不能確定。有可能是與約書亞同世的一位長老或百姓領袖所寫，但也可能（或更可能）是約書亞自己的行軍日記之類的書卷。約書亞這卷資料以及他其他的資料，成了約書亞自己後來編理他的約書亞記的第一手資料，不過在約書亞編理好他的約書亞記之後，這些卷籍還在百姓當中留存或傳流了一段時間才失傳。補記書十 13 的人作這個補記的時候，《雅煞珥書》還未失傳，他就在這時候作了這個補記；

(b) 關於補記的時間：如果約書亞是約書亞記的作者，《雅煞珥書》也是約書亞的材料，書十 13 的補記同樣不一定是在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的補充。就算退一步接納書十 13 是在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才補充，那也不一定就要說約書亞記是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的作品；書十 13 可能不過是在約書亞去世多年之後的一句補充的話而已，跟約書亞記的完整一致性和它的成書日期並無關係。

(6) 至於書十二 14 等處提及“何珥瑪”：

(a) 士一 16 提到基尼族人由耶利哥南遷到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並住在那裡的百姓當中；經文暗示亞拉得在此之前已經被以色列人征服，百姓已經住在亞拉得的附近；征服亞拉得的，很可能就是約書亞（書十二 14）；

(b) 當時在迦南南部有好幾個叫作亞拉得的城鎮，士一 16（亦即書十二 14）的亞拉得大概就是在別是巴東北約 30 公里的那個亞拉得；

(c) 書十五 30-31 和十九 4-5 提及一個與洗革拉相近的何珥瑪，洗革拉也是在別是巴的東北；這個位於猶大支派屬地的中部、在別是巴東北、與亞拉得相近的“何珥瑪”，大概就是書十二 14 裡與亞拉得並提、為約書亞所征服的何珥瑪；

(d) 士一 17 的洗法／何珥瑪，大概是在士一 16 的亞拉得較南面的何珥瑪，而不是書十二 14 約書亞所征服的何珥瑪；

(e) 書十二 14 的何珥瑪也不是民十四 45 和民二十一 1-3 所提及在更南面的何珥瑪；

(f) 民十四 45 的何珥瑪則大概跟民二十一 1-3 的何珥瑪是同一個地方，只是在民十四 45 之時（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之前），原先未必叫作何珥瑪；很可能是後來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快要完結之時，發生過民二十一 1-3 的事情之後，亞拉得一帶被毀滅的地區被稱為何珥瑪，摩西就用後來的名字來稱呼先前的地方，以造成民數記的經文在結構上前後有所連貫和對應，同時也表示原先以色列人因不信而帶來毀滅，如今要因信而成為敵人的毀滅；

(g) 這樣，當時在迦南南部不但有好幾個叫作亞拉得的城鎮，也有好幾個叫作何珥瑪的地方；

(h) 如果是這樣，約書亞記裡提到何珥瑪的經文，是本來就有的了。

B. 編寫日期

1. 領受啓示的時間

- 約書亞大概在一生中一直敏感神的說話和帶領，並且將許多事跡都記錄了下來（書十 13 提及的《雅煞珥書》可能就是其中的部分），成為後來整理成書的材料。
- 神在約書亞記錄事跡的時候，可以保守他的記錄，到他整理成書的時候，就更會保守他的寫作。

2. 成書的日期

- 本書接納“早期出埃及”的說法，即接納以色列人是在主前十五世紀出埃及。
- 既接納約書亞是約書亞記的作者，約書亞死於主前 1390 年，而經文又說他與百姓立約一事（書二十三至二十四章），是發生在“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約書亞年紀老邁”（書二十三 1）之時，其時大概是在約書亞死前不久（可能是在主前 1391 年）。這樣，約書亞記的主要部分，大概是成書於主前 1390-91 年間。
- 約書亞記可能是寫於當時的宗教中心地示劍（書二十四 1-28），或是約書亞的家鄉亭拿西拉（書十九 49-50，二十四 30），這些我們不能確定。
- 至於約書亞記最後記述約書亞死和以利亞撒死的部分，應該是後人的補記；約書亞和以利亞撒大概是在相若的時候死去，補記的部分大概是在主前 1390 年約書亞和以利亞撒相繼死後不久的時間。
- 至於書中“直到今日”一語和所涉及的零碎的語句，很可能也是補記書末的資料的人所補記的，如果是這樣，現有的約書亞記（連同書末的補記和書中“直到今日”的語句），是成書於在主前 1390 年約書亞和以利亞撒相繼死後不久的時間。
- 這樣，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很可能就是為約書亞記作最後修飾的人，所以他也能補充暗示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負面的屬靈景況的說話（書二十四 31）。
- 關於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的一些事跡：
 - 在亞倫的家譜中，曾提到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出六 25）；
 - 當以色列人駐足摩押平原時，因巴蘭的計謀，以色列人在什亭犯罪，非尼哈以神忌邪的心，將一對正在犯罪的男女刺殺了，神因而應許非尼哈要永遠當祭司的職任（民二十五 7-13）；
 - 在摩押平原，摩西吩咐非尼哈帶領眾支派大軍前往攻打米甸人，為神報仇，因米甸人也有份於巴蘭的罪（民三十一 6-8）；
 - 非尼哈奉命前往約旦河東二支派半那裡，去了解他們在河東築壇的原委（書二十二 13-20）；
 - 在以色列民聯手對付維護罪犯的便雅憫支派的時候，非尼哈在會幕裡求問神當如何攻打便雅憫（士二十 28）。

4. 信息

A. 約書亞記的信息

1. 得地為業：約書亞記清楚以“得地為業”為它的主旨。約書亞將迦南攻取，就將地分配給各支派。但得地分地這個信息，是先設定了神先前給列祖的應許。約書亞記提醒以色列人，神已經按祂的應許將迦南全地賜給他們為業了（書一 3，二十二 43-45），可見神是信實和大有權能的。
2. 剛強壯膽：雖然神是信實大能，但祂仍然讓人與祂同工。為首的約書亞固然要剛強壯膽（書一 6-9），而有份享受應許祝福的百姓也要拿出勇氣來，在信心和順服裡跟從約書亞和耶和華而行（書十 25，二十三 6）。
3. 謹慎事奉：耶和華才是軍隊的元帥，大軍須依神的指示而行。稍有偏差忽略，就會遭受欺騙或失敗。在生活層面，百姓也當認定跟從的對象，作智慧的選擇，繼續在與神所立的約裡信靠事奉神（書二十四 1-28、31）。

B. 約書亞記與新約的關係

1. 來十一 30《和合本》說：“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暗示以色列人大有信心。但是：
 - a. 我們注意到，希伯來書本章經文是在說個人的信心，並不是說一個群體的信心；
 - b. 經文本身並沒有直接提到“以色列人”，經文是以“城牆”作為動詞“被圍繞”和“倒塌”的主詞，似乎是要進一步表明主詞（就是有信心的人）並不是攻打耶利哥的以色列人；
 - c. 經文當然不是說城牆有信心而倒塌了，城牆必然是因某個人的信心而倒塌的。這“某個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必然是指約書亞。是約書亞有信心聽從了耶和華的吩咐，去安排一切攻打的事宜（書一 1-9，五 13 至六 7）；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去攻打耶利哥；
2. 希伯來書也提及喇合因信接待以色列的探子，成為舊約信心偉人之一（來十一 31）；她甚至成了主耶穌的一位先祖（太一 5）。
3.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就開始去攻佔迦南應許地，照樣新約信徒在得蒙救贖後，也應當為神攻取神的國度；只是我們不要像不信的以色列人那樣，在出埃及之後，有一段飄流曠野的失敗時日。
4. 舊約的“約書亞”一名，相當於新約的“耶穌”一名。約書亞預表主耶穌帶領屬神的人進入神的安息裡：參下段關於約書亞記與安息的討論。

C. 約書亞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迦南應許地預表著神所要賜下的安息（來四 1-11；“約書亞”也與“耶穌”同名），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一事，可以說是預表了基督要將信靠祂的人帶進神所應許的真正安息裡。
2. 雖然約書亞預表了基督，但從新約的角度來看，約書亞的事奉，因著百姓的不信而未能竟其功（參來四 8）；進入迦南的以色列人，還未真正得著應許地所要預表的安息；百姓因著未能真正信靠神，他們還未真正得著神的祝福。但新約信徒卻可透過相信耶穌而得著真正的安息，就是在神創造天地時那個安息日所預備的安息（來四 9；太十一 29），因為約書亞和他的事工只是個預表，主耶穌卻是實體。

3. 從約書亞記的經文推算所得（參書十一 18 註解），約書亞花了六年的時間帶領百姓攻取迦南，然後國中太平（書十一 23b），暗示跟著的第七年和其後的日子，有如神六日創造後的第七日，算是開始進入安息的時期。

5. 傳統大綱

- A. 約書亞進取應許地（一至五章）
 - 1. 神勉勵約書亞（一 1-9）
 - 2. 以色列人要自潔（一 10-11）
 - 3. 要求二支派半一同攻取迦南（一 12-18）
 - 4. 窺探耶利哥城（二章）
 - 5. 過約旦河（三至四章）
 - 6. 在吉甲行割禮（五 1-9）
 - 7. 守逾越節、嗎哪停降（五 10-12）
 - 8. 神向約書亞顯現（五 13-15）
- B. 約書亞征服應許地（六至十二章）
 - 1. 中路（六至八章）
 - a. 攻打耶利哥城（六章）
 - b. 攻打艾城（七至八章）
 - 2. 南路（九至十章）
 - a. 基遍的詭計（九章）
 - b. 攻打五王（十章）
 - 3. 北路（十一 1-15）：攻打夏瑣
 - 4. 總結戰績（十一 16 至十二 24）
- C. 約書亞分配應許地（十三至二十二章）
 - 1. 東西兩岸諸支派（十三至十九章）
 - a. 吩咐分地與九個半支派（十三 1-7）
 - b. 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8-33）
 - c. 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四至十九章）
 - (1) 引言（十四 1-2）
 - (2) 重申利未人無地業（十四 3-5）
 - (3) 迦勒所得之地（十四 6-15）
 - (4) 河西兩支派半所得之地（十五至十七章）
 - (5) 河西七個支派所得之地（十八至十九章）
 - (6) 約書亞所得之地（十九 49-51）
 - 2. 逃城（二十章）
 - 3. 利未人居住的城邑（二十一章）
 - 4. 設立證壇（二十二章）
- D. 約書亞撒手應許地（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 1. 約書亞遺命長老等領袖（二十三章）
 - 2. 約書亞與眾民立約（二十四 1-28）
 - 3. 約書亞死（二十四 29-31）
 - 4. 約瑟骸骨葬在示劍（二十四 32）
 - 5. 以利亞撒死（二十四 33）

6. 結構大綱

- A. 約書亞承擔事奉（一 1-9）
- B. 約書亞要眾民備糧，迎接新世代（一 10-11）
- C. 約書亞勉勵二支派半過約旦河西（一 12-18）
- D. 得地的前奏（二至五 12）
- E. 攻取應許地（五 13 至十二）
 - I. 中路（五 13 至八）
 - a. 攻打耶利哥城（五 13 至六）
 - b. 攻打艾城（七至八章）
 - II. 南路（九至十章）
 - a. 基遍的詭計（九章）
 - b. 攻打五王（十章）
 - III. 北路：攻打夏瑣（十一 1-15）
 - IV. 總結戰績（十一 16 至十二 24）
- E'. 分配應許地（十三至十九章）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1-7）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8-13）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十三 14）]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三 15-32）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十三 33）]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四 1-2）
 -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十四 3a）
 -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十四 3b-5）]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十四 6 至十九 51）
 - a. 迦勒所得之地（十四 6-15）
 - b. 先記兩支派半所得之地（十五至十七章）
 - b'. 再記七個支派所得之地（十八至十九章）
 - a'. 約書亞所得之地（十九 49-51）
- D'. 得地的後記（二十至二十一章）
- C'. 約書亞祝福二支派半返約旦河東（二十二章）
- B'. 約書亞要眾民立約，迎接新世代（二十三至二十四 28）
- A'. 約書亞完成事奉（二十四 29-33）

7. 結構分析

約書亞記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十個段落：

第 A 段（一 1-9）記述神勉勵約書亞，要剛強壯膽去繼承摩西的事奉，好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對應的第 A'段（二十四 29-33）記述約書亞完成了神交託給他的事奉，終年 110 歲。

第 B 段（一 10-11）短短兩節，記約書亞既肩負重任，就吩咐官長傳令以色列人預備食物，準備過約旦河進入迦南，迎接新一個世代的來臨。

對應的第 B'段（二十三至二十四 28）記約書亞在迦南地裡勸勉官長領袖，並與以色列全民立約，要事奉跟隨神，好去面對新世代的挑戰。

第 C 段（一 12-18）記述約書亞勉勵那已經在約旦河東得地為業的兩個半支派，勉勵他們與同胞一起過約旦河攻打迦南，直到其餘九個半支派的同胞也得地為業。

對應的第 C'段（二十二章）記約書亞在攻取了約旦河西之地後，為約旦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祝福；其後雖然因約旦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築造祭壇引起誤會，但誤會最後還是冰釋了。

第 D 段（二 1 至五 12）記述以色列人在正式攻打迦南之前的經歷。他們在窺探耶利哥的真實之後，就在約旦河水分開的神蹟下進入迦南，先後守割禮和守逾越節，並在吃過當地土產後，就不再有嗎哪了。

對應的第 D'段（二十至二十一章）是以色列人在約旦河西得地之後的一些補記，包括要設立逃城，和記利未支派雖然不會獨立得地為業，但要在各支派裡得城鎮為業。

第 E 段（五 13 至十二）記述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先後從三路（中路、南路、北路）進攻迦南，最後總結所得的戰績。

對應的第 E'段（十三至十九章）承接前段，記述在約書亞帶領下，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個別所得之地，其中穿插兼論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所得之地，和利未支派不得獨立得地為業。

在記述分地的這個大段經文裡，穿插的段落，分別在記述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要得地之後，由重複記述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所得之地和利未人的無地業（十三 8-33），逐漸將焦點移放到因信得迦南城鎮為業的迦勒（十四 6-15）和約書亞（十九 49-51）身上，多少暗示和鼓勵以色列人，要在信心裡繼續經歷神在應許地上的祝福。

這樣，整個約書亞記的寫作結構透露：

1. 全書以約書亞事奉的開始和終結為它的開始和終結。這是很自然的，因為約書亞是全書事跡的主角。
2. 經文以以色列人的得地（第 E 段，五 13 至十二章）和分地（第 E'段，十三至十九章）為中間的篇章，顯出全書中心乃在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帶領下，得迦南應許地為業。
3. 百姓得地，是面對一個新世代的開始，所以他們要在神面前憑信心有所預備，並更新立約，好面對擺在前面的挑戰。

8. 內容註解

A. 約書亞承擔事奉（書一 1 至 9）

1. 摩西死後，約書亞繼承摩西的遺志，接續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2. 時為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主前 1045 年 3-4 月）：

正月初一	神勉勵約書亞（書一 1-9）
初二	約書亞吩咐百姓儲備食物（書一 10-11）；勉勵河東兩個半支派（書一 12-18）
初三	派探子偵探耶利哥，探子晚上藏在山上（書二 1-22）
初四	探子在山上第一天（書二 22）
初五	探子在山上第二天（書二 22）
初六	探子在山上第三天（書二 22）；晚上探子回來報告（書二 23-24）
初七	約書亞清早帶領以色列眾人離開什亭到約旦河邊等候過河（書三 1）（第一天）
初八	（第二天）
初九	“第三天”（書三 2a）約書亞指示“明天”怎樣過約旦河（書三 2b-13、5）
初十	過約旦河（書三 14 至四 18）；來到吉甲（書四 19）

3. 書一 11 約書亞說“三日之內”過約旦河。約書亞大概原定計劃在探子回來後就在次日正月初四日準備過約旦河，只因探子的行蹤出了事故，於是延遲了過河的時間。
4. 神再應許賜與整個迦南地域：從東面的摩押曠野，到北面的黎巴嫩，以至幼發拉底大河的整個赫人之地，又到西面的地中海（沒提南面的地界）。
5. 神再應許會有祂的同在。
6. 但約書亞要：
 - a. 剛強壯膽
 - b. 謹守律法

B. 約書亞要眾民備糧，迎接新世代（書一 10-11）

1. 吩咐百姓預備上路的糧食，因為三日後就要過約旦河入迦南，開始一個新時代：
 - a. 應該不是預備在路上吃（每日仍有嗎哪），而是等到了迦南之後使用；
 - b. 大概不是多收三日的嗎哪（經文沒有這樣的說明），而是收取摩押平原田間的蔬果五穀等食物待用。
2. 暗示入迦南之後就不再有嗎哪了（參書五 11-12）。

C. 約書亞勉勵二支派半過約旦河西（書一 12-18）

1. 約書亞吩咐約旦河東二支派半（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男子（20 歲以上），要依所曾答應摩西的（民三十二 16-19），跟其餘九支派半一同過約旦河攻取迦南地。
2. 二支派半的人重申願意一同渡河攻地。
3. 他們亦承認約書亞的領導地位。

D. 得地的前奏（書二 1 至五 12）

I. 窺探耶利哥城（書二章）



窺探耶利哥的探子

以色列的兩個探子離開什亭兵營，渡過約旦河，潛入耶利哥。耶利哥位於海平面約 256 公里以下悶熱山谷中的綠洲。這城是以色列人要攻取的第一座城。

2. 探子來到喇合的家：

- a. 喇合是妓女，住在城牆上；耶利哥城牆足供人在上面建屋居住，可見城牆的寬厚；
- b. 書二 2 “今夜”，書二 5 “天黑、要關城門的時候”，暗示探子被搜拿的時間已近晚上；這時探子已花了一日的時間去窺探耶利哥的虛實；
- c. 經文記載探子離開喇合的家之後，就往百姓的方向回去，暗示探子已經完成窺探的工作，他們大概是在來到城門附近，準備離開耶利哥之時，被人發現身分行蹤的；
- d. 探子的行蹤最終沒有被供出來，喇合全家也在後來城陷之時得救，可見向耶利哥城的王告發探子行蹤的，並不是喇合家的人；
- e. 探子大概發覺他們的行蹤被人發現了（甚至發覺被人跟蹤），於是上到城牆上逃躲，恰巧撞進喇合的家；
- f. 建議將書二 1b-2 修譯作：“^{1b}於是二人去了。後來他們進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躺臥躲藏在那裡，²因為（w^e）有人告訴耶利哥王說：‘今夜有以色列人來了這裡窺探這地。’”
- g. 書二 1b 說的“躺臥”，是指找地方“躺臥躲藏”，情形等於下文書二 6 所說的；書二 8 說“二人還沒有躺臥”，即二人還在擺麻稽的房頂找尋最好躲藏的地

方。

3. 喇合因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所行的神蹟而相信了耶和華神，並且願意冒險收藏探子，不告發他們，藉以換取以色列人保存她一家的性命。
4. 探子吩咐到時喇合全家要聚在一起，用朱紅繩子（大概就是用來將探子從城牆上縋下去的那條繩子）繫在窗上為記，即可避過以色列人的攻擊和殺害。
5. 喇合指示探子要在山上躲藏三日，待追趕的人回來之後，才可以出來離去。
6. 最後，探子來到約書亞那裡匯報窺探的情形；時間應該已是正月初六日。

II. 過約旦河（書三至四章）

1. 約書亞帶領百姓離開吉甲，在約旦河邊等了三日（正月七至九日），到正月初十日才過河。
2. 正月初九日指示百姓在次日（書三 5 “明天”）前行過河的隊形：
 - a. 祭司抬約櫃在前行，百姓離開二千肘，隨後跟著；
 - b. 到約旦河邊，祭司腳踏在水裡，河水止住；
 - c. 祭司抬約櫃留在河中：
 - (1) 全體國民先過河去（書三 17，四 1、10b、11），包括：
 - (a) 河西九個半支派；
 - (b) 河東兩支派半“帶兵器的人”隨隊過去（書四 12）；
 - (c) 書四 10b（最後一句）跟 11 相連，不跟 10a 相連，重複說先前百姓過河的情形。
 - (2) 支派代表從河中取十二塊石，放在對面岸上為記念、為證物；
 - (3) 在河中立十二塊石頭。
 - d. 抬約櫃的祭司剛上岸，約旦河的河水就復流。

3. 經文參照：

三 14 百姓離開帳棚要過約旦河…… 三 15-16 祭司們到了約旦河，腳一入水……下流的水全然斷絕。 [初述整件事件]		
三 17a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旦河中的乾地上站定， 三 17b 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 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 四 1 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 四 2-9 “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 四 10a 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旦河中，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是照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一切話。	[總結事件] 四 10b 百姓急速過去； 四 11a 當眾百姓盡都過了河， 四 11b 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	[A. 補充四 10b-11a 百姓過河的情形，記述河東支派隨隊過去：] (四 12-14 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都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帶著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頭過去。約有四萬人都準備打仗，在耶和華面前過去，到耶利哥的原野，等候上陣……) [B. 補充四 11b 祭司上來的情形：] 四 15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 四 16 “你吩咐抬法櫃的祭司從約旦河裡上來。” 四 17 約書亞就吩咐祭司說：“你們從約旦河裡上來。” 四 18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旦河裡上來，腳掌剛落旱地，約旦河的水就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

4. 關於過約旦河的四萬河東以色列人：

- a. 民二十六章說在曠野後期河東兩支派半 20 歲以外能打仗的人數共 (約) 十一萬人：
 呂便：43,730 人； 迦得：40,500 人
 瑪拿西：半支派約 26,350 人 (全支派為 52,700 人)
- b. 但書四 13 說只有約四萬河東支派的人過河參戰；
- c. 大概要減去留在河東保護家眷的人 (民三十二 16) [可能還要減去新婚者 (申二十四 5)、膽怯的 (申二十 8)] ；其實經文早已說明只有 “ 帶兵器的 ” 才跟隊過河 (民三十二 17、27；書四 13) ；
- d. 人數約佔 20 歲以外能打仗的 36% ；
- e. 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20 歲以外能打仗的人有 601,730 人 (民二十六 51) ；若按這個比例計算，36% 約為二十一萬七千人 (即全以色列中可動用去打仗的約為二十二萬人) 。
5. 百姓過河入迦南之日為正月初十日 (陽曆約四月初；是預備逾越節羊羔之日；出十二 3) ；百姓在耶利哥東邊的吉甲安營。
6. 當時也是 “ 收割的日子 ” (陽曆四、五月的時候) ，河水會漲過兩岸 (書三 15) 。
7. 那時約旦河水在北面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立起成壘，百姓可走乾地過去。
8. 百姓將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好向後代說明當日百姓神蹟地過約旦河的經歷。

III. 在吉甲行割禮（書五 1-9）

1. 以色列人走乾地過約旦河，迦南人知道了就懼怕（比較書二 9-11 喇合的說話）。
2. 約書亞為百姓“第二次行割禮”：出埃及的一代在埃及行過割禮，40 年在曠野的日子沒有行割禮，這時再次行割禮。（似乎暗示在 40 年的曠野日子裡，其他原意是到進迦南之後才守的節期禮儀，也沒有守了。）
3. 神容許百姓在 40 年的曠野日子裡沒有受割禮，大概是要等那些不得進入迦南的百姓都死了之後，神就藉全體以色列男子再守割禮，去加強他們全民歸屬於神的意識。
4. 因行割禮，就稱那地方作“吉甲”（或賦與原有地名新的意義）：“將埃及的羞辱從百姓身上滾去”，表示守割禮入迦南是接連出埃及的歷史的，但同時是歷史的新一頁。

IV. 守逾越節（書五 10-11）

1. 正月十四日晚上，百姓在耶利哥平原守逾越節。這一次逾越節，說不定是以色列人離開西奈山之後的第一次逾越節：
 - a. 以色列人自從在西奈山守過那一次的逾越節之後（民九 1-14）之後，大概在跟著的 38 年多在曠野的日子裡，很早就已經沒有再守逾越節了；
 - b. 守逾越節需要每家宰殺一隻羊羔，曠野缺草之地不利牧羊（雖然摩西也曾到過何烈山附近放羊（出三 1），他們可能沒有那麼多羊隻去每年守節；
 - c. 他們需要做無酵餅的麵粉，曠野之地也缺乏穀類食物（這時，百姓大概就是用先前在摩押平原所準備的穀物，來做這一次逾越節的無酵餅）；
 - d. 書五 11 可作“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吃那地的出產，就是在那一日吃無酵餅和烘的穀”，經文也表示那地的出產是他們做逾越節無酵餅的材料；
 - e. 比較日前以色列人在吉甲守割禮（書五 1-9），這也是出埃及後的第一次守割禮。
2. 次日，百姓吃那地裡的出產：除了早早在約旦河東所預備的糧食（即在摩押平原田郊所收取的蔬果五穀，書一 10-11），可能還有一點餘剩之外，他們這個時候的食物大概主要是來自耶利哥郊野的農產（雖然男子剛受過割禮，但他們已經能夠宰羊羔守逾越節，也可以量力去收割；何況女子也可以參與收割，比較路得的情形，得二 1-3）。

V. 嗎哪停降（書五 12）

1. 吃過了當地的農產後第二日，嗎哪就止降了。
2. 嗎哪隨著他們直到早前的一日！
3. 特別的日子有特別的供給，平凡的日子有平凡的供給，但都是神的供給。

E. 攻取應許地（書五 13 至十二）

1. 中路（書五 13 至八）
 - a. 攻打耶利哥城（書五 13 至六）
 1. 書五 13-15 不是獨立的一段，而是連著下文書六章的事情。
 2. 約書亞出去視察在吉甲西南約兩公里的耶利哥，思量著攻城戰略；但神向約書亞顯現，使他知道神要親自作元帥，由祂決定攻城戰略，約書亞要順服神的指揮和帶領。
 3. 約書亞俯伏在地，接受神的統領主權。
 4. 書五 15 連接著六 2，=而六 1 是插句：“……^{5:15}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6:1}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²耶和華就曉諭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
 5. 神攻打耶利哥城的戰略：

頭六日	第七日
每日繞城一次：	這日繞城七次；每次的情形：
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六 9a）	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六 8a）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祭司一面走一面吹（六 9c）	祭司一面走一面吹
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六 8b）	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
〔防衛的〕後隊隨著約櫃行（六 9b）	〔防衛的〕後隊隨著約櫃行
除了祭司吹角外，所有人都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六 10）	除了祭司吹角外，所有人都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
把城繞了一次之後，就回營裡，在營裡住宿（六 11）	第七次： 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六 16-19）；祭司的角聲就拖長示意（六 5a）；百姓聽見〔拖長的〕角聲，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六 5b, 20）

6. 神吩咐不可取當滅的物，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放入耶和華的庫中：
 - a. 金銀器皿戰利品潔淨之法：參民三十一 21-23；
 - b. 亞干卻在這事上犯罪（書七 1）。
7. 先前的兩個探子（書二章）帶路拯救喇合一家；喇合一家就住在百姓當中，喇合更成了主耶穌的先祖（太一 5）。
8. 吩咐百姓起誓賭咒不再重修耶利哥城為駐防城：“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王上十六 34 以色列王亞哈卻下令重修耶利哥：“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奉亞哈之命〕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b. 攻打艾城（書七至八章）

1. 艾城雖然比耶利哥細小，但在耶利哥附近（在耶利哥西北偏西約十八公里，伯特利東南約兩公里處），位處百姓繼續前進的路上，所以也要將它攻下。
2. 攻艾城失敗（且死了 36 人），原因：
 - a. 亞干在耶利哥之役裡取了當滅之物；
 - b. 輕敵（派三千士兵攻城），兼沒有先求問神。
3. 亞干所偷之物：一件示拿衣服，200 舍客勒銀子，50 舍客勒金子；卻連累了全家和他所有的，都遭毀滅。
4. 稱處死亞干之地作“亞割谷”（“受連累”的意思）：連累以色列人，也連累家人。
5. 再攻打艾城，神教授攻城策略（書八章）：
 - a. 要所有士兵參戰；
 - b. 先派三萬士兵，夜間到城後面（西面）、在艾城和伯特利的中間埋伏；
 - c. 次日，約書亞帶領其餘大軍到城北安營；故意讓艾城人看見（再暗中派出五千士兵到城西的伏兵那裡會合：大概是加強實力和通傳消息）；
 - d. 又次日，約書亞大軍由北面攻城；詐敗，誘敵人出城；以伸出手裡的短槍示意，城後伏兵躡入城中放火；
 - e. 然後前後夾攻城外的艾城人。



艾之役

約書亞在夜間派一支軍隊往艾城西面埋伏。第二天早晨他領一支軍隊前往艾城以北。艾城軍隊出來迎戰時，北面的以色列軍詐敗，在伏兵焚城時轉過來攻打敵軍。

6. 經文參照（書八章經文）：

3a 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二十二萬左右〕都起來，要上艾城去。		
3b 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	9a 約書亞打發他們前往，他們就上埋伏的地方去，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	
4 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		
5a 我與我所帶領的眾民要向城前往……”	9b 這夜約書亞〔在耶利哥〕在民中住宿〔即沒跟伏兵前去〕。	
	10 他清早起來，〔在耶利哥〕點齊百姓，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	14a 艾城的王看見〔約書亞大軍安營在艾城北邊，並下到山谷向城逼近〕這景況，
	11 眾民，就是他所帶領的兵丁，都上去，向前直往，來到城前，在艾城北邊安營。（在約書亞和艾城中間有一山谷。）	
	12 他〔再〕挑了約有五千人，使他們〔從城北去到城西跟先前的伏兵會合〕，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	
	13a 約書亞就這樣安置了百姓，就是城北（在他帶領之下）的全軍和城西的（先後兩批）伏兵。	
	13b 這夜約書亞下到山谷之中。	
	14b 就和全城的人〔在次日〕清早急忙起來，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交戰……	

7. 伯特利人也前來攻打以色列人（書八 17）。
8. 艾城有 12,000 人（書八 24-25）；大概已包括了士兵人數（書七 3）。
9. 以色列人用火焚燒艾城（書八 28；但沒有說焚燒伯特利）。
10. 約書亞佔領和控制了耶利哥、艾城和伯特利一帶地方之後，就上到稍北在示劍附近的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依照摩西所吩咐的：
 - a. 築壇獻祭（書八 30-31；比較申二十七 5-8）；
 - b. 抄寫律法（書八 32；比較申二十七 1-4）；
 - c. 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說話（書八 33-35；比較申十一 26-30，參申二十七 11-26 註解）
 - （1）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相連而相對的兩個山；
 - （2）祭司、利未人和約櫃站在兩個山之間的山谷裡；
 - （3）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一旁，就是站在基利心山的一邊而面向基利心山；
 - （4）另外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另一旁，就是站在以巴路山的一邊而面向以巴路山；
 - （5）利未人連同所屬的五個支派宣告祝福的說話（可能也是由利未人帶領來宣告）；
 - （6）之後，利未人帶領另外六個支派宣告咒詛的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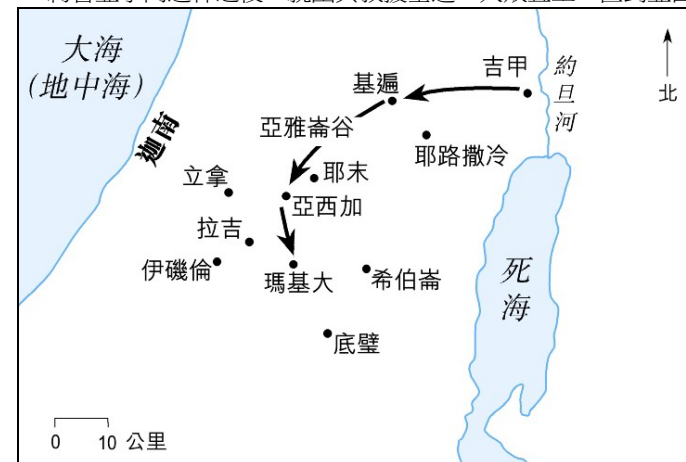
II. 南路（書九至十章）

a. 基遍的詭計（書九章）

1. “約旦河西、山地、高原，對著黎巴嫩山沿地中海一帶”地方，就是整個迦南地方。迦南南北諸王見以色列人打敗耶利哥（和艾城），就知道大敵當前，於是商議全地聯手對抗以色列，當然也需要他們當中的大城基遍跟他們聯盟。
2. 只因基偏向以色列人投降，就觸動了與基遍為鄰的南部諸王首先結盟，因而破壞了原先想迦南全地結盟的計劃。
3. 基遍在艾城西南，在耶路撒冷西北 12 公里，像都城（或耶利哥）那樣大。
4. 基遍因懼怕以色列人，就藉乾霉了的餅、破裂了的皮酒袋、穿舊了的衣服和鞋，騙得約書亞相信他們是在迦南地以外某遠處的民族，繼而騙得約書亞跟他們立和約（他們既不屬迦南地，以色列人就無需要殺他們，繼而可以跟他們立約；比較申二十 10）。
5. 約書亞和民中首領再度沒有求問神，就跟基遍人立約（比較書五 13-15）；後來發現被騙，但約已經立了，以色列人不得悔約，唯有將基遍人作為奴隸，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即會幕）作劈柴挑水的人。

b. 攻打五王（書十章）

1. 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禁不住要得回基遍的聯盟，就不理會北面的諸王，自行跟南部的希伯崙王（何威）、耶末王（毗蘭）、拉吉王（雅非亞）和伊磯倫王（底璧）結盟，要去攻打基遍。
2. 五王聯軍壓境，基遍就派人往吉甲向約書亞求助。
3. 約書亞求問過神之後，就出兵救援基遍，大敗五王，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基遍之戰

五個亞摩利王合力攻打基遍。以色列人前往支援基遍人，在基遍城外攻擊敵人，追趕他們經過亞雅崙谷，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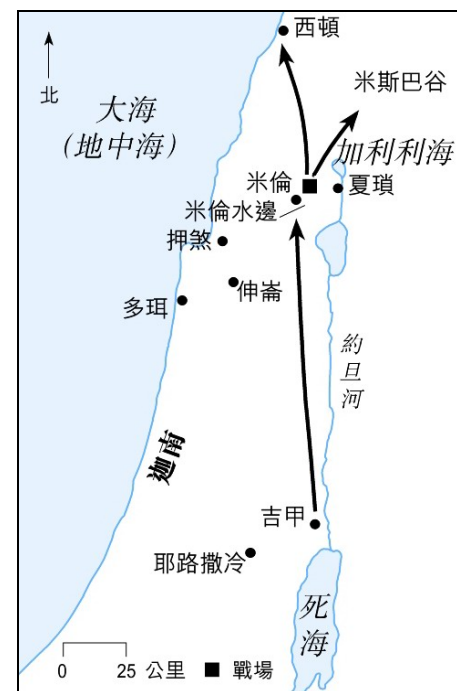
4. 神也用冰雹打死敵人。
5. 因殺敵需時，神聽約書亞祈求使日月停住，“約有一日之久”（比較希西家王日晷向後倒退十度的神蹟；王下二十 11）。
6. 這一日，約書亞大敗五王的聯軍（只是五王逃走了），當晚約書亞就返回吉甲去（書

十 15) :

- a. 這個時候，約書亞已經攻打至在吉甲東南約 40 哩的亞西加和瑪基大附近（書十 10b）。這一役主要是擊退五王，解救基遍。雖然五王逃脫了，但原先要解救基遍的目的既已達到，約書亞就可以班師回吉甲了；
 - b. 這一日，日月停止，使約書亞有足夠的時間殺敵，但經文沒有說約書亞一直殺敵到晚上（以致沒有足夠的時間返回吉甲）。約書亞在當日大概能也花了一些時間；在基遍安撫基遍的人，然後才返回吉甲；
 - c. 次日，消息傳來，知道逃脫了的五王原來逃躲在瑪基大的洞中。約書亞就下令封住山洞，把守洞口，並帶領其餘士兵再去追殺殘餘的敵人。其後約書亞先返回瑪基大，其餘士兵也陸續回到瑪基大。
7. 約書亞攻陷瑪基大，在瑪基大將五王殺死後，並繼續南下攻打立拿、拉吉、基色王荷蘭、伊磯倫、希伯崙、底璧。
8. 約書亞攻取了整個迦南南部的地方：
- a. 北面邊境：基遍；
 - b. 南面邊境：加低斯巴尼亞；
 - c. 西面邊境：迦薩；
 - d. 東面邊境：歌珊全地（不是以色列人埃及時所住的歌珊，而是迦南南部東邊的一個地區；參書十一 16）。
9. 約書亞大敗迦南南部諸王，就進一步破壞了迦南南北諸王的聯盟。

III. 北路：攻打夏瑣（書十一 1-15）

1. “耶賓”大概不是人名，而是稱銜，像埃及王叫作“法老”（參士四 1-3）。
2. 夏瑣王耶賓見南部諸王大敗，失去南部的聯盟，就聯合北部諸王攻打約書亞。
3. 北部大軍有士兵無數，且有戰車戰馬，軍力實在雄厚；但神應許約書亞必要得勝。
4. 北部大軍安營在加利利海的米倫湖邊迎敵：暗示約書亞採取主動北上進攻，不是被動的等北方諸王南下攻打他們。
5. 約書亞大敗敵軍，一直追殺到西頓。
6. 約書亞奪取夏瑣，將夏瑣用火焚燒（別的城鎮，約書亞並沒有焚燒）。



夏瑣之戰

以色列人已經控制了迦南南面的土地。北方諸王聯手與他們爭戰。聯軍聚集在米倫水邊。約書亞出其不意地攻擊他們。

IV. 總結戰績（書十一 16 至十二 24）

1. 約書亞奪得約旦河西的地方（書十一 16-23）；除基遍外，沒有是講和的。
2. 神定意使他們心硬抗拒，好被以色列人殺滅。
3. “歌珊全地”是迦南南部東邊的一個地區（書十一 16，參書十 41）。
4. 約書亞又殺滅亞納族人，證明當年十二探子在迦南所見的亞納族人並不可怕（比較民十三 18、33）。
5. “約書亞戰爭許多年日”（書十一 18；比較十四 7、10）：
 - a. 迦勒作探子窺探迦南時年 40 歲（出埃及時年 39 歲）；
 - b. 從摩押平原過約旦河，進迦南時年 79 歲（從窺探迦南到過約旦河期間共 39 年）；
 - c. 如今在戰爭結束之時，年 85 歲；
 - d. 可見約書亞入迦南後共打了六年的仗；
 - e. 暗示第七年開始安息（書十一 23b：“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6. 以色列人先前已經奪得在約旦河東的地方（書十二 1-6）。
7. 約書亞所擊殺的王，共 31 個（書十二 9-24；在原文寫得像個清單）。

E. 分配應許地（書十三至二十二章）

*關於分地的次序：

1. 先在吉甲分地（書十四 6）：
 - a. 先分猶大和約瑟支派：大概因為迦勒（屬猶大支派）和約書亞（屬以法蓮支派）為當年兩個信靠神的探子；而迦勒又是猶大支派的首領，約書亞又是全民的領袖：
 - (1) 首先定出猶大和以法蓮支派之地：大概是先將全地分作北部、中部和南部，結果抽得猶大在南部，以法蓮支派在中部較北的地方（比較書十八 5b）；
 - (2) 再定瑪拿西半支派之地：因雅各曾應許將示劍地給約瑟（創四十八 21-22）。
 - b. 迦勒要求將猶大地段中的希伯崙給他（書十四 13-15）：
 - (1) 迦勒求取在猶大地業裡的希伯崙為業，應該是在猶大按拈鬮分得地業之後；
 - (2) 迦勒攻取希伯崙為業，是在更後的時間（士一 20 顯示那是在約書亞死後）；
 - (3) 經文略過拈鬮分地的經過，將迦勒求取地業的事，寫在猶大所得之地以先，可能是因寫作結構的原故：就是將迦勒和約書亞得地的記載，放在書十四 6-十九 51 中記述河西九個半支派得地的經文首尾兩個對稱的位置上（參全書結構分析）。
2. 後在示羅分地（書十八 1）：示羅在以法蓮境內（約書亞所屬支派的屬地）：
 - a. 後分七支派之地（便雅憫、西緬、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但）：劃圖、抽籤、分地；
 - b. 約書亞所得之地：以法蓮境內的亭拿西拉；大概在分以法蓮地段時，已同時將亭拿西拉劃給約書亞，不過是因著寫作結構的原故，而將約書亞得地的記載放在最後。
-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書十三 1-7）
 1. 書十五 10 說迦勒作探子窺探迦南時（主前 1444 年 8 月）年 40 歲，如今迦勒 85 歲。
 2. 書十三 1 說約書亞年紀老邁：
 - a. 迦勒說他 85 歲仍然強壯（書十四 10-11），這裡卻說約書亞已年紀老邁。約書亞大概比迦勒年長多年。約書亞死時 110 歲，這時大概已近 100 歲了（主前 1399 年）；
 - b.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死後還在攻打迦南不同的城鎮（士一章），這時約書亞應該離他的死期不會太遠；
 - c. 這樣，約書亞約在主前 1500 年出生，出埃及時約 55 歲。
 3. 雖然約書亞已經控制整個迦南地，但多處仍是未得之地。神吩咐約書亞將分未得之地劃分與約旦河西的九個半支派，讓他們各自去攻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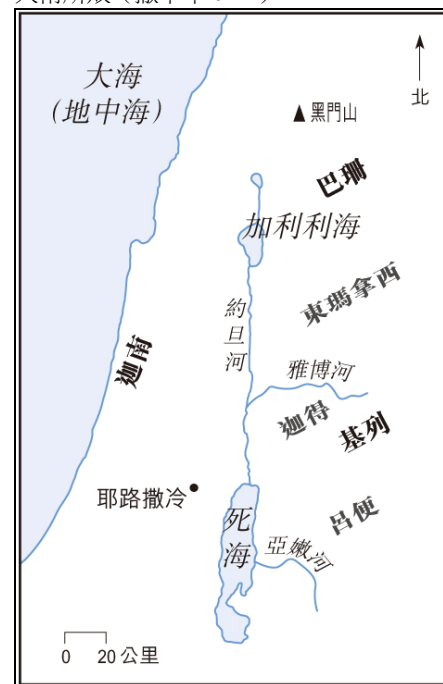


征服之地

約書亞在攻佔迦南地的事上，展現了卓越的軍事策略。他首先攻克深溝高壘的耶利哥，在迦南地獲得據點，並以此彰顯以色列的神大而可畏的能力。然後再攻佔基遍和伯特利一帶的山地，佔領平原上的城邑。接著便攻佔北部的重要城市，如夏瑣。總結來說，以色列人攻佔了約旦河東（12:1-6）西（12:7-24）兩岸的土地，並從北邊的黑門山到南地的哈拉山，打敗了三十一個王並佔領了他們的城邑。以色列人制伏了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住在迦南的其他民族至此尚未征服。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書十三 8-13）

1. 在記述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分地的情形之前，再記述約旦河東二支派半所得之地：目的大概是要強調河東河西奈為一體（比較書二十二的“證壇”問題）。
2. 這裡記述約旦河東整個地域的邊境（下文書十三 15-32 則細記二支派半各得之地）。
3. 先前以色列人殺滅河東的外族之時，並沒有攻打位處北方的基述人和瑪迦人（參申三 14）；他們後來也住在以色列人當中（書十三 13）：
 - a. 基述（Geshur）是亞蘭人的地域（撒下十五 8），在加利利海東、巴珊西北端（書十二 5）；大衛三子押沙龍的母親，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押沙龍後來逃避大衛時，就逃到基述人那裡（撒下十三 37）；
 - b. 瑪迦（Maacah）在基述北面。大衛時期，瑪迦王曾幫助亞蘭人入侵以色列，但為大衛所敗（撒下十 6-14）。



約旦河東的支派

約書亞把約旦河東的土地分給呂便、迦得和瑪拿西這兩個半支派。那地是他們自己選的，因為那地適合牧放牲畜（參民 32:1-5）。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書十三 14）〕

1. 說明利未人在民中無地業，所以在河東也無地業。
2. 但有祭物為利未人所得之物。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書十三 15-32）

1. 上文書十 8-13 記述約旦河東整個地域的邊境，這裡則細記當中二支派半各得之地：南部：呂便／中部：迦得／北部：瑪拿西半支派。
2. 其間比珥的兒子巴蘭也被殺了（書十三 22；參民二十二至二十五章，三十一 16）。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書十三 33）〕

1. 再說利未人無地業，在河東也無地業。
2. 但有神為利未人的產業（相當於上文書十三 14 所說有祭物為他們所得之物）。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書十四 1-2）

1. 由大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負責分地；有各支派的領袖代表協助。
2. 這樣作乃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參民三十四 16-29）。

II''. 復記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之地（書十四 3a）

1. 在記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分地的情形之前，又重提二支派半已得約旦河東之地。

〔IIa''. 兼論利未人無地業（書十四 3b-5）〕

1. 再說利未人無地業，在河東也無地業；但有各支派所撥歸他們的城鎮為業。
2. 利未人無地業的一個原因：約瑟兒子成了兩個支派，取代了利未支派。

I''. 關於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之地（書十四 6 至十九 51）

- a. 迦勒所得之地（書十四 6-15）
 1. 當時約書亞（亦即以色列人的總部）仍在吉甲。
 2. 在記述河西九個半支派所得之地以先，先記述迦勒所得之地，但實際上應該是在猶大支派分得所得之地之後，迦勒才向約書亞求取猶大支派屬地中的希伯崙。
 3. 神因迦勒專心跟從神（民十三 30，十四 6-9），曾應許他腳所踏之地要歸他所有：
 - a. 雖然摩西五經沒有記述神給迦勒的這番應許，但約書亞依迦勒所說的將地分給他，可見迦勒的說話是真確的（民十四 30 應許迦勒可以進入迦南）；
 - b. 迦勒“腳所踏之地”要歸他所有，不是說整個迦南都歸他所有，而是說他可以在他“腳所踏之地”（即在迦南地裡）有特別歸屬於他的個人的地業（不是像一般人按宗室家族來平分的地業）。
 4. 迦勒到加低斯巴尼亞之時 40 歲（出埃及時 39 歲）；入迦南時 79 歲；這裡向約書亞求地時 85 歲（約書亞攻打迦南用了 6 年的時間）。
 5. 迦勒得希伯崙（原名基列亞巴）為業；但這時迦勒並未將城攻取。
 6. “國中太平，沒有爭戰”，表示先前一連串攻取迦南的戰役已告一段落。
- b. 先記兩支派半所得之地（書十五至十七章）
 1. 約旦河西的兩支派半：猶大支派、以法蓮支派、瑪拿西半支派。
 2. 猶大支派所得之地（書十五章）：
 - a. 首先記四面的邊界（書十五 2-12）；
 - b. 記迦勒如何攻取所得之地（書十五 13-19）：

（1）雖說迦勒趕出在基列亞巴（希伯崙）的亞納族的三個族長（示篩、亞希幔、撻買），但實際上是得他的猶大同胞幫助而成事（士一 10、20）；

（2）迦勒的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後來成為士師），為迦勒攻取底璧（基列西弗），得娶迦勒的女兒押撒為妻，並得一塊田，以及田地的上泉和下泉；

（3）士一 10-15、20 顯示迦勒攻取希伯崙和俄陀聶攻取底璧等事，其實是發生在約書亞死了之後，猶大支派著手去攻取所分得之地之時（參士一 10-15 註解）；

（4）這裡在分地表的經文裡，以插段的形式記述迦勒和俄陀聶的事，也暗示他們的事跡不一定是發生在這個時候。

c. 再記述猶大支派所包括的城鎮（書十五 20-63）：

（1）耶路撒冷屬於便雅憫支派（書十八 28），書十五 63 以附記的方式記述耶路撒冷的情形，也暗示耶路撒冷並不屬於猶大支派；

（2）但耶路撒冷落在猶大北面的邊界上（書十五 8），猶大人攻打北面的城鎮時，大概也攻打了耶路撒冷南面的地段，只是未能完全成功；

（3）比較書十六 9-10 記述在瑪拿西地業中有以法蓮所得的地方。

3. 以法蓮支派所得之地（書十六章）：

a. 經文以“約瑟的子孫”（書十六 1）來涵蓋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書十六 1-3 是記兩個支派（個半支派）的整個地域；

b. 瑪拿西雖是長子，但雅各立了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創四十八 14、17-19），所以這裡的經文先記述以法蓮的地界，後記述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地界；

c. 書十六 4-10 先記述以法蓮支派的地方，經文只提說四圍的邊界，並沒有像記猶大支派地業時那樣，分別說明東、南、西、北四面的邊界（書十六 4-8）；

d. 也沒有記述以法蓮支派所包括的城鎮；

e. 在以法蓮支派裡也有屬瑪拿西的地方（書十六 9a；比較書十五 63，屬於便雅憫的耶路撒冷也有部分屬於猶大支派）。

4. 瑪拿西半支派在河西所得之地（書十七章）：

a. 先交代瑪拿西半支派在約旦河東的地業（大概是想先說明在約旦河東和河西的瑪拿西支派原屬一個支派）：

（1）瑪拿西長子瑪吉的家族得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和巴珊（比較民三十二 39-42 說瑪吉的子孫往“基列地”去了；那裡說的“基列地”是個籠統的說法，包括了這裡書十七 1、5a 所說的“基列和巴珊”；還有書十七 5b 提到的地方）；

（2）代上七 14 說瑪拿西在長子瑪吉之外，還有兒子亞斯列（鑒於瑪拿西支派是分作兩半，一半在約旦河東，一半在約旦河西，瑪拿西大概就只有這兩個兒子）。瑪拿西的次子亞斯列的家族就得了約旦河西的分地（亞斯列的家族並不是書十七 2 所說的“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參下文）；

（3）“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瑪吉”（書十七 1b），瑪吉應該早已死在埃及，這裡說瑪吉是個勇士，得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和巴珊，應該是指瑪吉家族是個勇士家族，他們得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地”（比較民三十二 39）；

（4）參看民二十六 29-34 記瑪拿西支派的家譜：

（a）民二十六 29 暗示瑪拿西只有瑪吉一個兒子，但原來瑪拿西還有第二個兒子；

（b）民二十六 29 暗示瑪吉只有基列一個兒子，但瑪吉其實可能也有別的兒子；代上七 16 就提到瑪吉還有兒子昆利施和示利施。書十七 2 “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就是指瑪拿西在瑪吉的長子基列以外，昆利施和示利施家族的子孫；

(c) 書十七 2 提到的亞比以謝、希勒、亞斯列、示劍、希弗、示米大，原來都是基列的兒子（西羅非哈就是基列的孫、希弗的兒子）。

(5) 代上七 15 “瑪拿西的次子西羅非哈”，大概是“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次子西羅非哈”之誤或縮寫（比較書十七 3）；

(6) 瑪吉家族（瑪拿西半支派）在約旦河東分地的情形大概如下：

(a) 瑪吉的長子基列的家族取了巴珊地；

(b) 瑪吉其餘的兒子（昆利施和示利施兩個家族）則取了基列地——書十七 6b 說“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得了基列地，大概就是說昆利施和示利施兩個家族得了基列地；

(c) 西羅非哈是基列的後人，他的女兒所分得的地又是從她們的叔伯中劃分出來（書十七 4），所以大概是座落在巴珊境內；

(d) 除了基列和巴珊地之外，書十七 5 說還有十分地歸瑪拿西：經文沒有說明它們的位置和分得這些地的家族，但鑒於多處經文都記述到一個支派會在鄰近的支派境內有他們的屬地，這十分在基列和巴珊以外但歸瑪拿西的地，有可能是在瑪拿西的南面與迦得接壤之處，在迦得境內的十座城鎮。

b. 關於瑪吉的孫子（基列的兒子）西羅非哈，他沒有兒子，只留下五個女兒，但女兒也得著河東地業的情形（書十七 3-6）；參民二十七 1-11，三十六章；

c. 經文跟著記述瑪拿西其餘子孫（大概就是瑪拿西的次子亞斯列的家族）所得在約旦河西的地業（書十七 7-13）：

(1) 簡單指出瑪拿西半支派所分得之地的邊界（書十七 7-10）；但沒有說明所包括的城鎮；

(2) 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也有他們的屬地（書十七 11-13）；

(3) 在瑪拿西境內也有以法蓮的屬地（書十七 9）。

5. 瑪拿西和以法蓮支派向約書亞求取更多的地，約書亞准許他們向附近山地擴展他們的地界（書十七 14-18；多少意味他們的地界未完全劃好）。

b'. 再記七個支派所得之地（書十八至十九章）

1. 約書亞吩咐劃圖分地（書十八 1-10）：

a. 會幕已經由吉甲遷到示羅（示羅在伯特利北面 15 哩）；

b. 七支派“耽延不去得地”（書十八 3），大概是說他們不積極去準備分地的工夫（例如制定分地的地圖）；

c. 於是約書亞吩咐七支派每支派三人為代表，負責觀察劃圖，兼將地分作七個地段；

d. 然後由約書亞主持為七個支派抽籤分地（仍有大祭司以利亞撒協助，書十九 51）；

e. 猶大已在南方，約瑟家（以法蓮和瑪拿西）已在北方。

2. 各支派所得之地：

a. 便雅憫（書十八 11-28）：

(1) 地業在以法蓮和猶大中間，在但的東面；

(2) 先記述四面的邊界（書十八 11-20）；

(3) 再記述地業內的城鎮（書十八 21-28）；

(4) 耶路撒冷屬便雅憫支派，但城南部分地方曾為猶大支派所有（書十五 63）；

(5) 基比亞（書十八 28）是掃羅王的家鄉。

b. 西緬（書十九 1-9）：

(1) 西緬地業在猶大境內，因猶大地方過多；

(2) 基本上是猶大南部的地區：從別是巴到南地的拉瑪（即巴拉比珥）：

(a) 別是巴屬西緬所有，而它要算是迦南地最南的城鎮（“從但到別是巴”）；

(b) 南地的拉瑪，不是撒母耳所住、在便雅憫境內的拉瑪（撒七 17）；經文說明是在“南地”（*negeb*）。

(3) 大概因為地在猶大境內，所以沒有記四面的邊界，但記境內的城鎮；

(4) 後來王國分裂時，西緬人大概都離了猶大北遷；原先從猶大而得的地業，都留歸猶大所有。

c. 西布倫（書十九 10-16）：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面，四面被亞設、拿弗他利、以薩迦和瑪拿西包圍著；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亦記述境內的城鎮；

(3) 西布倫境內有伯利恆城（書十九 15），但不是主耶穌出生的那個伯利恆；這個伯利恆有可能就是士師以比讚的家鄉（士十二 8），但不確定。

d. 以薩迦（書十九 17-23）：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南面，北面有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南面有瑪拿西；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亦記述境內的城鎮；

(3) 耶斯列和書念等城鎮在以薩迦境內。

e. 亞設（書十九 24-31）：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面，沿地中海海岸上；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亦記述境內的城鎮；

(3) 在北面的“迦步勒”（書十九 27），參王上九 13 所羅門給推羅王希蘭的城鎮；

(4) 北面直到西頓大城（書十九 28）。

f. 拿弗他利（書十九 32-39）

(1) 地業在加利利海西北，西面為亞設；東面隔著加利利海和加利利海北面的約旦河與東面的瑪拿西半支派為鄰，北面為亞蘭人的地域；南面有西布倫和以薩迦；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再記述境內的城鎮；

(3) 夏瑣在拿弗他利境內（書十九 36）。

g. 但（書十九 40-48）：

(1) 地業西面為地中海海岸，北面有瑪拿西和以法蓮，南面為猶大，東面是便雅憫；

(2) 簡單論及四面的境界；再記述境內的城鎮；

(3) 以革倫、基比頓（書十九 43、44）在但支派境內；

(4) 後來但支派中有人北上，攻取在加利利海以北的利善（又叫拉億，士十八 27-29），將利善／拉億改名為但：

(a) 民二十六 42-43 記但支派當時有 64,400 人，為第二大支派，僅次於猶大 76,500 人；

(b) 利善一城的地域遠比但支派所分得的地為小，大概容不下整個但支派的人；

(c) 北上攻取利善的，應該只是但支派裡部分的人，其餘大部分的人大概仍留在原有的地業裡。

a'. 約書亞所得之地（書十九 49-51）

1. 跟前文記述迦勒得地的經文（書十四 6-15）前後對應，參書十三 1 註解。
2. 約書亞得亭拿西拉（在他所屬的以法蓮支派的山地內），在迦實山北面（書二十四 30）；
3. “照耶和華的吩咐”，就是要將約書亞所當得的給他（比較迦勒也求得希伯崙）；
4. 在示羅分地，仍是由以利亞撒和約書亞負責劃分；還有各支派的領袖代表協助（民三十四 16-29）。



約旦河西的支派

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另外半個支派因著他們過去的信心表現，首先得到約旦河西的土地。其餘的七個支派：便雅憫、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西緬和但比較遲才去取得所分得的地。

D'. 得地的後記（書二十至二十一章）

I. 設立逃城（書二十章）

1. 關於逃城的制度，參民三十五 9-34 註解。
2. 逃城分佈：
 - a. 約旦河西：
 - (1) 拿弗他利支派境內：加利利的基低斯；
 - (2) 以法蓮支派境內：示劍；
 - (3) 猶大支派境內：基列亞巴（希伯崙）。
 - b. 約旦河東（比較申四 41-43）：
 - (1) 瑪拿西半支派境內：巴珊的哥蘭；
 - (2) 迦得支派境內：基列的拉末；
 - (3) 呂便支派境內：比悉。



逃城

逃城是無意殺人者的避難所，以免他們遭死者親屬報仇。六座逃城分佈在應許之地全境，使人不會因路遠而無法抵達。

II. 利未人所得的城鎮（書二十一章）

1. 哥轄大祭司家族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8-19）：
 - a. 猶大／西緬：九座城（包括逃城希伯崙）；
 - b. 便雅憫：四座城（→共十三座城）。
2. 哥轄其餘家族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20-26）：
 - a. 以法蓮：四座城（包括逃城示劍）；
 - b. 但：四座城；
 - c. 瑪拿西半支派（河西）：兩座城（→共十座城）。
3. 革順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27-33）：
 - a. 瑪拿西半支派（河東）：兩座城（包括逃城巴珊的哥蘭）；
 - b. 以薩迦：四座城；
 - c. 亞設：四座城；
 - d. 拿弗他利：三座城（包括逃城加利利的基低斯）（→共十三座城）。
4. 米利拉所得城鎮（書二十一 34-40）：
 - a. 西布倫：四座城；
 - b. 呂便：四座城（包括逃城比悉）；
 - c. 迦得：四座城（包括逃城基列的拉末）（→共十二座城）。
5. 共 48 座城（包括全部六座逃城在內）。
6. 神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說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C'. 約書亞祝福二支派半返約旦河東（書二十二章）

1.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已得河東之地為業，但他們曾先後答應摩西和約書亞，會跟隨其餘的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攻取要得之地（民三十二 16-19；書一 12-18）；現在有關戰事基本上已完結，可以返回河東了。
2. 約書亞勉勵百姓謹守摩西的律法，就給他們祝福，打發他們回去。
3. 他們在約旦河東岸築了一座高大的壇（書二十二 10），是按耶和華〔銅祭〕壇的樣式（書二十二 28），以示他們跟河西支派並非無份，免得子孫不再敬拜耶和華。
4. 河西支派誤會河東兩支派半的意思，就派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帶領各支派一位首領（共十一人）同去，向河東支派問罪：引從前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的什亭拜毗珥（民二十五章），及在攻耶利哥城時亞干犯罪（書七章）等事為鑒。
5. 經解釋後，冰釋前嫌。
6. 河東支派就稱那座壇為“證壇”。

B'. 約書亞要眾民立約，迎接新世代（書二十三至二十四 28）

1. 約書亞已經“年紀老邁”（書二十三 1；比較書十三 1），可能已到他離世之前的一年（主前 1391 年，時 109 歲）。
2. “不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書二十三 1），按上文的推想，這時距離書十三 1 已經八、九年了。
3. 約書亞知道以色列人在他死後將踏入一個新世代，並要面對許多困難和挑戰，於是想到要在他離世之前再一次勸民跟從神：
 - a. 書二十三章：勸領袖（書二十三 2 說把領袖“召來”，聚會地點可能是在亭拿西拉）；
 - b. 書二十四章：勸全民（書二十四 1 說聚會地點是“在示劍”）；
 - c. 這個時候，百姓應該已經散住在所分得的地業去（參書二十四 28 註解）。約書亞大概不是將全體十二支派的以色列人再招聚回來；
 - d. 書二十四章勸勉全民，其實是以書二十三章提到的同一班領袖作全民的代表；書二十四 1 可修譯作：“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就是（或作“他就”）召了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
 - e. 兩次聚會的會眾都是同一班領袖，但先後的地方和意義不相同；首先在亭拿西拉，是針對個別領袖本身（應該也包括了約旦河東兩支派半的領袖），後來在示劍，是以同一班領袖代表全民與神立約；
 - f. 既是同一班領袖，兩次聚會的意義也相連，第二次聚會（書二十四章）應該是緊接在第一次聚會（書二十三章）之後。約書亞勸勉過百姓的領袖之後，隨即帶領他們北上到示劍，進一步勸勉他們，並以他們代表百姓與神立約。
4. 書二十三章約書亞勸勉領袖繼承他的遺志，壯膽接棒，帶領百姓繼續行在神的律法裡；約書亞的勸勉有應許和警告的說話。
5. 經文沒提領袖的反應，他們大概都接受了約書亞的教導（於是安排在示劍的聚會）。
6. 書二十三章及二十四章有相若的內容：

a. 敘述神恩（書二十三 2-5）	a. 敘述神恩（書二十四 2-13）
b. 挑戰事奉神（書二十三 6-9）	b. 挑戰事奉神（書二十四 14-24）
c. 應許與咒詛的說話（書二十三 10-16）： （1）應許（書二十三 10） （2）警告（書二十三 11-16）	c. 與民立約：立定律法／抄寫律法書／在聖所旁立大石為證（書二十四 25-27）

7. 書二十四 2-13 簡述由亞伯拉罕起到約書亞當日的整個歷史。
8. 約書亞給百姓機會選擇事奉幼發拉底河那邊的神，還是事奉耶和華：“事奉”基本上是指“相信”。

9. 約書亞則說，他自己和他的全家會繼續事奉神（書二十四 15b），就是繼續以神為神。
10. 百姓也選擇事奉相信耶和華，並願意以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為證。
11. 約書亞跟著就帶領會眾在“耶和華的聖所”（書二十四 26）與神立約，制定律法，寫在書上，並以大石為證（比較書八 32），立在聖所旁邊：
 - a. 書二十四 1 說領袖聚集的是一個“在神面前”的地方；但那裡不是示羅的會幕；
 - b. “耶和華的聖所”大概是指在示劍某個古老的祭壇（比較創十二 6-7）。
12. 書二十四 28 “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
 - a. 百姓入迦南後的早期，大概是集中在吉甲、示羅一帶散居（大概包括了耶利哥、艾城、伯特利、示劍等城鎮）；
 - b. 雖然書二十四 28 這裡是約書亞記首次說到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但百姓大概在主前 1399/98 年完成分地，在證壇事件（書二十二章）前後，已經開始陸續進住所分得的地業，就是進住先前在各戰役裡所已經奪得之城鎮地業；
 - c. 經過戰爭而得之地，需要時間來清理重建、安頓分配，所以各支派的百姓大概是在書二十二章至二十三章之間的幾年裡，專注在重整重建已得的地；
 - d. 書二十四章約書亞召集領袖到示劍；立約完畢後，就再打發他們歸回自己的地業。士二 6 說“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佔據地土”；事實上，這個時候他們雖然已經有自己的地業，但實在還有不少地土尚未佔據；
 - e. 約書亞大概在與百姓立約之後不太久就死了（比較摩西的死，申三十三、三十四章）。百姓尚有很多未得之地，這要到隨後士師記開頭的時間，再安排攻取。

A'. 約書亞完成事奉（書二十四 29-33）

1. 約書亞死時 110 歲（時約為主前 1390 年），葬在他的家鄉亭拿西拉。



約書亞遺訓

約書亞召所有以色列人到示劍來，給他們最後的吩咐。他激勵百姓要作審慎的抉擇，永遠事奉耶和華。不久他便去世，葬在他的地業之內亭拿西拉。

2. 當以色列人的領袖還在時，百姓繼續事奉信靠神（書二十四 31；士二 7）。
3. 百姓也將約瑟的骸骨安葬在示劍，表示神的應許實現了（創五十 24-25）。
4. 大祭司以利亞撒也死了；沒有提說非尼哈繼任大祭司（參代上六 4），或許暗示新一代以色列人不久又再離棄神了。

附篇：約書亞記各戰事簡表

敵人	王	戰場	主動進攻者	勝利者	經文（書）
(A) 中路戰事					
1. 耶利哥		耶利哥	以色列	以色列	六 12-27
2a. 艾城		艾城	以色列	艾城	七 2-6
2b. 艾城		艾城	以色列	以色列	八 1-29
(B) 南路戰事					
3. 耶路撒冷	亞多尼洗德	在基遍交鋒，直追殺到亞西加	五王聯盟	以色列	十 1-27
4. 希伯崙	何威				
5. 耶末	毗蘭				
6. 拉吉	雅非亞				
7. 伊磯倫	底璧				
8. 瑪基大		瑪基大	以色列		十 28
9. 立拿		立拿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29-30
(拉吉)	*	拉吉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1-32
10. 基色		拉吉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3
(伊磯倫)	*	伊磯倫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4-35
(希伯崙)	*	希伯崙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6-37
11. 底璧		底璧	以色列	以色列	十 38-39
南方其它城鎮：12. 基德、13. 何珥瑪、14. 亞拉得、15. 亞杜蘭、16. 伯特利、17. 他普亞、18. 希弗、19. 亞弗、20. 拉沙崙				以色列	十二 13b-18
(C) 北路戰事					
北方聯軍		米倫水邊	以色列	以色列	十一 1-9
21. 主城：夏瑣	耶賓	夏瑣	以色列	以色列	十一 10-11
北方其它城邑：22. 瑪頓、23. 伸崙米崙、24. 押煞、25. 他納、26. 米吉多、27. 基低斯、28. 近迦密的約念、29. 多珥、30. 吉甲的戈印、31. 得撒				以色列	十一 12-17，十二 19-24

*王早已被殺，現在只是取城。



士師記

1. 緒言

1. 士師記的書名：士師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士師”（*šōpētim*）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Kritai*（即“judges”），在英文聖經裡叫作“Judges”，在中文聖經作“士師記”。
2. 所謂“士師”（Judges）：
 - a. 原文 *šōpētim* 有“審判者”之意；
 - b. 中國的周朝也有“士師”的官職：
 - (1) 中國古籍有“周禮”（或叫“周官”、“周官經”），記周室的官制，傳為周公所制作；
 - (2) “周禮”書分六篇：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秋官”為“士師”，掌“宮禁、官禁、國禁、野禁、軍禁”等“五禁”之法。有云“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 (3) 周朝始於主前 1122 年（西周後有東周〔主前 770 年東周開始；主前 720 年春秋開始〕，至主前 249 年亡，戰國開始）；
 - (4) 周公約在主前 1097 年輔周成王之政，時為舊約的士師時期的晚期。
 - c. 中文聖經的“士師”這個翻譯，大概源出於此；
 - d. “士師”的工作不同於“祭司”的教導工作。士師是審判者：
 - (1) 審判敵人：帶領百姓推翻敵人的統治，就是對敵人惡行的一個審判；這些審判，也成了對以色列人的拯救，所以士師也被稱為“拯救者”（士二 16，三 9、15）；
 - (2) 審判以色列人：
 - (a) 百姓犯罪、受壓逼後，回轉呼求神→於是神聽呼求而拯救他們；
 - (b) 但這個“拯救”本身卻又是一種審判，因它表明神的律法是真確的；他們的悔罪是對的，他們實在是因犯罪離棄神，才有所遭遇的欺壓——慈愛的神用拯救來審判，在審判中也有慈愛！
 - (c) 在拯救之後的太平日子裡，士師繼續帶領百姓歸向神（士二 17）。
3. 這樣，士師雖是宗教領袖，主要工作卻是以軍事領袖和宗族首長的身分來帶領百姓。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士師記是記述約書亞和當代的長老都死了之後，以色列人在無領袖的狀態下，各支派各自為政的混亂場面；不但政治方面混亂，屬靈方面也是敗落：
 - a. 書中共記述 12 位士師；有些士師是同期作領袖的，不然，士師時期的年期會相當長，長於我們所能接納或計算的；
 - b. 這個時期是以色列民由“神權透過一人統領”進入“王權透過國度統治”的一個過渡時期；
 - c. 這時期雖然黑暗，當中卻有路得的信靠，它成了信心歷史的一個安慰和諷刺：安慰，是因為信心在黑暗中仍可生存；諷刺，是因為這份信靠之心竟是來自一個外邦女子。
2. 關於士師時期的總年數，簡單來說，徒十三 20 所說的（士師時期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約有 450 年）固然沒有錯，但士師時期實際上只有 330 年（主前 1380-1050 年）（參筆者《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二：士師時期至掃羅年表”有關的討論）。
3. 底波拉的詩歌（士五 12-18）提到以色列的眾支派，但沒有提到在南面的猶大和西緬，似乎暗示猶大支派早已與北方的支派有所疏遠，後期甚至發展到南北國分裂。
4. 士師時期的近東世界：
 - a. 發源自小亞細亞的“赫人”（“Hittites”），後來東遷到亞蘭地區，於主前 1800-1200 年間，在整個亞蘭地區（比較書一 4）成了一個顯赫一時的帝國；
 - b. 士師時期是個種族大遷徙的時期，許多在以色列老遠的北方和西北方、在小亞細亞一帶的民族離開原居地，多往東南方向遷徙入侵，驅走或消滅原住的民族，造成一些文化衰落甚至消失（例如小亞細亞的 Hittite 族〔赫特族〕、民諾安族〔Minoans〕、米西尼族〔Myceneans〕）。赫人在士師時期面對遷徙民族的壓力，但沒有南下入侵以色列人；
 - c. 非利士人也是這個種族大遷徙潮流其中的一部分（在士師時期的後期）：
 - (1) 非利士人早時散住在愛琴海一帶。在主前十二世紀，因希臘人來到愛琴海，他們就被逼離開，從陸路和海路遷徙到近東地方。那些從海路離開的，被稱為“海上民族”（Sea Peoples）；
 - (2) 部分“海上民族／非利士人”來到迦南的西南海岸上，就定居在那裡；
 - (3) 其實在迦南的西南海岸上，早有非利士人（關於創世記裡的非利士人，參創二十一 22-34 註解）。早年的非利士人一直聚居於迦南的西南海岸上；日後這些“海上民族／非利士人”到來，就將他們的地佔據了，歷史繼續稱這個地帶的人為“非利士人”；
 - (4) 非利士人的到來，導致迦南西南部不穩定，並且非利士人在主前 1109 年開始入侵以色列人之地達 40 年之久（主前 1109-1070 年；參士十三章註解）。參孫作士師 20 年（主前 1089-1070 年），就是要抗衡他們的攪擾；
 - (5) 非利士人後來懂得煉鐵之術，就將迦南帶進鐵器時期（參撒十四 19-22）。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1. 作者

- a. 各士師的事蹟，原先大概都有各自的記述者，他們將有關士師的生平事蹟記錄下來：
 - (1) 它們成爲後來士師記的作者編寫士師記時的第一手參考資料；
 - (2) 士師記裡若有某些風格或用字的差異，說不定就是拜這些寫作背景所賜。
- b. 士師記涉及約 330 年（主前 1380-1050 年）的歷史：最後有總其成的編者：
 - (1) 猶太人傳統說，撒母耳是士師記的作者或編者（*Talmud, Baba Bathra 14b*）；
 - (2) 士師記的編者在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 等處，針對時弊一而再地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暗示編者在編寫士師記之時，是在以色列立國（有了王）之後：
 - (a) 但留意撒母耳對以色列人立王所抱的負面的看法（撒上八章）；
 - (b) 這樣，士十七 6 等處的說話，並不是說以色列人若有王統治他們，他們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這等經文若是針對編者撒母耳在當時的處境而說，這等經文其實要說：以色列人沒有王，就是他們不以神爲他們的王，各人任意而行，結果就使國家遭殃，照樣，如今以色列人有了王（或是若要有王），但若仍舊不以神爲他們的王，各人任意而行，國家亦只會遭殃。
 - (3) 若是這樣，士師記是寫在約主前 1029 年稍後，那時以色列人已經要求撒母耳爲他們立王。
- c. 至於士十八 30-31 說“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學者有不同的理解：
 - (1) “那地”是廣義地指以色列地，“遭擄掠”是指在主前六世紀猶大人遭巴比倫擄掠；這樣，士師記最後是在主前六世紀猶大人被擄之後編寫；
 - (2) 或是：“那地”是狹義地指上文所說的拉億／但之地，“遭擄掠”可能是指亞述王提革拉昆列色三世在主前 731 年攻陷以色列北部的地方，或是亞述王撒縵以色五世在主前 722 年攻陷撒馬利亞，導致北部地方也遭擄掠；這樣，士師記最後是在主前八世紀編寫；
 - (3) 但最可能的解釋是：
 - (a) “那地”可以是廣義地指以色列地，也可以是狹義地指拉億／但；
 - (b) 我們需要將士十八 30-31 連在一起來看：“但人就爲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爲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十八 31 顯然是指撒上四 1-11 所記非利士人入侵、擄走約櫃一事。這樣，經文是以示羅會幕的存亡爲時限，意即神在示羅的殿消失（主前 1050 年）之後，但人在但所立的像也沒有了；既然沒有了敬拜的像，祭司也沒有了；
 - (c) 這個理解，也符合說士師記是寫於主前 1029 年稍後的說法，因爲那時神在示羅的殿已經消失了（參耶七 12-14，二十六 6；詩七十八 60）；
 - (d) 我們不能確定非利士人這一次入侵是否也北上毀滅了拉億／但，但是，但的敬拜和示羅的敬拜是消失於同一時段裡。

d. 有說士師記在書末十七至十八章強調北面支派落入偶像敬拜之中，暗示士師記是寫在王國分裂之後，藉以責備北國在敬拜偶像方面的罪；又說士十九章的利未人故事是要爭取北部支派支持來自伯利恆的大衛家，所以士師記是寫於王國的初期。這些不過都是將一些意思讀進經文裡去。

e. 批判派的意見：

- (1) 來源批判：這些學者要在士師記裡找 JEDP 底本的資料。但這種作法現在已被棄絕；
- (2) 申命記歷史說：這說法說士師記是收集不同的材料編輯而成，先是一位抱有申命記歷史觀的作者和編者，將早期各支派英雄的事蹟和一個士師名單編在一起，就是將不同的英雄傳說，說成士師名單中個別士師的事蹟；後來經過了兩三次的編輯，主要是基於對王國不同的態度，而先後補充了不同立場取向的材料。但近代學者也不再熱衷於申命記歷史式的研究了。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近代學者多強調經文的一體性，從而探討它的寫作技巧和神學。
- b. 我們相信，雖然撒母耳有可能是參照過某些資料記錄來編寫士師記，但在神的默示和引導下，既是出於撒母耳一人之手，士師記的內容是一體而連貫的。

B. 編寫日期

1. 啓示的時間

- a. 大概有不同的人記錄了不同的士師事蹟。我們不會說神在當中默示了這些資料。
- b. 撒母耳是一位周遊的士師（撒上七 15），又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先知（撒上三 19-21），他大概有很多機會和方便，去接觸並收集有關先前各位士師的記錄資料。
- c. 當撒母耳要編寫士師記時，他是在神的引導下，選取適當的資料，並在神的默示下，將所選取的資料整理或重寫，並補充所需要加上的說話，這就成了士師記。
- d. 士師記作者（撒母耳）領受啓示的這個時間，也是士師記成書的時間。

2. 成書的日期

- a. 士十八 31（“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爲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暗示成書時示羅的會幕已毀（參撒上四章；時爲主前 1050 年）。
- b. 如上所說，士師記大概成書於主前 1029 年稍後，那時以色列人已經要求撒母耳爲他們立王，掃羅大概也已經開始作王了（按推算，掃羅是在主前 1029 年開始作王）。

4. 信息

A. 士師記的信息

1. 生活要與恩典相配：士師記記述以色列人入迦南後循環不息的犯罪。可憐神的百姓屢屢在應許地失敗、離棄神。這是以色列宗教的一個黑暗時期。聖潔的神總是要求人對祂順服，過聖潔的生活。在神的子民屢受管教的同時，歷史又顯明神仍是有恩慈和憐憫。祂與以色列人列祖的約沒有改變，祂恩典的膀臂總是張開，願意隨時接納回轉的百姓，幫助軟弱的子民。只是彼後三 17-18 的說話要成為我們的提醒：我們當防備，恐怕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我們要在神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2. 生命要與事奉相當：士師固然為神所重用，甚至一些軟弱有罪的人也被神揀選作士師（參孫是其中最顯眼的例子）。但這個不能作為我們的藉口。聖潔的事奉，理當以聖潔的生命來承擔，以聖潔的雙手來承托，因為神喜悅聖潔——何況聖潔的生命可以讓神有更大的活動空間，聖潔的雙手可以讓神有更大的作為。
3. 生存要與王權相應：“以色列人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是士師記的結語。屬神的人理當心中有王，就是以神為神，有神為我們的王，在教會事工中作王，在個人生命裡作王。我們要讓神整合建立我們的人生，讓聖靈帶領引導我們的生活。

B. 士師記與新約的關係

1. 來十一 32-33 固然記述了幾位士師的名字（參下文），但整體而言，新約並不太多提到士師時期的事蹟。論到士師時期的事蹟，只有徒十三 20 的一句話說：以色列人入迦南後，神給百姓“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就像百姓因不信而在曠野飄流 40 年的日子不被記念（參民數記），士師時期不信的日子同樣不被記念。
2. 雖然以色列人的失敗要成為我們的鑒戒，新約卻仍欣賞眾士師信心的事奉（來十一 32-33）：“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這些信心偉人，見證著人在惡劣的時勢裡，仍舊可以對神持守信心。
3. 這些士師的信心人生，也引導我們將眼目聚焦在主耶穌身上（來十二 1-2），學效主耶穌的信心和堅忍。

C. 士師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以色列人雖然已在約書亞的帶領下，進入神所應的安息地，但因不信，一直未能得著神所應許的安息（來四 8），情形莫如士師記所展示的，他們不但受外敵的欺壓，生活維艱，心靈也是在憂驚恐懼裡。
2. 在士三 7 至十六章，經文記載了六個循環週期，包括十二位或大或小的士師。十二是六的倍數；“六／十二”或許象徵著不完全，象徵以色列人未能進入“七（創造的第七日）”所代表的安息（也可比較摩西五經的寫作結構）。
3. 比較約書亞“六年”戰爭原是要將百姓帶進其後“第七年”所象徵的安息，但誰知接下來的卻是“六／十二”所象徵的困苦；安息仍是一個期盼和一份等待。

5. 傳統大綱

- (A) 士師時代的背景（一 1 至二 5）
- (B) 背道歷史的循環（二 6 至十六章）
 - 原因（二 6 至三 6）
 - 第一個循環（三 7-11）
 - 第二個循環（三 12-31）
 - 第三個循環（四至五章）
 - 第四個循環（六章至十 5）
 - 第五個循環（十 6 至十二章）
 - 第六個循環（十三至十六章）
- (C) 敗壞例證的附錄（十七至二十一章）
 1. 宗教方面的敗壞（十七至十八章）
 2. 道德方面的敗壞（十九至二十一章）

6. 結構大綱

- A. 前事（外敵為患）（一至二 10）**
- I. 政治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迦南外敵（一章）**
- II. 宗教問題：以色列人容忍接納異族異教（二 1-10）**
- B. 主體內容：十二士師的事蹟（二 11 至十六章）**
- 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模式（二 11 至三 6）**
- I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事實（三 7 至十六 31）**
- a. 第一個循環（三 7-11a）：**
- i. 俄陀聶（三 7-11a）**
- b. 第二個循環（三 11b-31）：**
- ii. 以笏（三 11b-30）**
- iii. 珊迦（三 31）**
- c. 第三個循環（四 1 至五 31）：**
- iv. 底波拉（四 1 至五 31）**
- d. 第四個循環（六 1 至十 5）：**
- v. 基甸（六 1 至八 28）**
- （*）亞比米勒（八 29 至九 57）**
- vi. 陀拉（十 1-2）**
- vii. 睚珥（十 3-5）**
- e. 第五個循環（十 6 至十二 15）：**
- viii. 耶弗他（十 6 至十二 7）**
- ix. 以比讚（十二 8-10）**
- x. 以倫（十二 11-12）**
- xi. 押頓（十二 13-15）**
- f. 第六個循環（十三 1 至十六 31）：**
- xii. 參孫（十三 1 至十六 31）**
- A'. 後篇（內憂為害）（十七至二十一章）**
- II'. 宗教問題：但支派擁立自製的神像和宗教（十七 1 至十八 31）**
- I'. 道德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便雅憫同胞（十九 1 至二十一 25）**

7. 結構分析

士師記有二十一章經文，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個大段落。首尾兩個大段落有對應和漸進的地方：

第一個大段落（A 段，一章至二 10）記述在士師們依次秉政之前以色列人的光景：

1. 首先是記述他們在政治或社會方面的光景，就是各支派要繼續去得所分得而又未得之地的情形（I 段，一章）：猶大支派率先出兵攻打迦南外敵，其支派也跟著攻打迦南的城鎮，只是他們都未能將一些外邦族人趕出去，因而仍然有許多迦南人住在百姓中間。

2. 然後是記述他們在宗教方面的光景（II 段，二 1-10）：有迦南人住在百姓中間不只是一個社會現象，它也形成一個宗教景況。他們容忍外族人住在他們中間，就導致後來他們跟隨外族的異教假神，犯罪離棄了耶和華神。

第三個大段落（A' 段，十七至二十一章）記述在士師們依次秉政其間以色列人的光景。經文同樣說到他們兩方面的情形：

1. 首先是記述他們在宗教方面的光景（II' 段，十七 1 至十八 31）。經文以但支派的一件事情來作代表：但支派擁立神像，自定宗教體系，輕忽祭司的制度，按私意設立利未人為祭司。

2. 然後是記述他們在道德方面的光景（I' 段，十九 1 至二十一 25）。經文以便雅憫支派的一件事情來作代表：便雅憫支派包庇他們當中犯了大罪的基比亞城的人。

前後這第一和第三個大段落有這樣一個前後對稱而漸進的情形：

政治問題（一章）→宗教問題（二 1-10）／

宗教問題（十七至十八章）→道德問題（十九至二十一章）

他們在攻佔地業方面的失敗，導致宗教上面的妥協，進而帶來道德方面的敗壞。

此外，我們看見第三個大段落裡的兩個記載都先後強調在以色列人當中沒有王（即不服從神的帶領）。留意“沒有王”一語在經文中出現的情形：

1. 士十七至十八章：

〔事件記載〕“沒有王”（十七 6）〔事件記載〕“沒有王”（十八 1）〔事件記載〕

2. 士十九至二十一章：

“沒有王”（十九 1）〔 ……………事件記載…………… 〕“沒有王”（二十一 25）

在士十七至十八章裡，我們看見“沒有王”一語是融入在有關的記載裡面——這個鋪排，似乎是要表示在以色列人的生活裡，完全沒有以神為他們的王。

在士十九至二十一章裡，我們看見“沒有王”一語像一對括號那樣，將有關的經文前後包裹起來——這個結構似乎是要表示以色列人徹頭徹尾都不以神為他們的王。

至於中間的第二個大段落（B 段，二 11 至十六），經文記載了以色列人在士師帶領下的情形：經文先是交代整個士師時期那個循環不息地背道的週期模式（二 11 至三 6），然後就是十二個或大或小的士師所組成的六個循環的週期（三 7 至十六 31）。

以色列人有六個循環背道的週期，應該是可以肯定的。但當時是否就只有士師記所提到的那十二位士師，卻是值得再思的——意思是，在整個士師時期的六個循環週期裡，其實可能有超過十二位士師（例如：撒母耳記上開頭提到的大祭司以利，就同時是一位士師），但士師記的作者只選取其中的十二位，使他們的數目成爲“六”的倍數。如前所述，“六／十二”或是象徵不完全，或是象徵以色列人還未能進入“七（神創造的第七日）”所代表的安息——或者也同時表示：神仍期待他們稍後就可以得著安息。

士師記的寫作結構告訴我們：

1. 以色列人的景況每況愈下；
2. 以色列人的景況更是週而復始地每況愈下——不過，神仍在期待人可以進到祂的安息裡去。

8. 內容註解

A. 前事（外敵爲患）（士一章至二 10）

- I. 政治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迦南外敵（士一章）
1. 當時政治環境：
 - a. 約旦河東兩支派半已返回河東之地（書二十二章）；其餘九個半支派就在約旦河西；
 - b. 約書亞剛死了，但他已經帶領以色列人取得了迦南地全面的控制權，他也將未得之地劃分與各支派，各支派也進住所得地業裡一些已被奪取的城鎮（士二 6）：
 - （1）只是各支派尚未能即時將全迦南所有的敵人都消滅了，也就是尚未能將所有地方都佔領了（參書二十四 28 註釋）；
 - （2）但是與各支派爲鄰的迦南人也不敢主動攻打他們。
 - c. 當時的宗教中心（會幕）與政治總部大概是在同一個地方：
 - （1）先是在吉甲（書四 19，五 10，十 15，十四 6）；
 - （2）後來遷到示羅（書十八 1，二十二 12；士二十一 19；士一 1；撒上一 3，四 3）；
 - （3）約櫃曾經隨以色列人出陣，路途上曾停留在伯特利（士二十 18、26；比較撒上四 3-4）。
 - d. 示劍是另一個政治重地（書二十四 1；書二十四 26 的“耶和華的聖所”大概是示劍一個古老的祭壇）；
 - e. 約書亞死後，百姓由長老帶領（士二 7；如果迦勒未死，他大概會是其中一人）。
2. 當時的一個政治問題就是：各支派要開始攻取已經進住的城鎮以外的地方。
3. “求問神誰先上去攻打”（士一 1）：
 - a. 表示以色列人仍有“全民一體”的觀念和關係；
 - b. 經文說“上去”攻打，大概是因爲有部分迦南人是住在山上的城鎮裡。
4. 情形不是九支派半聯軍去攻打各城鎮，而是每支派負責攻打所得的地區內的城鎮。
5. 但又不是各顧各的同時四出攻打，而是分先後去出兵攻打，原因大概是：
 - a. 首先出兵的有帶頭的作用，藉他們有能力擊敗一些迦南城鎮，好震懾其他迦南人，休想在約書亞死後輕舉妄動去反攻以色列人；
 - b. 但萬一有需要，其他支派也可作支援。
6. 神指示猶大要先出兵攻敵；猶大邀得在他境內南面的西緬跟他聯手。
7. 經文顯示，跟著所說到的戰役並不是由迦南人先挑釁的，而是由猶大人主動出擊的；但在猶大正要出兵之時，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比色就聯同其他迦南城鎮的人，在耶路撒冷以北的比色（Bezek）附近擺陣，猶大人惟有先去攻打在比色附近的迦南人：
 - a. “亞多尼比色”大概不是說“比色王”；它應該就是耶路撒冷王的名字；
 - b. 雖然約書亞曾擊殺了耶路撒冷的王亞多尼洗德（書十章），但這時耶路撒冷又再成爲迦南人的城鎮，再有他們的王亞多尼比色；
 - c. 猶大在比色大敗迦南人（士一 4）；戰事中，猶大轉戰在敵軍中爲首的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比色，且將他擒拿（士一 6），將他帶返他所統治的耶路撒冷前（士一 7b），在那裡將他殺了，然後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並且繼續攻打周圍的城鎮。



猶大人攻佔地土

猶大支派得西緬支派之助，攻取耶路撒冷、迦南人所住的南地與沿海一帶，希伯崙和底璧先落入猶大人手中，迦薩、亞實基倫與以革倫以後也被他們攻佔。

8. 士一 10-15 關於迦勒和俄陀聶的事蹟，大概不是重提前事，而是實在是約書亞死後才發生的事：

- 雖然約書亞先前已攻取了希伯崙，殺了希伯崙王何咸（書十章），但顯然後來在以色列人還要專心攻打其它城鎮（例如北面的夏瑣聯軍）之時，再被迦南人佔據了；
- 雖然約書亞在書十四 13-15 已經將希伯崙給了迦勒為業，但當時其它七個支派還未得地，迦勒顯然並沒有即時就去攻取希伯崙；
- 在分地之後，九個半支派各歸各地業之時，迦勒作為猶大的領袖，他大概會先關心猶大支派其他的人的地業，過於關心自己的地業。他大概在安頓了其他猶大人的地業之後，才去思想怎樣攻取那已再度落入迦南人手上的希伯崙；
- 這個時候，約書亞已經死了，迦勒也 95 歲了；這時的迦勒大概需要猶大同胞幫助他去攻取希伯崙，而猶大同胞大概也樂於幫助他攻取希伯崙；
- 如果迦勒是在書十三章之後不久（在書十五 12 之前）就攻取了希伯崙：
 - 我們就要假設：迦勒在得約書亞同意將希伯崙給他之後，他就不理會同支派的人的需要，率先帶領一些猶大支派的人去攻取希伯崙，將城據為己有；
 - 我們又要假設：在後來全以色列民尚未發動攻擊迦南人以先（士一 1），迦勒早就率先攻打了迦南城鎮希伯崙；
 - 士一 10-15 在它的上下文裡不過是一個插段，補記先前發生了的事情：但論到插段，書十五 13-19 在分地表的經文裡記述迦勒和俄陀聶的事蹟，就更像是一個插段，是後人補記加插進去的片段（參書十五 13-19 註解）。

9. 摩西內兄何巴（在這裡不是說摩西的“岳父”；參士四 11；民九 29）屬基尼族。先前他跟摩西一起離開西奈山往迦南去（參民十 29-32 註解）。何巴的後人也跟以色列人一起進了迦南，一起住在耶利哥。他們後來離開了耶利哥，去到亞拉得以南的猶

大曠野（書一 16）；換言之，基尼人已開始散住在迦南地裡。這個記載大概是要為下文（書四 11、17）提及居住在迦南北面的“基尼人希百之妻雅憐”鋪路。

10. 猶大支派繼續在攻打山地的居民一事上得勝，包括奪取洗法（何珥瑪）和非利士地的一些城鎮。

11. 不過，猶大支派未能趕出住在平原、有鐵車的迦南人（士一 19b）。

12. 士一 21-36 記述各支派在猶大出兵之後也出兵，攻打在他們周圍分得而又未得之地。

13. 不過，其他支派同樣未能將所有迦南人都趕逐出去；仍有一些迦南人住在他們中間。

14. 大部分支派都被提及：猶大（和西緬）、便雅憫、瑪拿西、以法蓮、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但等支派。

15. 經文沒有提及的支派：以薩迦、約旦河東的兩支派半。

16. 士一 20 大概是個插語，回應上文士一 10 的說話，補充說迦勒也有份去攻取希伯崙。

17. 士一 34 提到約瑟家勝過亞摩利人：以法蓮和瑪拿西在但支派的北面和東面，他們後來大概幫助了但支派，擺脫亞摩利人對但支派的牽制。

II. 宗教問題：以色列人容忍接納異族異教（士二 1-10）

- 未被趕逐出去的迦南人，雖然是在百姓當中成了作苦工的，但百姓這樣容讓外族住在他們當中，他們就被引誘偏離神了。
- 百姓既開始被引誘偏離神，神就向百姓發出警告（士二 1）：
 - “耶和華的使者”，身分不詳：
 - 可能是神自己或一位天使的顯現；
 - 或是長老中某位領袖，他一直駐守在吉甲，後來上到波金宣告警告的說話。
 - “波金”（“流淚者”的意思），位置不詳。可能即創三十五 8 的亞倫巴古（是“流淚的橡樹”的意思），與吉甲算是相近；但不確定；
 - 警告因百姓沒有聽從神的話，沒有拆毀迦南人的祭壇（又與他們通婚，事奉他們的神，士三 6），所以神不會將迦南人趕出去，迦南人的神要成為百姓的網羅。
- 百姓哀哭，但似乎只是為神不趕出迦南人而哀哭，並不是為自己的罪而哀哭。
- 百姓在所分得的地業裡，其實原先也有一個不錯的開始：
 - 以色列人繼續奪取迦南地（士一 1 至二 6）；
 - 約書亞雖然死了，一些長老仍在帶領百姓事奉信靠神（士二 7）。
- 只是“後來的世代不知道耶和華和祂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 10）：
 - 比較出一 8 “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參該處註解）；
 - 約書亞晚年與百姓再度立約：未知當時是否已經有一股離棄神的勢力正在暗湧著。

B. 主體內容：十二士師的事蹟（士二 11 至十六 31）

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模式（士二 11 至三 6）

1. 以色列人容忍外族，繼而被外族引誘偏離神，他們不久就開始一個惡性的循環了。
2. 循環的模式：（a）背道→（b）壓逼→（c）悔過→（d）拯救→（e）太平→（a）背道→（b）壓逼……
3. 事奉巴力：
 - a. 巴力（*ba'al*，“Baal”）一名，可以有“主人”、“擁有者”、“丈夫”等多方面的意思，是迦南人所信奉的一位神明，相當於亞蘭人所信奉的“哈達”（*Hadad*；參王上十一 14），只是我們未能確定迦南本土的巴力跟亞蘭的哈達是怎樣的異同；
 - b. 烏加列文獻提到巴力的一個配偶是亞斯她錄（另一個配偶是亞舍拉），是大哀（參撒下五 2）的兒子；為眾神之王，掌管暴風雨水、戰爭和繁殖等事；
 - c. 舊約有時用“巴力”的眾數字（*be'alim*，“Baals”；王上十八 18；何二 17〔MT：二 19〕）來指稱巴力，大概暗示民間是信奉著多個不一樣的巴力；
 - d. “巴力”也出現在一些複合的神名裡，例如：
 - （1）“巴力毗珥”是“毗珥〔山〕之主”的意思（民二十五 3）；
 - （2）“巴力比利土”是“立約之主”的意思（士八 33，九 4）；
 - （3）“巴力西卜”是“蒼蠅之主”的意思（王下一 2）。
 - e. 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後不久，就開始了私下對巴力的敬拜（後來以色列王亞哈更將巴力敬拜制定為國家公開接納的宗教，參王上十六 30-32）。
4. 事奉亞斯她錄：
 - a. “亞斯她錄”（*ʾastōret*，“Ashtoreth”）是一位被奉為掌管生殖、愛情和戰爭的女神，在烏加列文獻裡是巴力的一個配偶；
 - b. 亞斯她錄源於美索不達米亞，起先為蘇密人（*Sumerians*）的女神伊蘭拿（*INANNA*），後成為亞述、巴比倫的女神伊施她爾（*Ishtar*）。當她來到在西面的烏加列時，她被稱為 *ʾirt*；在後來的腓尼基碑文（*Phoenician inscriptions*）裡，因語音的改變而寫成 *ʾirt*（“*Ashtart*”）。在希臘文就變成 *Astartē*（亞斯他特）。至於希伯來文的讀法 *ʾastōret*，有可能是將希伯來文的“羞恥”（*bōšet*，“*shame*”）一字裡面的母音（*vowels*，即 *-ō-e-*）套用在 *ʾirt* 一字的後半部分，因而成了 *ʾastōret* 這個讀法，以示對這個異教神明的鄙視。這個名字有它一個複數的寫法（*ʾastārōt*，“*Ashtaroth*”），可能暗示她性情或表徵的多樣化。

5. 循環圖：

（A）循環的開始

- 以色列人未能趕出外邦人→以色列人受外邦宗教影響→於是並不著意將外邦人趕出去
- （a）背道：“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士二 11-13）
- （b）壓逼：“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士二 14-15）
- （c）悔過：“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士二 18c）
- （d）拯救：“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二 16、18a）
- （e）太平：“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士二 18b）
- （f）背道：“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士二 17、19）

（B）循環的繼續

→神就利用未被趕出的外邦人來試煉以色列人是否願意跟隨祂（士二 20-23）

6. 一個嚴重化的循環：以色列人的惡行和士師的質素有每況愈下的跡象。
7. “循環”要算是由百姓再度犯罪開始，所以在將經文分段註解時，我們也會以百姓的再度犯罪作為分段的開始。
8. 神留下外邦人（非利士人和迦南人）：
 - a. 消極方面，不是神主動去留下：是容讓他們留下（神沒有神蹟地干預滅絕他們，士二 23b；比較在出埃及記裡神容讓法老對祂心硬，即不改變法老的硬心）；
 - b. 積極方面，神利用這個現狀，透過以色列人跟外邦人的相處，教導他們要學習“戰事”，就是去學習順服神（士二 22）；
 - c. 屬靈的戰事：一場你死我亡的屬靈戰役，得勝須付代價，但失敗的代價更大；
 - d. “不知道”的戰事（士三 1），就是“未親身經歷過”的屬靈戰事。
9. 神藉迦南人引誘百姓離開神這危機去煉淨百姓（像是迦南地裡的“分別善惡樹”）。

10. 以色列士師表（包括士師記以外的幾位士師）：

（表一）

士師	經文（士）	年份（主前）	所屬支派	當時敵人	受壓年數	太平年數	事奉年數
俄陀聶	三 9-11， 一 13-15	1373-1334	猶大	美索不達米亞 王古珊利薩田	8	40	
以笏	三 12-30	1317-1238	便雅憫	摩押王伊磯倫	18	80	
珊迦	三 31（五 6）	?	?	非利士人	?	?	
底波拉	四至五	1238-1199	以法蓮	迦南王耶賓	20	40	
基甸	六至八	1193-1154	瑪拿西	米甸人	7	40	
亞比米勒	九	1154-1152					3
陀拉	十 1-2	1152-1130	以薩迦		?		23
睚珥	十 3-5	1130-1109	瑪拿西		?		22
耶弗他	十 6 至十二 7	1092-1087	瑪拿西	亞捫人	18		6
以比讚	十二 8-10	1087-1081	伯利恆		?		7
以倫	十二 11-12	1081-1072	西布倫		?		10
押頓	十二 13-15	1072-1065	以法蓮		?		8
參孫	十三至十六	1089-1070	但	非利士人	40		20
以利	撒上一至四	1089-1050	利未	非利士人	—		40
撒母耳	撒上三至二十五	1085-1010?	利未	非利士人	—		—

（表二）

1405-1390	約書亞領導全民		
1390-1381	長老領導全民		
1380-1373	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入侵（8年）		
1373-1334	1. 俄陀聶		
1334-1317	摩押王（伊磯倫）入侵（18年）		
1317（-1257）	2. 以笏（全國太平 60年）		
（1257-） -1238	3. 珊迦（?-?） （非利士人入侵西南端）	夏瑣王（耶賓） 入侵北部（20年）（1257-1238）	（中部和南部 繼續太平 20年）
1238-1199	4. 底波拉		
1199-1193	米甸人入侵（7年）		
1193-1154	5. 基甸		
1154-1152	（亞比米勒）		
1152-1130	6. 陀拉		
1130-1109	7. 睚珥		
非利士人為害（40年） （1109-1070）		亞捫人入侵（18年） （1109-1092）	
9. 參孫 1109 出生？ 1089-1070 作士師	1089 1085？ 1050 1050-1031 1031-1029？ 1029 1023 1010？ 1008	以利也開始事奉 撒母耳生 以利死（98歲） 以利死後，約櫃在基列耶琳 20年；撒母耳事奉 撒母耳周遊巡視百姓（撒上七 15-17） 立掃羅為王（撒母耳 56歲？） 掃羅作王 22年（1029-1008）？ 大衛戰勝歌利亞（撒上十七 1） 撒母耳死（撒上二十五 1）：75歲？ 掃羅戰死（61歲）？ 大衛作王（1008-969）	1092- 1087 1087-1081 1081-1072 1072-1065 8. 耶弗他 10. 以比讚 11. 以倫 12. 押頓

11. 上述圖表，假設以色列人在主前 1390-1381 年這 10 年間，由原先認識神變為離開神。這裡的 10 年可以算是編列這個時期的年期表的一個緩衝處。例如：如果覺得撒上七 15 至八 3 的事情〔撒母耳周遊巡視百姓〕不應該只分配得 3 年，那就可以從這 10 年裡撥出兩、三年來。其間的年份當然要全部上移兩三年了——不過，須知撒母耳在掃羅作王之後，其實仍是照舊巡視百姓的，所以我們無需說撒上七 15 至八 3 只分配得 3 年是太短的時間。

12. 關於士師的權責範圍，有將士師分為全民性的大士師和地區性的小士師：
- 全民性的士師照管以色列全地，有俄陀聶、基甸、陀拉、睚珥；
 - 地區性的士師照管某部分的地區，包括：
 - 在以色列北面對抗夏瑣的，有底波拉；
 - 在以色列東南面對抗摩押和亞捫的，有以笏、耶弗他、以比讚、以倫、押頓；
 - 在以色列西南面對抗非利士人的，有珊迦和參孫。
13. 不過，我們大概應該從另一個角度來理解：
- 所有士師基本上都是作全民的士師；
 - 所謂地區性的士師，雖然他們是因鄰近某個方位的敵人入侵而興起作士師，但當他們抵禦了敵人，保護了百姓之後，他們就無分地區地照管全民；
 - 但西南面的非利士人常趁機入侵，神在有需要時就興起針對非利士人而有的士師（其實只有珊迦和參孫）。這個大概也解釋了為甚麼道德與靈性都軟弱的參孫，竟能作起士師來。原來參孫只是個輔助性的士師。在他之上還有照管全民的士師。
14. 六個士師循環時段：
- （壓逼）→ 俄陀聶 →（太平）
 - （壓逼）→ 以笏 →（太平）：珊迦
 - （壓逼）→ 底波拉 →（太平）
 - （壓逼）→ 基甸 →（太平）：〔亞比米勒〕、陀拉、睚珥
 - （壓逼）→ 耶弗他 →（太平）：以比讚、以倫、押頓
 - （壓逼）→ 參孫 →（太平？）
15. 可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二”關於士師時期裡的年期問題的討論

II. 以色列人循環背道的事實（士三 7 至十六 31）

- 第一個循環（士三 7-11a）：
 - 俄陀聶（士三 7-11a）
 - 百姓犯罪，不但敬拜巴力，也敬拜“亞舍拉”：
 - 上文士二 13 說百姓敬拜“巴力和亞斯她錄”，這裡說他們敬拜“巴力和亞舍拉”；
 - 亞舍拉是巴力在亞斯她錄以外的另一個配偶，說不定當時的迦南人和以色列人將她們混在一起來敬拜；
 - “亞舍拉”這個字若寫作單數（*ʾāšērâ*，“Asherah”），它經常是指迦南的女神“亞舍拉”本身。當寫作眾數（*ʾāšērôt* 或 *ʾāšerim*，像在士三 7 這裡就是個眾數字），它經常是指一些代表女神亞舍拉的木造的神像，可以將它譯作“亞舍拉木像”。不過在舊約裡，兩者（單數和眾數）的意義常是混淆不清的。
 - 神最先使用來懲罰以色列人的，是遠在東面的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他逼害以色列人 8 年（主前 1380-1373 年）。
 - 未能確定這位古珊利薩田是美索不達米亞的那一位王（美索不達米亞王早在創十四章之時已經西征迦南地了）。
 - 神興起迦勒的甥俄陀聶為第一位士師；俄陀聶曾協助迦勒攻取底璧（士一 11-13）。
 - 作士師的條件：“神的靈降在他身上”（士三 10），就是神揀選了他作士師。
 - 經文沒有記述雙方交戰的情形，只說俄陀聶勝過了古珊利薩田，帶來 40 年的太平（主前 1373-1334 年）。

b. 第二個循環（士三 11b-31）：

ii. 以笏（士三 11b-30）

1. 士三 11 “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

a. 意思不是說“國中太平四十年之後，俄陀聶就死了”。俄陀聶大概是在主前 1373-1334 年間某個時候死了；百姓雖然繼續在太平裡生活，但也開始再度離開神；

b. 士三 11a “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是上文的結語；士三 11b “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是下文的開始。

2. 士三 11b 是連著士三 12，作為一個新段落的開始，暗示百姓是在俄陀聶死後就開始離開神。

3. 以色列人再度犯罪；書末（士十七至二十一章）的事蹟可能就是發生在這段時間裡。

4. 神藉摩押王伊磯倫（聯同亞捫人和亞瑪力人）欺壓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臣服摩押達 18 年之久（主前 1334-13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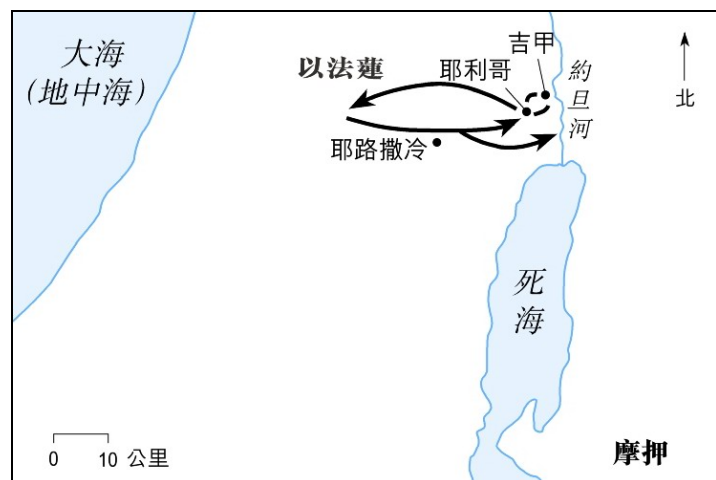
5. 百姓呼求神，神就興起便雅憫人以笏作士師。

6. 以色列人派以笏送禮物給摩押王，但神以他為拯救者（同胞原先不知道他的計謀）：

a. 這時，摩押王伊磯倫大概是因著某個原因，從摩押地來到約旦河西以法蓮山地某處，且有約一萬的士兵同行；

b. 所以經文提到在約旦河西的吉甲、西伊拉、以法蓮山地；

c. 所以下文士三 28 又說“不容摩押一人過（約旦河返回摩押地）去”。



以笏救以色列人脫離摩押的欺壓

摩押王伊磯倫攻佔了以色列人的一部分土地，在耶利哥城設立寶座。以色列人挑選以笏去送禮物。以笏送了禮物以後把摩押王殺死，自己逃往以法蓮山地，在那裡召聚軍隊，切斷摩押人的歸路，不讓他們逃往約旦河以東。

7. 以笏左手便利（原是說他“右手不靈”），但機謀智勇，造了兩刃的短劍準備行事。

8. 以笏在交付禮物離去之後又暗中返回，到王住的樓上去，假稱有機密要向王密告。

9. 王吩咐侍衛離開之後，以笏就將摩押王殺在樓上；“且穿通了後身”（士三 22）可能是說“糞便都流了出來”的意思，所以樓下的侍衛以為王在樓上大解（士三 24）。

10. 以笏就去招聚以法蓮山的人把守（近以法蓮山地的）約旦河渡口，不准隨摩押王到約旦河西來約有一萬的摩押人過河返回摩押，將他們全都殺了。

11. 摩押被以色列人制伏，國中太平 80 年（主前 1317-1238 年）。

12. 以笏雖是對付以色列東南面的摩押，他大概也是作全民的士師，所以說“國中太平”。

iii. 珊迦（士三 31）

1. “以笏之後”，大概是指“以笏死後”；這時（推算以笏死於主前 1257 年）以笏所帶來的 80 年太平尚有年 20 年，期間某個時候非利士人起來犯境（參士四章註釋）。

2. 珊迦用趕牛棍打死六百非利士人，制止了非利士人的入侵。

c. 第三個循環（士四 1 至五 31）：

iv. 底波拉（士四 1 至五 31）

1. 我們推算以笏死於主前 1257 年。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很快又犯罪離棄神了。神就使夏瑣王耶賓欺壓以色列人：

- 參上文士三 31 珊迦的事蹟，我們看見在全國大體上太平的時候，以色列境內也會有地區性的不穩定；
- 夏瑣王耶賓的入侵，大概也是在以笏帶來的 80 年太平日子的晚期。夏瑣王耶賓既欺壓以色列人 20 年，他就是在主前 1257 年開始欺壓以色列人（到主前 1238 年）；
- 我們假設以色列人在以笏死後隨即又犯罪了，並假設以色列人在以笏死的同年（主前 1257 年）不久之後就受夏瑣王耶賓的入侵（夏瑣在以色列北部的地區之內，很容易就可以進犯附近的城鎮）；
- 如果我們認為神是在以色列人再度犯罪若干年之後才懲罰以色列人，我們就可以對應的將以笏的死定在較早的年期（假設神是在以色列人再度犯罪三年之後才懲罰以色列人，我們就可以假設以笏是死在主前 1260 年，以色列人犯罪三年後，夏瑣王耶賓就在主前 1257 年開始欺壓以色列人。餘類推）。

2. 位處以色列北部境內的夏瑣，這時大概只是轄制欺壓以色列的北部地區：

- 後來底波拉反抗耶賓，她只招聚了在北部的以色列人（拿弗他利和西布倫支派的人）。南部的百姓並沒有參戰；
- 當以色列人呼求神，神為百姓預備士師之時，神不是為百姓興起一個新士師，而是使用已在以色列中部地方作士師的底波拉，暗示這時以色列的中部並沒有受夏瑣王的欺壓；
- 這樣，以色列的中部和南部，除了曾一度受非利士人的威脅（但被珊迦制止了）之外，整體仍算是安定的。

3. 關於夏瑣王耶賓：

- “耶賓”大概不是人名，而是稱銜，像埃及王叫作“法老”（書十一 1-5 提到另一位夏瑣王耶賓）；
- 這位耶賓有西西拉為將軍，並有鐵戰車九百輛。軍力雄厚；
- 他欺壓以色列人 20 年（主前 1257-1238 年）。

4. 神興起士師底波拉拯救百姓：

- 底波拉不只是士師，她也是先知（士四 4a），一直在教導百姓；
- 底波拉不是在巴拉拒絕作士師之後，她才擔起士師的工作：
 - 她在對抗耶賓之前已經是士師（士四 4b 清楚說她當時已經是一個士師）；
 - 她大概是在以笏和珊迦都死了之後被神揀選呼召作士師，並在耶賓影響未及的以色列地裡（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作士師，照管全民；
 - 巴拉不肯作頭去組軍領兵抗敵，以致底波拉也作起這一次軍事行動的首領，無損她原先已經是士師的事實。在這一次事件裡，她不過是在士師的職分上再多一次帶頭事奉的機會；
 - 底波拉既能奉神的名吩咐巴拉組軍反抗夏瑣（士四 6），那就不論巴拉是否擔任軍隊的首領，底波拉總已在巴拉之上。
- 留意女人蒙神揀選呼召作全民的士師首領（即作全民的頭），當時的百姓似乎完全沒有抗拒，聖經也沒有特別去交代說那是一個特殊而例外的情形；
- 事件暗示神主權的揀選和呼召，是可以凌駕在男女的關係之上。

5. 底波拉吩咐巴拉帶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去攻擊耶賓；但巴拉要求底波拉同

去（反映巴拉承認和接受底波拉已有的領導地位）。

- 底波拉和巴拉招聚百姓到基低斯的他泊山；西西拉也帶領大軍到基順河，但大敗在巴拉手下。
- 西西拉徒步逃到基低斯撒拿音，去到基尼人希百妻子雅億那裡（參士一 16 論基尼人散住迦南地）；但西西拉在熟睡休息時為雅億所殺。
- 底波拉和巴拉作歌記述這一次的勝仗（士五章）。
- 於是國中太平 40 年（主前 1238-1199 年）。



以色列人打敗耶賓

底波拉住在拉瑪和伯特利中間，她和巴拉率領以色列軍隊從那裡出發，與夏瑣王的將軍西西拉爭戰，西西拉雖有九百輛鐵車和訓練有素的精兵，仍在夏羅設被以色列人打敗。

d. 第四個循環（士六 1 至十 5）：

v. 基甸（士六 1 至八 28）

1. 以色列人在底波拉帶來的 40 年太平裡又再犯罪（大概又是在士師底波拉死後就開始再犯罪了）。
2. 神使米甸人聯同亞瑪力人和東方人（即亞摩利人）前來欺壓以色列人 7 年（主前 1199-1193 年）。
3. 以色列全國都遭毀壞；每年撒種後土產收成時都被敵人毀壞；人要躲到山上洞裡，或是為逃命，或是要將僅餘的糧食妥為收藏（比較下文士六 11）。
4. 得一 1 說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有饑荒；有說路得事件就是發生在歉收的這幾年裡（但參路得記註解）。
5. 百姓又呼求神；但神在拯救他們以先，差遣先知去警告他們。
6. 神的使者（士十三 15-16 暗示“神的使者”跟“神”是有別）到俄弗拉向基甸顯現，呼召他拯救以色列人；基甸向神的使者求證據，好證明跟他說話呼召他的，是由神而來；基甸獻祭，神的使者就用杖使火從磐石出來燒盡祭肉，顯明祂確是由神而來。
7. 神的使者大概是隨火燄上升消失（士六 21；參士十三 21）；之後，神安慰基甸不要懼怕（士六 23）。基甸為神築壇，叫作“耶和華沙龍”（“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
8. 當夜，神（可能是在夢中）叫基甸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造的祭壇，砍下壇旁的木偶；用巴力祭壇的石頭為神造一座壇，並用偶像的木當柴，燒獻他父親的牛為祭給神。
9. 大概是次日起來，基甸不敢在日間行事，就在那一夜依神的吩咐去作了。
10. 再次日，事情被人知道了，他父親倒為他辯護，說如果巴力是神，用不著人去為他辯護或去拯救他，事情交由巴力自己處置好了；要爭辯的，由巴力親自跟基甸爭辯。這樣，人就稱基甸為“耶路巴力”（“讓巴力與他爭論”的意思）。
11. 米甸等外族再來入侵，且上到耶斯列平原；神的靈使基甸招聚北部的以色列人（他的族人瑪拿西，以及亞設、西布倫、拿弗他利）起來抗敵。
12. 基甸在發動攻勢之前向神求取證據：
 - a. 先求地面乾、羊毛濕；
 - b. 再求地面濕、羊毛乾。
13. 基甸揀選以色列人作戰：
 - b. 原先招聚有三萬二千人；
 - c. 膽怯的走了二萬二千人；
 - d. 減去在水旁像狗喝水的；只剩下三百人跟隨基甸對抗敵人；
 - e. 神使用沒有像狗喝水的三百人，原因不在於他們喝水的姿勢，只在於他們人數少。
14. 基甸夜裡打敗米甸人：
 - a. 基甸因心裡仍舊害怕，神就叫他夜裡進到敵營，藉偷聽得敵人說夢見有大麥餅輓倒米甸營幕，鼓勵基甸剛強殺敵；
 - b. 基甸帶領三百人，分作三隊（每隊一百人），以角、空瓶、火把為武器；
 - c. 吹角、破瓶、舉火把、喊叫“耶和華和基甸的刀”；敵軍大亂，自相殘殺而潰敗；
 - d. 其他以色列人後來也加入作戰追敵。



基甸與米甸人爭戰

神在俄弗拉向基甸顯現，吩咐他去打敗入侵的敵軍，他只以三百名戰士，打敗好幾萬米甸人，追奔逐北，直到西利拉與亞伯米何拉。

15. 基甸呼籲以法蓮人，他們就在約旦河渡口處擒殺米甸的兩個領袖：俄立、西伊伯。
16. 以法蓮人不滿基甸沒有招聚他們對抗米甸人；基甸婉言說他們所殺的比基甸殺的還多，就不息了以法蓮人的怒氣。
17. 基甸因繼續追殺米甸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而疲乏；但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不肯援手。
18. 基甸後來捉到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就回去責打疏割的長老，和拆掉毗努伊勒的城樓。
19. 基甸得知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殺了他同母的弟兄，就將他們處死了。
20. 基甸拒絕百姓的邀請，不肯統治以色列人，宣稱神才是他們的領袖：
 - a. 這大概並不表示基甸從此就再沒有作他們的士師；
 - b. 基甸說話的意思，可能不過是叫百姓不要忘記神才是他們真正的領袖；
 - c. 雖然基甸說不作百姓的首領，但他為其中一個兒子起名叫“亞比米勒”（“我父〔指基甸〕是王”的意思；士八 31）。
21. 基甸叫百姓拿金耳環來給他，將金器作成以弗得，立在家鄉俄弗拉。
22. “以弗得”可能是一件像大祭司的以弗得肩袍的物件，用以記念神的拯救，只可惜這個以弗得後來導致百姓犯罪。
23. 基甸作了士師 40 年（主前 1193-1154 年），國中太平。

(* 亞比米勒 (士八 29 至九 57))

1. 士八 29-35 記述亞比米勒後來冒起的背景：
 - a. 亞比米勒是基甸住在示劍的妾所生；
 - b. 基甸死後（主前 1154 年後），以色列人又再犯罪，他們不但離棄神，他們對基甸的家也不記念恩情。
2. 基甸死了，亞比米勒想到基甸的領導地位應該後繼有人，就想趁機站出來作首領。
3. 亞比米勒取得他母親所屬的示劍的民心後，示劍人就出錢給亞比米勒買兇，到俄弗拉殺了他所有兄弟 70 人，只有最小的約坦躲藏逃脫了。
4. 示劍人就在示劍立亞比米勒為王（但亞比米勒算不上是以色列的一個士師）。
5. 約坦得知亞比米勒作王，就在基利心山用樹林封王的比喻，諷刺亞比米勒不過是荊棘。
6. 士九 16、19 “若按誠實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
 - a. 意思就是以忠誠對待亞比米勒，也要恩待基甸的兒子約坦；
 - b. 不然，願示劍人和亞比米勒兩敗俱傷。
7. 約坦逃到比珥，暗示亞比米勒和示劍人都是不可信的（他們都不會善待他）；這同時也暗示了日後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之間必生衝突（這也算是約坦的咒詛，士九 57）。
8. 亞比米勒作王 3 年（主前 1154-1152 年），神使示劍人謀反，藉以報示劍人和亞比米勒殺害基甸 70 個兒子的仇。
9. 迦勒到示劍煽動百姓，諷刺亞比米勒和他的助手西布勒，就得了示劍人的愛戴接納。
10. 西布勒暗中向亞比米勒報訊；亞比米勒就按西布勒的建議先下手為強；
 - a. 亞比米勒從亞魯瑪（士九 41；大概在示劍附近）夜裡包圍示劍城；
 - b. 次日伏兵進攻；西布勒騙迦勒說所見人影不過是樹影，使迦勒一時措手不及而敗；
 - c. 西布勒不准戰敗的迦勒和他的弟兄進示劍城門（士九 40-41；他們大概因而被亞比米勒殺了，下文也再沒有說到迦勒）；
 - d. 再次日，亞比米勒攻打由示劍出來的人，毀示劍樓，火燒巴力廟的衛所。
11. 亞比米勒攻打提備斯（Thebez，在以法蓮山、示劍東北的一座駐防城；亞比米勒可能是打算以它代替示劍作為他的京城），挨近城樓大門；有婦人從城樓上拋下磨石，正打中亞比米勒的頭，亞比米就死在一個婦人手上（參撒下十一 21）。



亞比米勒之敗亡

基甸庶出的兒子亞比米勒，在俄弗拉殺了他同父異母的六十九個兄弟以後，回到示劍，被立為王。三年以後示劍人背叛他，他從亞魯瑪上去攻擊示劍與提備斯，在那裡被殺。

vi. 陀拉（士十 1-2）

1. 亞比米勒死後，陀拉作士師 23 年（主前 1152-1130 年）。
2. 以薩迦在加利利海西南；陀拉是在迦南地一個偏北的地方作全民的士師（未知那時的敵人是否主要來自迦南的北面）。
3. “拯救以色列人”（士十 1）；但經文沒說敵人是誰，也沒說這 23 年是太平的日子。
4. 基甸帶來的 40 年太平日子已經過去了，士八 34 也說到以色列人在基甸死後又再犯罪；大概就在陀拉作士師的期間，以色列人面對著敵人零星的攻擊。
5. 雖然陀拉帶領百姓對抗敵人也是得勝的戰事，但陀拉持續的戰事，總也是給以色列人的一個懲罰；審判與拯救混在一起，所以也算不上是太平的日子。

vii. 睚珥（士十 3-5）

1. 陀拉死後，睚珥接續作士師 22 年；經文同樣沒有說這 22 年是太平的日子。
2. 經文說睚珥是基列人，大概不是泛指在約旦河東基列地的一個人，而是指瑪拿西在約旦河東半支派的人：
 - a. 民三十二 41 提到瑪拿西長子瑪吉家族裡有個叫作“睚珥”的，他得了基列的村莊，稱它們作“哈倭特睚珥”（“睚珥的村莊”的意思；在加利利海東南約 20 公里）；
 - b. 民三十二 41 的這位睚珥不是士師睚珥，但在瑪拿西長子瑪吉的家族裡早就有叫作“睚珥”的，而士師睚珥也像那個睚珥住在“哈倭特睚珥”，顯然支持說士師睚珥是約旦河東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 c. 我們不妨稱民三十二 41 的睚珥作“睚珥一世”，稱士師睚珥作“睚珥二世”；
 - d. “睚珥一世”跟“睚珥二世”大概有某個密切的關係。
3. 睚珥在約旦河東瑪拿西之地作全民的士師（敵人大概主要就是亞捫人；參士十 7-9）。
4. 睚珥大概像陀拉那樣帶領百姓持續的對抗敵人，所以也算不上是太平的日子。
5. 士十 5 暗示睚珥的 30 個兒子各騎著一匹驢駒，各有一座城邑（或村莊），說不定是表示某種管治的模式。
6. 路得記的事蹟有可能是發生在睚珥作士師的年間（參路得記註解）。

e. 第五個循環（士十 6 至十二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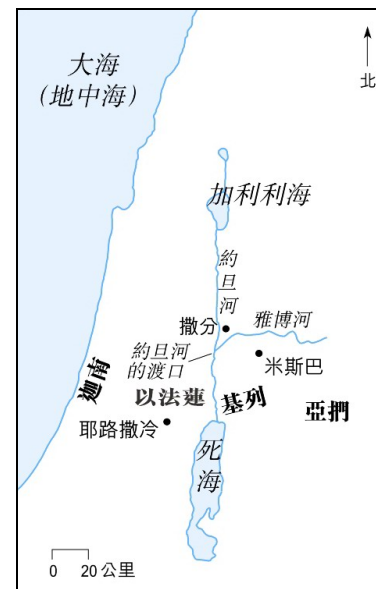
viii. 耶弗他（士十 6 至十二 7）

1. 以色列人在睚珥死後（甚或死前）變本加厲的犯罪，以致神要施行更大的懲罰：
 - a. 百姓敬拜諸巴力和亞斯她錄（參士二 13）；
 - b. 又敬拜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比較王上十一 1 所羅門的情形）；
 - c. 神用西面的非利士人和東面的亞捫人同時夾攻欺壓以色列人（雙管齊下的管教）：
 - （1）經文顯示非利士人和亞捫人是同期欺壓以色列人；
 - （2）亞捫人欺壓以色列人達 18 年之久（主前 1109-1092 年）；
 - （3）士十三 1 顯示非利士人欺壓以色列人其實達 40 年之久（主前 1109-1070 年）。
2. 約旦河東西兩地都受亞捫人的欺壓。以色列人哀求神。神責備百姓，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
3. 神為百姓心中擔憂，就為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
4. 以色列人又再面對亞捫人的欺壓：
 - a.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安營；亞捫人在基列安營，大概就是在基列地裡、米斯巴以東的某處（亞捫人向西入侵之處）對著以色列人安營；
 - b. 以色列人雖在米斯巴安營，但軍中其實並無敢作帶領的首領。百姓就表示誰能夠帶領對抗敵人的，誰就作百姓的首領。
5. 耶弗他是“基列人”，大概也是指約旦河東的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參士十 3）。耶弗他在睚珥之後興起作士師，繼續在約旦河東對抗亞捫人。
6. 耶弗他是姘女所生，被兄弟輕視驅逐，就在陀伯聚匪成群（大概屢有佳績美話，為人所共知）。
7. 士十一 4 “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就是回頭指上文士十 17 所說的戰事。
8. 瑪拿西的長老知道耶弗他的勇猛，就請耶弗他回去；耶弗他就作了以色列軍中的元帥，到以色列軍安營的米斯巴統領軍隊對抗亞捫人。
9. 耶弗他先跟亞捫人理論地權之劃分：
 - a. 亞捫人指控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侵犯了他們的地，如今需要歸還；
 - b. 耶弗他說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沒有攪擾以東人、摩押人、亞捫人之地，亞捫人如今不應該攪擾以色列人；
 - c. 雖然約旦河東之地早期原屬亞捫人，但後來是失掉了給亞摩利人。摩西將亞摩利人擊敗，耶和華將他們的地賜給以色列人（意即摩西並沒有從亞捫人手裡奪取任何地土），亞捫人不可以從耶和華手裡將地奪去；
 - d. 耶弗他（時為主前 1092 年）提到以色列人住在約旦河東之地已經 300 年了，亞捫人從未要求將地奪回；
 - e. 這樣，以色列人是在主前約 1400 年入迦南，1440 年左右出埃及；
 - f. 士十一 25 “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還強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競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戰嗎？”連偉大的摩押王巴勒也不敢跟以色列人正面交鋒（只敢透過巴蘭先知咒詛以色列人；參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如今亞捫人竟敢向以色列人強嘴！
10. 耶弗他走遍基列和瑪拿西（士十一 29），可能是再一次招聚兵力（所以後來以法蓮人就埋怨耶弗他沒有招聚他們對抗亞捫人；士十二章）。
11. 耶弗他返回在米斯巴的家（士十一 34），跟著就要出征了。但他在離家之前向神

許願，在得勝回來時會將最先出來迎接他的，獻為“燔祭”歸與神。當耶弗他打敗亞捫人回來時，竟是他的獨生女兒最先出來迎接他，他就還願將他的女兒獻與神：

- a. “燔祭”指真實的祭牲，耶弗他真的將他的女兒殺了獻上。但是：
 - (1) “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一語暗示他當時是想到有“人”會出來迎接他，而不是想到有羊或牛出來迎接他；
 - (2) 不管出來迎接他的人是不是他的獨生女兒，他真打算將他／她獻為燔祭嗎？神會接納這樣的祭嗎？
 - b. “燔祭”大概是作象徵的意義，等同上一句說的“就必歸你”，表示全然獻上，像“拿細耳人”那樣，終身歸屬於神：
 - (1) “燔祭”有“全獻”之意；“拿細耳人”也是全獻之願；
 - (2) “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士十一 39）暗示她不但有被獻之前的前半生，還有被獻之後的下半生：即她被獻，但沒有死去；
 - (3) 耶弗他原先大概以為會是某個僕人最先出來迎接他，他願意將他獻為拿細耳人；但萬萬想不到竟是自己的獨女最先出來迎接他！
12. 於是“以色列的女子每年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士十一 40），但經文沒有說這個規矩繼續“直到今日”，顯然它只流傳了一段時間就沒有了。
13. 以法蓮人埋怨耶弗他沒有招聚他們去對抗亞捫人；耶弗他反駁說有招聚他們，只是他們不肯前來營救：

- a. “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這時耶弗他攻打亞捫人一事大概已過了一段時間，耶弗他也從米斯巴去到約旦河東的北部設立總部；以法蓮人就是去到耶弗他在約旦河東北部的總部去見耶弗他；
- b. 以法蓮人先前也曾埋怨基甸沒有招聚他們抵抗米甸人（士八 1-3）；基甸那時好言相勸，可能是坐大了他們的氣焰；
- c. 以法蓮人又侮辱基列人（即約旦河東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是從以法蓮和瑪拿西（即約瑟家）逃亡出去的人（大概是指他們的先祖不肯過到約旦河西而留在約旦河東）；
- d. 於是耶弗他和以法蓮人大打起來，以法蓮人大敗；
- e. 基列人守住渡口，不准已經過到約旦河東見耶弗他的以法蓮人撤退返回河西：
 - (1) 要分辨敵友，瑪拿西人就用說話口音來判別；
 - (2) 原來以法蓮人咬音不準，只能發“s”的音，不會發“sh”的音；以法蓮人會將“示（sh-）播列”說成“西（s-）播列”，這就將他們的身分暴露了；
 - (3) 被殺的以法蓮人達四萬二千之眾。



耶弗他的勝利

以法蓮人因為耶弗他沒有召聚他們參與對亞捫人的戰爭，所以與師問罪。他們想攻擊在基列地、耶弗他的家。耶弗他派兵守住約旦河與雅博河的渡口，殺死想渡河的以法蓮人。

14. 耶弗他作士師 6 年（主前 1092-1087 年）；但經文沒有說國中太平：
 - a. 一方面是因為被打敗了的亞捫人對東面的以色列人仍有威脅；
 - b. 另一方面是因為非利士人仍在西面為患（事實上，參孫在耶弗他的晚年〔主前 1089 年〕已經開始在迦南的西南面作士師，而在參孫作士師期間，非利士人仍經常攪擾以色列地，可見有士師管治並不保證國內太平，士師在位只顯示神仍在看顧）。
- ix. 以比讚（士十二 8-10）
 1. 耶弗他死後，以比讚在伯利恆作士師 7 年（主前 1087-1081 年）。
 2. 經文同樣沒有說國中太平。
 3. “伯利恆”大概是在西佈倫境內的伯利恆（書十九 15），而不是猶大境內的伯利恆。
 4. 這樣，耶弗他死後，政治中心由約旦河東的北部轉移到約旦河西的北部（以比讚之後的以倫也繼續在西佈倫作士師）。
- x. 以倫（士十二 11-12）
 1. 以比讚死後，以倫繼續在西佈倫作士師 10 年（主前 1081-1072 年）。
 2. 經文同樣沒有說國中太平。
- xi. 押頓（士十二 13-15）
 1. 以倫死後，押頓在以法蓮作士師 8 年（主前 1072-1063 年）。
 2. 經文同樣沒有說國中太平；但政治中心已由約旦河西的北部南移到約旦河西的中部，較接近亞捫人的地方，可能是亞捫人的威脅稍減了。

f. 第六個循環（士十三 1 至十六 31）：

xii. 參孫（士十三 1 至十六 31）

1. 以色列人犯罪，神藉非利士人懲罰他們：

- 非利士人在主前十二世紀入侵，並定居迦南的西南面之後，就由西面入侵以色列，跟亞捫人由東面的入侵同期（士十 6-7；以色列人的罪也記在士十 6-7 裡面）；
 - 參孫時期以色列人的第六次循環背道，是跟耶弗他時期的第五次循環背道同期；
 - 非利士人入侵以色列 40 年（主前 1109-1070 年），期間開頭的 18 年（主前 1109-1092 年），同時是亞捫人入侵以色列的年頭（士十 8）。耶弗他打敗亞捫人之後，亞捫人對以色列人的威脅雖已減弱，非利士人在西面的入侵卻仍持續多 12 年，參孫才起來作士師（參孫是在耶弗他作士師的晚期〔主前 1089 年〕才開始作士師）。
2. 神的使者向但支派的瑪挪亞的妻子顯現，告知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但要將他作拿細耳人，終身歸與神：
- 但支派在非利士地北面，與非利士地接壤，方便對付非利士人（士十八章但支派遷徙的事件大概是發生在參孫之前，參士十七 1 註解；又參書十九 40-48 註解）；
 - 關於拿細耳人在許願期內不可剃頭之例，參民六 5（參孫既是終身為拿細耳人，就終身不可以剃頭）；
 - 參孫的母親在懷孕期間也要先作拿細耳人（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士十三 4；參民六 3-4、6-8）；
 - 前文士六 11 也說到神的使者向基甸顯現。

3. 瑪挪亞的妻子將事情告訴丈夫，瑪挪亞求神也向他顯現；神的使者就向瑪挪亞和他妻子顯現，重複先前向他妻子所說的話。

4. 神的使者不接受瑪挪亞所預備的食物，但建議瑪挪亞向神獻祭：

- 顯示“神的使者”跟“神”有別（參士六 11-24）；
- 神的使者在獻祭的火燄中上升去了；士十三 21 跟著說“神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顯現”，意思就是說神的使者在瑪挪亞獻祭之後就消失了（向基甸顯現的神的使者，可能也是這樣在基甸獻祭之時隨火燄上升消失的；參士六 21 註解）；
- 瑪挪亞懼怕的反應，跟當年基甸的一樣（士六 22）；但這一次是瑪挪亞的妻安慰懼怕的瑪挪亞（比較士六 23，是神親自安慰基甸）。

5. 參孫出生，得神賜福。

6. 士十三 25 “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 瑪哈尼但是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
- 以實陶在瑣拉東北約兩公里，即瑪哈尼但、瑣拉和以實陶三地相鄰；
- 經文大概是說要到參孫長大，能夠自由出入之年，神的靈才開始感動他為神作事（所以下文跟著就說到參孫下到亭拿，且要娶妻）。

7. 參孫長大，下到亭拿（在瑣拉西南約 6 公里），要娶當地一個非利士女子為妻。經文說“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士十四 4）：

- 意思不是說神喜悅參孫娶非利士的外邦女子為妻；
- 神不過是利用了參孫放蕩不羈的性格，藉以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

8.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一（士十四章）：

- 參孫要娶亭拿一個非利士女子為妻。在跟父母往亭拿向女子父母說親的路上，參孫殺死了一隻獅子；

b. 後來到再下亭拿迎娶那個女子時，參孫在獅子屍身裡發現蜂蜜（由說親到迎親相隔不太久的時間，否則獅子屍身要發臭了）；

c. 在娶妻婚筵上，參孫出了一個關於獅子蜂蜜的謎語給那 30 個陪伴的人猜；謎底被妻子哄了出來，於是參孫下到亞實基倫，殺了 30 個非利士人來賠償 30 套衣服。

d. 參孫忿然丟下亭拿的妻子離去；參孫這個妻子就歸了曾經陪伴他的朋友；

e. “用母牛犢耕地，猜出謎語”（士十四 18）；“母牛犢”喻指妻子，參孫說他們不過是透過他的妻子來猜對他的謎語。

9.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二（士十五 1-8）：

a. 參孫因妻子歸與別人，岳父又不容他見他的妻子，就用 300 狐狸放火燒岳父田園；

b. 又因非利士人殺了他岳父和妻子，就大大擊殺非利士人；

c. 之後，參孫住在以坦的磐石穴內。

10.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三（士十五 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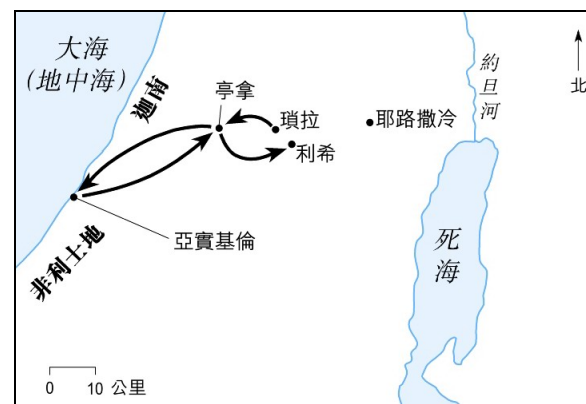
a. 非利士人安營在以坦西北的利希，攻打猶大，目的是要捉拿參孫；

b. 猶大人因怕非利士人，就到以坦磐石的洞穴找著參孫；參孫得猶大人答應不將他殺死，就同意讓他們將他捆綁交給非利士人；

c. 參孫來到利希的非利士人那裡，就弄斷臂上的繩，隨手拾起一塊未乾的驢腿骨，殺死了一千非利士人；

d. 神也在隱歌哈利湧出泉水，使參孫精神振作；

e. 參孫作士師 20 年（主前 1089-1070 年）。



參孫進入虎穴以得虎子

參孫在瑣拉長大，想娶亭拿地的非利士女子。在婚筵上，他弄巧成拙的賭輸，遂下到亞實基倫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剝去他們的衣服以付賭債。他被敵人捉去帶到利希，但他掙斷捆綁，殺了一千非利士人。因此那地被叫作拉末利希。

11.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四（士十六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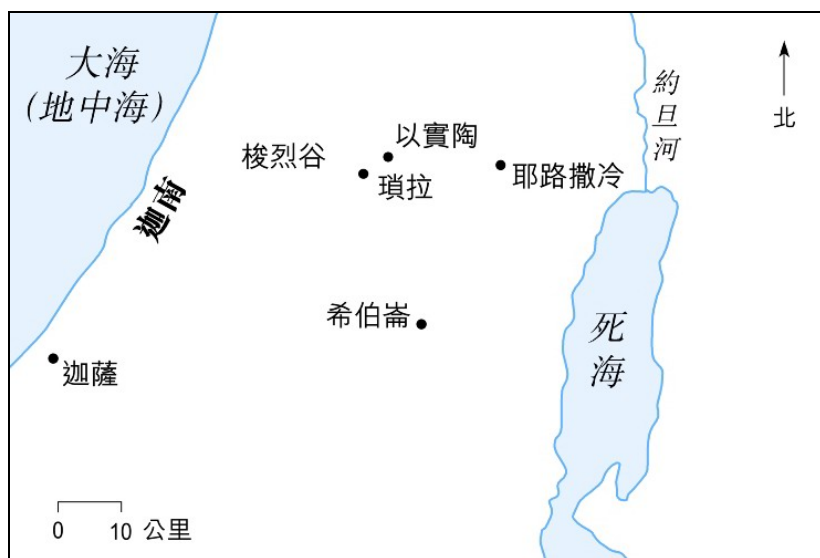
a. 參孫親近迦薩一個妓女，非利士人夜裡圍困迦薩要捉參孫；

b. 參孫半夜背起迦薩城門走到希伯崙前的山上，破壞了迦薩的防禦。

12. 神藉參孫攻擊非利士人事件五（士十六 4-31）：

a. 參孫喜愛梭烈谷的一位女子大利拉；雖然經文沒有說明，她大概也是一個妓女；她甘願為錢被非利士人利用；

- b. 梭烈谷大概就是撒勒河谷 (Wadi al-Sarar)，在耶路撒冷西面約 20 公里，在參孫家鄉瑣拉附近。梭烈谷的大利拉並不是上文士十六 1-3 所提到的那個迦薩的妓女；
- c. 非利士人想透過大利拉探知參孫大力的原因，好去對付他；
- d. 大利拉三次哄參孫說出他能力的來源，參孫都沒有說實話；
- e. 大利拉最後哄得參孫說出他的能力是源於他沒有剪過的七條髮辮；參孫就被非利士人剃去頭髮，捉住凌辱；
- f. 但參孫的頭髮再長出來，表示能力再歸於他；
- g.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獻祭與大宴，慶祝參孫被捉；他們又將參孫帶到廟中，好去戲弄侮辱他；
- h. 參孫求神賜他力量，就抱斷廟裡的兩根柱（可能是廟中央的兩根主柱），與非利士人同歸於盡——“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



參孫與大利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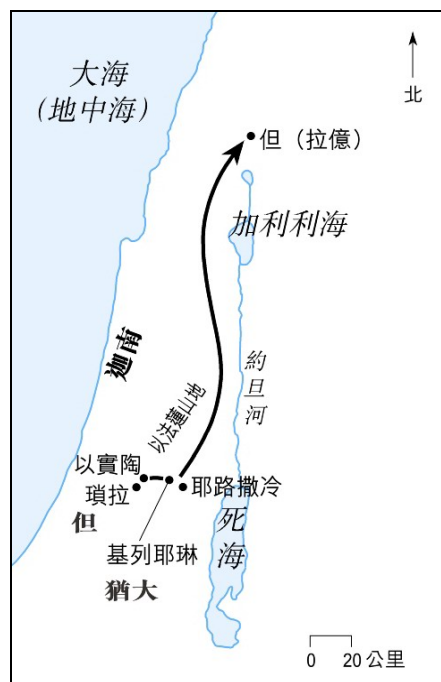
參孫被住在梭烈谷的大利拉引誘。她把他大力的秘密告訴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制伏他，把他帶到迦薩。他死在那裡，葬在瑣拉與以實陶中間。

13. 經文再說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 20 年（主前 1089-1070 年；士十五 20）
14. 參孫死的時候（主前 1070 年），以色列人仍有士師：
 - a. 押頓仍在以法蓮作全民的士師（至主前 1065 年）；
 - b. 大祭司以利也是士師——以利似乎是跟參孫同時開始事奉，不過以利開始事奉之時主要是在大祭司的職事方面，及後也兼任起政治和軍事方面的責任。
15. 經文同樣沒有說參孫作士師的 20 年裡國中太平。

A'. 後篇（內憂為害）（士十七至二十一章）

II'. 宗教問題：但支派擁立自製的神像和宗教（士十七 1 至十八 31）

1. 士十七至二十一章的兩件事件是以附篇的形式放在書末來記載，但它們很可能是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早期：
 - a. 這時各支派仍要為分地爭戰，而但支派也為分地困擾（士十八 1-2、27-29）；
 - b. 士十八 30 說那個但支派的少年祭司是“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士二十 27-28 說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這些都暗示時間是在士師時期的早期；
 - c. 至於便雅憫地基比亞匪徒惡行一事，觀乎士師記裡提到士師招聚百姓抗敵時，結集的人數都是較小的，但這一次以色列眾支派卻結集了大軍四十萬（士二十二 2），也暗示事件是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早期；
 - d. 很可能是在俄陀聶打敗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後，所帶來的 40 年太平的日子裡。這個在早期又較長的太平時間，也給那幾乎被滅絕的便雅憫支派一個生息復原的機會。
2. 話說在以法蓮山地的米迦偷了母親 1,100 舍客勒銀子，被母親咒詛，他就將銀子還給母親，得母親祝福。母親將 200 舍客勒銀子給米迦造一個像，安放在米迦家裡。米迦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這也是“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一個表現）：
 - a. 以法蓮山地包括有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
 - b. 身為利未人的撒母耳，住在以法蓮山地，經文也叫他作以法蓮人（撒上一 1）。住在以法蓮山地的也可以是個利未人；
 - c. 觀乎米迦雖然派了他的一個兒子作祭司，他後來卻請了那個來自猶大的利未人作祭司，並且以家裡有利未人作祭司為榮（士十七 13），顯示米迦並不是利未人。
3. 伯利恆一個猶大族的利未少年來到米迦的家，米迦就聘請他作他家的祭司：
 - a. “猶大族的利未人”不是說他的母親是猶大人，而是說他是個利未人（是摩西的後人；士十八 30），但住在猶大支派的屬地裡（“他在那裡寄居”，士十七 7）；
 - b. 這樣，撒母耳也可以叫作“以法蓮族（或瑪拿西族）的利未人”；
 - c. 這利未人離開猶大，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大概是要找一個可賺錢棲身的地方。
4. 那時，但支派的人還未安頓得地業。在瑣拉和以實陶（就是後來參孫的家鄉和活動的地方）的但人，派五個人北上窺探拉億。
5. 他們在往拉億的路上經過米迦的家，得那利未少年求問神，知道往拉億的路必得平安。既在拉億看見當地的人孤立純樸，就回去報告可以攻取拉億。
6. 600 但人就北上攻取拉億；再路過米迦的家，就將米迦的神像和那利未少年都擄去；那利未少年也樂於作一支派的祭司，過於作一家的祭司。
7. 米迦追上但人，但見自己勢寡力弱，又被恐嚇，只好放棄追趕。
8. 但人奪取拉億，將城改名為但。
9. 但人又將米迦的神像和祭司立在那裡。原來那利未少年是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他和他的子孫一直在但作祭司。
10. “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十八 31），似乎暗示撒拉四章約櫃被擄之時，非利士人不但攻打了示羅，也擄掠了北方的一些城鎮，那就是士十八 30 所的“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但支派的人往北方覓地居住

但支派的軍隊，從瑣拉與以實陶中間進入以法蓮山地，他們在那裡勸米迦家中的祭司跟隨他們。他們續往北行，來到拉億，殘酷地屠殺當地的居民，將那城改名為但，把那祭司帶去的偶像，變成他們敬拜的中心。

I. 道德問題：猶大支派率先攻打便雅憫同胞（士十九 1 至二十一 25）

1. 關於本段經文（士十九至二十一章）的事件發生的時間，參士十七至十八章註解。
2. 一個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娶了伯利恆一個女子為妾：
 - a. “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參撒上一 1，撒母耳也是住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
 - b. “伯利恆女子”，大概是住在伯利恆的一個利未女子（比較士十七 7，“住在伯利恆的猶大族利未人”）。
3. 那利未人的妾犯姦淫返回娘家；四個月後，利未人要將她勸回來。
4. 岳父多日款待強留那利未人；利未人最終還是要離去。
5. 回程上，利未人和妾並僕人在日落之時，來到便雅憫的基比亞，但無人接待他們進家住宿；到晚上，遇見一個來自以法蓮山地的老人家，才得他接待到他家裡住宿。
6. 晚上，基比亞的匪徒來，或是想污辱那利未人（比較創十九 2-9），或是想要殺他（參士二十 5）；最後那利未人將他的妾推出去給那些匪徒，匪徒就將她強姦致死。
7. 次日，利未人將妾的屍體帶回以法蓮山地的家裡，在家中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份，分別送往十二支派，眾人都震驚所發生的事。
8. 全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就聚集在米斯巴（Mizpeh），有四十萬之眾：
 - a. 這個米斯巴不是約旦河東、耶弗他帶領以色列人對抗亞捫人的米斯巴（士十一 29）；
 - b. 這個米斯巴在耶路撒冷以北 13 公里（今日的 Tell en-Nasbeh），離伯特利不遠。
9. 以色列人聽過那利未人細說詳情之後，就決定攻打基比亞。
10. 以色列人要求便雅憫人交出基比亞的匪徒；便雅憫支派不肯，且組軍備戰（有士兵二萬六千及精兵七百）。
11. 以色列人在附近的伯特利求問神，神指示猶大領隊攻打基比亞；但以色列人敗在便雅憫人手上，損失士兵二萬二千人。
12. 以色列人再求問神之後，再戰便雅憫支派，以色列人再敗，損失一萬八千人（共損失十分之一的兵力，共四萬人）。
13. 以色列人再到伯特利求問神，神指示這一次必勝。
14. 以色列人佈下伏兵，詐敗將便雅憫人引誘離城，伏兵入城燒城，然後大敗便雅憫支派，並將所有男人殺盡，只剩下 600 人。

15. 士二十 29-48 經文的關係如下：

29 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		36b 先是以色列人，因為靠著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	
30 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			
31a 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	32b 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	36c 就在便雅憫人面前詐敗。	39a 以色列人臨退陣的時候，
31b 就被引誘離城；在田間兩條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亞，像前兩次，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			39b 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
32a 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			39c 就說：“他們仍像前次被我們殺敗了。”
	33a 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		
	33b 以色列的伏兵則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上前去。	37a 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	
	34 有以色列人中的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勢派甚是凶猛；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	37b 用刀殺死全城的人。	
		38 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	40 當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冲天。
			41 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

			42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後面追殺。那從各城裡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
			43 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著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
			44 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
			45 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
	35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		46 那日便雅憫人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
	36a 於是便雅憫人知道自己敗了。		47 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裡住了四個月。
			48 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

16. 以色列人曾在米斯巴起誓不將女兒嫁給便雅憫人。
17. 以色列人為挽救便雅憫支派免於絕後，就想辦法給他們妻子。
 - a. 將沒有前來米斯巴的基列雅比人殺了，將他們 400 個未嫁的女子給與剩下的那 600 個便雅憫人為妻；
 - b. 以色列人議決，准許其餘未分配得妻子的 200 個便雅憫人，在當年的示羅週年節期慶祝裡（住棚節？）搶那裡的女子為妻（士二十一 16-25）。
18. 足見以色列人在士師時期“沒有王／沒有神”的混亂和敗壞。

19. 本段（士十九至二十一章）與全書開頭的段落（士一 1-16）有所平行對應：

(a) 一 1-16

1. 背景：約書亞死（一 1a）
2. 求問神：誰先上去攻打（一 1b）
3. 神回答：猶大先上去（一 2）
4. 結果：攻取所分得之地（一 3-15）

(b) 十九至二十一章

1. 背景：基比亞和便雅憫支派的惡事（十九 1 至二十 17）
2. 求問神：誰先上去攻打（二十 18a）
3. 神回答：猶大先上去（二十 118b）
4. 結果：最後懲治了便雅憫支派（二十 19 至二十一 25）

怕百姓會再次效忠大衛王朝，所以便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以外，設立了他自己的敬拜中心；他也在和伯特利設立了祭壇和金牛犢。我們要注意這行動如何與申命記的敬拜觀念直接衝突。耶羅波安不單遷移了以色列敬拜上帝的地方（這直接違背撒母耳記下第七章上帝揀選耶路撒冷為敬拜中心的心意），他也以百姓中的祭司取代了利未人的祭司，並且設定了新的節令和節期。由於他設立了錯誤的敬拜，他就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

下列的幾件事在第十三章裏是很重要的。(1) 本章以神人領受使命往伯特利開始：他要以上帝的話當面警告耶羅波安。我們要注意這件事如何與申命記第十八章十八節先知的職分相符——吩咐王守上帝的約。

(2) 當先知警告耶羅波安，並且證明自己真是上帝所差，耶羅波安回心轉意，但不是向好的一面——他其實想叫先知在他設立新敬拜的地方幫助他（十三7）。

(3) 但先知要服從上帝嚴嚴的吩

咐，必須立即回家。所以他對王說：「你就是把王官的一半給我，我也不會與你回去，也不在這地方吃飯喝水。」（十三8）

(4) 然而，在先知回家的路上，卻發生了一些新的事情：他遇見了一個從伯特利來的老先知，這位老先知想說服先知，說耶和華曾告訴他，先知必須與他回家吃飯。先知同意與老先知回去吃飯，違背了上帝給他的吩咐，這也理解為反叛的行動。這裏的教訓是很清楚的：先知必須絕對服從上帝的話。他甚至不能讓從上帝而來的「新」的話語去改變他之前所領受的。

若放在以色列人被擄的背景來看，這一段故事的信息就更加清晰了。先知的責任，是要警告王和百姓不要違背上帝的約。他們是以民族將要面臨被擄作為警戒。但我們卻看到，常常有另外一些先知宣告另一類信息（如耶二十八章的哈拿尼雅），而大多數百姓往往離棄上帝去跟從這些假先知，他們便注定被擄。這樣，神人的經歷，也在被擄前的以色列人身上不斷重現。

約書亞記

引言

本書從主角嫩的兒子約書亞得名（參代上七20~28）。他是屬於以法蓮支派的（民十三8）。我們第一次認識他，是在出埃及記第十七章八至十三節，他靠着上帝的幫助，大大地打敗了亞瑪力人。

在古代世界，文學作品以作者名字來命名是不常見的，所以約書亞記是一部不具名作品。雖然有些人認為是約書亞寫這卷書，並有證據顯示書內有些「見證人」的記載，但同樣有跡象顯示，此書或書中的一些部分，是在約書亞死後一段時間才寫成的（如第二十四章約書亞逝世的記載）。如果我們認為約書亞是此書作者，仍得承認，最後一章及書中好幾部分是後來才加上去的。但可幸的是，我們理解此書，不一定需要知道作者的身分。

當我們詳細研讀此書，會發現作者想指出，耶和華確實履行了祂對亞伯拉罕（創十三15）和摩西（出三8）的應許。如此說來，本書是要教導上帝和祂的應許是何等信實（參書二十一43~45；二十三14）。與此同時，此書的鋪排也預備展現上帝與以色列人關係的一個新時代——這段歷史記述以色列人作為上帝的選民，卻沒有實行約的要求（參書二十三15~16）。因此，這裏有兩個主題交

匯：(1) 上帝信守應許；(2) 以色列沒有信靠和順服。然而在整卷書的大部分，後一個主題是隱藏起來的。

(1) 上帝信守約的應許，是約書亞記最重要的主題，這可從第二十一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的結語看到：「這樣，耶和華便把他從前起誓要賜給他們列祖的全地給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佔領了那地，就定居下來。耶和華照着他向他們列祖起誓所說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靜；他們所有的仇敵，沒有一人能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他們所有的仇敵都交在他們手裏。耶和華向以色列家應許賜福的話，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了。」

(2) 但在此書結尾（二十三15），我們卻看到經文暗示以色列的失敗：「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應許你們的一切福氣怎樣臨到你們身上，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的災禍臨到你們身上，直到把你們從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賜給你們的這美地上消滅為止。」

在整卷書的敘述裏，我們不應忽略約書亞被描述為一個敬虔領袖的模範。五經的敘述已經預備好我們讀者接受約書亞繼承摩西作領袖（民十七18~23）；不但如此，經文也不斷提醒我們，約書亞的領導常常顯出上帝的靈作工（民二十七18；申三十四9；參書十一16~30）。

約書亞記作者透過不同手法，刻意把這卷書與五經聯繫起來。現今讀者閱讀約書亞記，不會脫離五經的背景，可見作者此手法成功。在以下註釋裏，我

們會舉出約書亞記與聖經頭五卷書的幾個重要關聯，看其含義。在眼前這一部分，我們會嘗試揭露一些聯繫約書亞記與五經的敘述手法。

首先，我們要注意約書亞記很明顯是以五經最後一件事作為開始的，那就是摩西之死(參書一1；申三十四5)。它假定了讀者已經清楚知道摩西是誰，並且知道他已經死了。而且，約書亞記作者也假定讀者很熟悉摩西給以色列人的吩咐。約書亞常常提到：「我僕人摩西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例如：書一7、13)。事實上，在約書亞記第一章八節，五經被稱為「這律法書」。

約書亞記不但清楚地提到五經，而且還有跡象顯示出，它也假定讀者對五經的內容和信息有很基要的認識。舉例說，在它鋪排中心人物和重要事件的手法上，都反映出五經裏的中心人物和重要事情。作者如此敘述，目的是要建立約書亞記和五經所載事件的關係，這關係描述為應許和實現最適當。上帝在五

經裏應許，祂在出埃及和西奈山等事件為摩西和以色列人所行的，也會為將來的世代行。我們也確實可從約書亞記看到這些應許的實現。舉例來說，海之歌的主題(出第十五章)就是說到這一點。出埃及記第十五章十三至十八節歌的結尾差不多是約書亞記的大綱。作者將先前的事件和約書亞生平的事蹟作平行對照，藉此表明上帝之前所應許的都已經實現了。下表列出了約書亞記與五經一些重要的平行對照和關聯。

我們要留意，有兩個因素影響約書亞記中的事件：(1) 書中強調，以色列人得到迦南地，是靠着神蹟奇事。這個看法的基礎是五經的神學思想——立約的上帝也是創造的上帝。施行在百姓身上的能力，就是創造主的能力。

創造的概念在這裏如此重要，有兩個原因：(a) 上帝賜應許地給以色列，創造是祂**權柄**的基礎。創世記第一至二章記載，立約的上帝創造了大地。因此祂可以把祂的地賜給所喜悅的人(見出

五 經	約書亞記
(1) 過紅海：「海水也分開了。以色列人下到海中走乾地」(出十四21~22)。	過約旦河：「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今天起，我要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中成為尊大，這樣他們就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書三7)「全國的人都完全走過了約旦河」(書三17)；「因為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在你們面前使約旦河的水乾了，直到你們都過了河，好像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從前對紅海所行的，在我們面前使紅海乾了」(書四23)。

五 經	約書亞記
(2) 出埃及時，得救之家都以血塗在門框上。(出十二13)	喇合的房屋以紅線為記；在攻城的時候屋裏的人都必得救。(書二7~20)
(3) 以色列的男丁因着有勇有謀的希伯來接生婆得以免死於王命(出一17~19)；摩西的性命因母親把他暗藏在蘆葦中而得以保全(出二3)；在海之歌，摩西說：「所有迦南的居民都膽戰心寒」(出十五15)；上帝賜福接生婆，為她們「建立家室」(出一21)。	以色列的探子因着有勇有謀的迦南妓女而得以逃避耶利哥王的追殺(書二3~4)。探子因為喇合把他們藏於麻穢裏而得以躲避耶利哥王(書二6)。喇合告訴探子們：「這地所有的居民都在你們面前膽戰心驚」(書二9)；喇合一家因着她的行動得以存留在以色列人當中(書六25)。
(4) 兩個探子帶回可以攻取那地的好消息(民十四38)。	約書亞派出兩個探子(書二1)；他們帶回可以攻取那地的好消息(書二24)。
(5)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在燒着的荊棘中遇見了耶和華的使者(出三2~6)：「要把你腳上的鞋脫掉，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5節)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在耶利哥附近遇見了耶和華的使者(書五13~15)：「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站的地方是聖地。」(15節)
(6) 摩西在出埃及之前必須為兒子施行割禮(出四24~26)。	約書亞在攻取迦南之前必須給以色列人施行割禮(書五2~8)。
(7) 約書亞及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之前守逾越節(出二21)。	約書亞及以色列人在攻取迦南之前守逾越節(出五10)。
(8) 摩西在出埃及之前行了十三個神蹟(出三9：三個；出七~十一章：十個)。	約書亞及以色列人在攻取耶利哥之前圍城走了十三次(頭六日每日一次，第七日七次，書六3~4)。
(9) 摩西舉起杖，直到所有亞瑪力人都被打敗(出十七11)。	約書亞伸出短槍，直到所有艾城的人都被打敗(書八26)。
(10) 在勝利地脫離埃及之後，以色列人在曠野違抗上帝並招致失敗(民十四章)。	在成功攻取耶利哥之後，以色列人在艾城違抗上帝並招致失敗(書七1~5)。
(11) 摩西為着以色列人在曠野失敗向上帝代求：「埃及人必聽見這事……埃及人也必告訴那地的居民」(民十四13~16)。	約書亞為着以色列人在艾城失敗向上帝代求：「迦南人和這地所有的居民聽見了……」(書七7~9)。

十九5)。(b) 上帝賜應許地給以色列，創造也是祂能力的基礎。整卷約書亞記的事蹟都提醒我們，立約的上帝為祂百姓的緣故，以大能戰勝自然界的力量(例如：三14~16；十12~14)。

約書亞記的敘述顯明作者要刻意說明，不是以色列奪取那地，而是耶和華從迦南人手中重奪祂的土地，並賜給以色列人(參書二十四13)。所以，我們看見在戰爭背後有一位神祕人物，就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五13~15)。這一整段敘述裏都假定上帝的出現，準備帶領百姓進入將臨的戰事。祂是率領軍隊奪取那地的真正領袖(見二十四12~13)。因此，以色列必不能倚靠自己的力量，而要以信心仰望那位立約和創造的上帝——「萬軍之耶和華」。

(2) 書中強調，每一個以色列人都要在奪取迦南地的過程中參與。以色列人並不是白白地在約旦地等待耶和華與祂的軍旅把迦南賜給他們，乃是不斷被耶和華召喚去爭戰，甚至為保證上帝的計劃實現而捨命。

我們看到，這個思想在正反兩面都戲劇化地表現出來。(a) 正面來說，以色列人圍繞耶利哥城七日，然後大聲呼喊，奪取那城。耶和華用祂自己的方法攻取那城，但以色列人仍要盡心爭戰。(b) 反面來說，以色列人以自己的方法攻取艾城(八7)。他們過於自信，而且沒有準備好。他們實際上是逾越了本分，以致帶來了致命的後果。沒有耶和華為他們爭戰，他們只有徒勞無功。

壹、以色列人進迦南 (一 1~四 24)

一、約書亞受任命繼承摩西 (一 1~18)

故事一開始就重提上帝的僕人摩西的死(1節；參申三十四5~12)。經文刻意把這卷書與申命記及五經連起來。在申命記，約書亞正式受摩西任命，以色列人也接受了他作領袖(申三十四9)。正如摩西曾在西奈曠野受命於耶和華(出三10)，在約書亞記的開頭，約書亞同樣直接受命於耶和華，去帶領祂的百姓，使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實現(書一6下；參創十二1~3)。上帝特別對約書亞說的話，不但暗指祂給摩西的應許(出二十三30~31；申十一24~25)，和五經裏摩西給約書亞的命令(申三十一6~8)，也指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上帝曾對亞伯拉罕說：「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17)同樣，上帝也在這裏告訴約書亞：「你們腳掌踏過的每一處地方，我都照着我應許摩西的賜給你們了。」(書一3)不但如此，正如耶和華曾以神蹟和大能證明祂揀選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領袖(出四30~31)，祂在這裏也開始透過約書亞顯出祂的能力，證明祂揀選約書亞作以色列人的領袖(書三7)。

在這裏我們看到一個模式，會不斷重複於隨後的歷史書中：

(a) 由上帝的代表任命

—摩西接手在約書亞頭上(申三十四9)
—撒母耳膏立掃羅(撒十11)
—撒母耳膏立大衛(撒十16)

—大衛令撒督膏立所羅門(王上一34)

(b) 獲上帝印證

—摩西施行神蹟(出四30~31)
—約書亞攻取迦南地獲得勝利(書一7)
—掃羅打敗亞瑪力人(撒十11)
—大衛打敗歌利亞(撒十七7)
—所羅門得着大智慧(王上三12)

(c) 得上帝眾百姓接納

—百姓看見摩西所行的神蹟就相信(出四31)
—百姓跟從約書亞去爭戰(書一17；二十四15起)
—百姓跟隨掃羅(撒十11-12)
—百姓公認大衛的領導(撒下二4；五3)
—百姓公認所羅門的智慧(王上三28)

為了證明約書亞是繼承摩西作以色列人的新領袖，作者附加了一段簡短的敘述：約書亞吩咐以色列人準備作戰，並對流本、迦得和瑪拿西支派說話。這兩件事都清楚地指五經裏摩西的工作。(1) 約書亞第一個命令是：「你們要預備糧食，因為三天之內，你們要過這約旦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要賜給你們作產業的地。」(11節)這吩咐清楚地反映上帝給摩西的命令：「第三天，他們要準備好了，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全體人民眼前降臨在西奈山。」(出十九11)

(2) 在約書亞對流本、迦得和瑪拿西支派說的話中(12~17節)，作者把我們的注意力帶回先前摩西給他們的命令。約書亞一開始(12節)就明確提到「妥拉」的話：「你們要記住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吩咐你們的話」(見民三十二1~

42；申三18~22)。約書亞這些話，也把讀者的注意力帶回摩西對約書亞的吩咐(見民三十二28；申三21)。從這些支派所說的話(17節)，可以看到作者的用意：「我們從前怎樣凡事聽從摩西，現在也必照樣聽從你；唯願耶和華你的上帝與你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

約書亞記處處刻意提到五經，顯示作者用意是叫讀者至少在初步上，把這些事件看作是實現了上帝對以前世代的應許。但作者這樣作，同時也帶來了另一個問題，就是這些事件是否真的是實現了從前的應許。例如，我們從較後的一些經卷中看到，約書亞進佔迦南並未全部實現上帝的應許(例如：見士一19)。不但如此，雖然進佔迦南的許多事件都得到正面的評價(例如：見書二十一43)，但此書結尾卻出現了一些對這些事件不同的看法：「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應許你們的一切福氣怎樣臨到你們身上，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的災禍臨到你們身上，直到把你們從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賜給你們的這美地上消滅為止。」(二十三15)故此，讀者要面對一個問題：以色列人在約書亞領導之下進佔迦南，究竟有否實現，或者在哪些方面實現了五經裏上帝的應許呢？

人們對這個問題，常常是從進佔迦南的歷史處境來看的。有人辯稱，在約書亞進佔迦南的那個時代，他與他的軍隊所奪得的土地(即中央的山地)，並非迦南原居民堅守的地方。因着那地當時的社會組織，迦南人只控制着山谷中較大的城邦。這些地方靠鐵車的力量，

已經可以輕易地防守，而以色列人軍事設備簡陋，根本不是迦南人的敵手。這個說法的支持，不但可以從士師記第一章十九節看到：「但不能趕走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也可從考古學的一般常識知道：迦南人在鐵車技術上的優勢，只會因着巴勒斯坦內陸的多山地區所抵銷。

這個對當時歷史和地理處境的評估無疑是對的，但也不能解釋為何約書亞記作者首先刻意描述進佔迦南是實現了五經中的應許(二十一43~45)，但最後卻似乎顛倒了自己的論點，說進佔還未完成，或最多只是短暫的。這個問題的答案，不在乎評估歷史事件本身，卻在於要認識作者的寫作手法。從這個角度似乎可以清楚看到，作者是刻意強調以色列人在約書亞領導下進佔迦南是應許的實現，從而故意提出一個更大的問題，即這是否就是五經裏先祖所得應許的全部意義。換言之，作者提出的問題是：上帝對列祖的應許是否只是從歷史的框架來看，抑或還可以從未來甚至末世的角度來看。

透過探究作者的寫作手法，我們可以看到他首先引導讀者下結論，即是進佔迦南的事件可能已經實現了上帝對先祖的應許，然而在書的結尾，作者卻以約書亞最後的一段話推翻這個可能性。如此我們開始意會，進佔迦南不應被看為上帝對列祖應許的最後目的，一些更全面、更確定的，關乎這些應許的事情仍有待在將來的世代發生。從約書亞記第二十三章十六節可清楚知道，至少從

約書亞的角度來看，應許要在未來經過被擄後才實現(參申三十一~5)。約書亞嚴肅地告訴百姓：「耶和華必向你們大發烈怒，使你們從他賜給你們的美地上迅速滅亡。」毫無疑問，作者在這裏指，百姓將來要被擄到巴比倫，這是申命記第四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摩西曾經警告過他們的。

我們要注意，約書亞的話只是透露以色列人有可能悖逆上帝和被擄。但從約書亞記作者的角度來看，這已經成為定局了。五經恰當地描述了以色列人的失敗，我們作為讀者都從中學到功課，這也是約書亞記假設讀者知道的。不但如此，約書亞記本身也有充分證據顯示，以色列人將會不忠於上帝(參七1，九1~27)。最後，約書亞自己的話給讀者看到以色列人必然悖逆上帝：「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聖潔的上帝；他是嫉妒的上帝，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和罪惡。」(二十四19)

如此看來，約書亞記教導我們**不應**把進佔迦南看為上帝應許的最終實現。上帝的百姓還要等候應許在未來實現。以色列不應把希望放在約書亞過往的輝煌功業上，卻要寄望於一位未來的、好像約書亞的領袖，帶領百姓最終實現上帝的應許。期望上帝的應許在被擄巴比倫之後實現，在餘下的申命記式歷史裏，將會發展成為一個中心思想。

上帝呼召和任命約書亞的要旨，是要他遵行律法(一8)。我們在此要注意，作者要表達的就是遵行「律法書」——五經。這裏所指的律法書，並不是

上帝在西奈之約給以色列人的諸般律例，而是摩西留給百姓，叫他們閱讀和思想的那卷書。耶和華在此呼召約書亞去帶領百姓「晝夜」研讀和默誦這律法書，恰如後來詩人描述那「有福的人」，「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默誦」(詩一2)。因此，遵從上帝的旨意在這裏的意思就是遵從上帝**在五經裏所表達的旨意**，這同時包括了故事的教訓和律例。我們較早前曾經說過，五經故事的教訓主要是信靠和順服上帝。上帝在這裏呼召約書亞默誦這律法書，目的是叫他能加強對上帝的信靠和順服。希伯來書的作者清楚地看到這一點，所以從約書亞記得到一個教訓：「因着信」，耶利哥的城牆在以色列人面前倒塌下來(來十一30)。

二、窺探耶利哥(二1~24)

故事接着講述約書亞差派探子去那地，和他們遇上喇合。我們已經說過喇合與探子的故事與出埃及的情景有緊密的平行。約書亞在這裏被描繪為新摩西，帶領上帝百姓進入那地。

在探子偵察耶利哥的故事裏，有兩點值得注意。(1) 喇合對兩個探子說：「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從埃及出來的時候，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在你們面前乾了」(10節)，這句話帶出了一個問題：迦南人如何能得知上帝在埃及為祂的百姓所作的事？可惜故事沒有告訴我們準確的答案，我們只可假定這消息很快傳遍那地，並且異常準確地傳到耶利

哥城。喇合甚至知道以色列人的上帝的名字，就是「耶和華」。這叫我們更明白民數記第十四章十三至十四節摩西所說的：「這樣埃及人必聽見這事……埃及人也必告訴那地的居民。那地的居民也曾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人民中間」。喇合的話正指出，迦南地的居民確曾聽到耶和華所作的事。

(2) 喇合在這裏被描述為一個有信心的外邦人的模範。她的宣認是值得留意的：「因為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天上、也是地上的上帝。」(11節)後來希伯來書作者論這宣認說：「因着信，妓女喇合……就沒有和那些不順從的人一起滅亡。」(來十一31)

三、過約旦河(三1~四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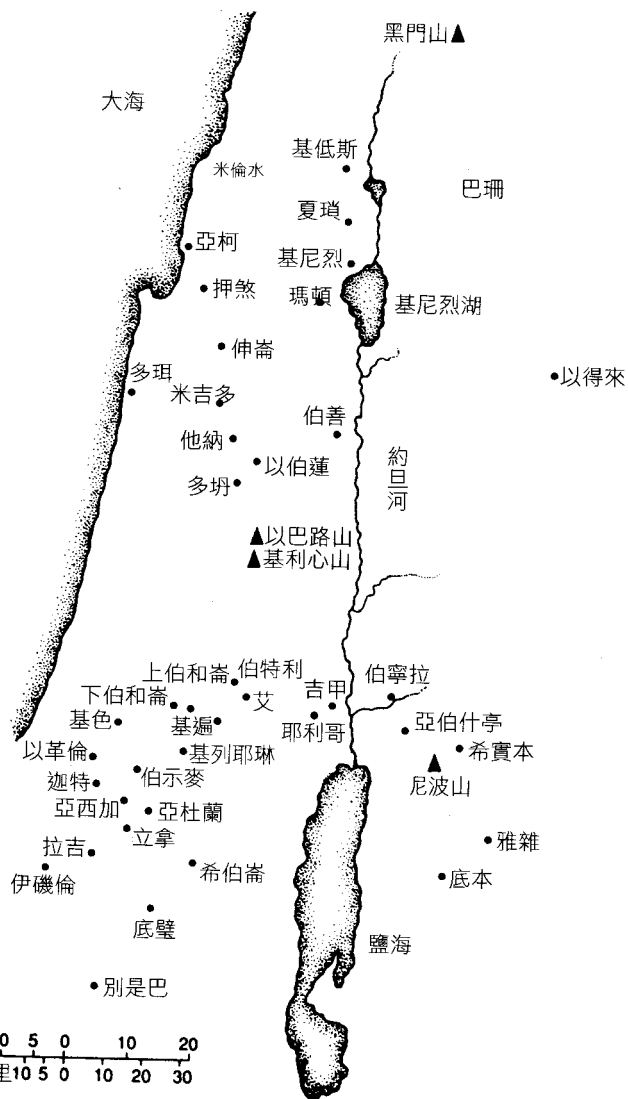
經文用了很多篇幅描述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並豎立十二塊石頭作為記念。作者的用意無疑是把這件事與摩西過紅海的故事平行並論。約書亞被描繪為新摩西，帶領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這是一個新的開始。

過約旦河這件事帶來了兩個主要的發展。(1) 約書亞被視為上帝的領袖：「今天起，我要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中成為尊大，這樣他們就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三7)(2) 以色列得着信心，相信上帝確實能夠把那地賜給他們：「你們因此就知道永活的上帝是在你們中間，他必把迦南人……從你們面前驅逐出去。」(三10)

進佔迦南

以色列族經過四十年的曠野飄流後抵達迦南地，他們首要的任務是在摩西帶領下征服約旦河東的各族。

約書亞的軍事策略精簡而高明。它有四個目標：首先，渡過約旦河並奪取耶利哥及鄰近具戰略價值的平原、小河和道路，以便取得在迦南地的立足點；第二，奪取伯特利、基遍和上伯和崙附近的高原，從而控制山脊南北的山區；第三，攻打低地的城市，如拉吉，削弱其力量；最後，擊破以夏瑣為首的強大北方城鎮的聯盟。這些事件都發生在主前1400年左右。



貳、進佔迦南 (五1~十二24)

一、進佔迦南的第一階段 (五1~八35)

1. 爭戰的最後準備(五1~15)

現在是為進佔迦南作最後準備了，準備工作包括行割禮和守逾越節。行割禮和守逾越節是出埃及前所要作的(出四24~26，十二1~13)，現在也成為出埃及完結的標記。自從以色列人在曠野第二年正月在西奈守逾越節後(民九1~5)，他們再沒有守逾越節。在這段記敘中，耶和華清楚地說到割禮的意義，祂對約書亞說：「我今日把埃及的恥辱從你們身上剷去了。」(9節)所以，割禮是上帝潔淨祂百姓的記號，叫他們配得進入那新的土地。逾越節翌日，以色列人便吃應許之地的出產。在同一日，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歲月裏賴以維生的嗎哪也停止降下了，開始享受上帝從那地給他們的美好供應。

在記述以色列人奪取耶利哥城及其餘之地前，作者讓讀者得知進佔迦南背後的真相：約書亞遇見了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以色列人不是要單獨奪取那地，他們有上帝的軍隊幫助。這段記敘雖然很短，而且留給我們很多未回答的問題，卻足以讓我們明白上帝確是在隨後的事情上工作。

2. 攻取耶利哥(六1~27)

在耶利哥一役，軍事上的勝利完全控制在耶和華手裏。在奪取那城之前，耶和華已經說過：「看，我已經把耶利

哥和耶利哥的王……都交在你的手中了。」(2節)在戰役的最高峯，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這城賜給你們了。」(16節)攻城計劃很簡單，甚至危險，以色列人要安靜地每日圍城走一次，如是者要走六日。第七日，他們要圍城走七次。以色列人的角色，純粹是在那城的居民面前代表上帝。他們只需要站在一旁看耶和華摧毀城牆。經文提到祭司抬着約櫃，清楚地刻畫了耶和華的同在。

亞干犯罪後，以色列攻取艾城的方法與奪取耶利哥有很大的對比，以色列人要執行一個軍事策略——埋伏攻擊艾城的迦南人(八1~23)。我們不要忘記，這兩次攻城，其實都是耶和華在爭戰，並且得勝。亞干隱瞞罪行引致的局面只是顯明了，耶和華的幫助對贏取軍事勝利起重要作用。沒有耶和華的幫助，以色列是不能得到那地的。

這個故事的教訓是，以色列之所以能得着那地，完全是因為耶和華大能的手。以色列要完全信靠耶和華。讀者在這些事件背後可以看到箴言的教訓：「你要一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路上，都要承認他，他必使你的路徑平坦正直。」(箴三5~6)作者記述戰事結束時提醒我們，以色列能夠獲得勝利，是因為「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27節)。

作者在同一段故事前後兩次記述喇合得救(17、23節)，藉此強調審判中的拯救這個主題。這次的戰爭並不是為着搶掠或向迦南人報私仇，而是上帝對那

地的人施行審判(五14)。那些幫助以色列人的，好像喇合，可得免上帝的審判。我們在這故事裏可以看到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如何起作用：「給你祝福的，我必賜福給他」(創十二3上)。喇合和她的一家在這事以後，一直住在以色列中(25節)。從這方面看，她好像他瑪(創三十八章)、路得、拔示巴(撒下十一27)，她們全不是以色列人，卻因着信，就能與以色列人聯合，並且在大衛的族系裏扮演主要的角色(參得四18~22；太一3、5~6)。出自猶大家的亞干，恰與有信心的喇合成為強烈對比，他行詭詐，違犯了約書亞的禁令，偷去了一部分當滅的擄物(七1)。

3. 傾覆艾城(七1~八29)

以色列人進入耶利哥城後，約書亞警告他們不可取城中任何「當毀滅的物」，唯恐他們也成為被毀滅的(六18)。亞干沒有理會約書亞的警告，取了城中一部分的戰利品，並埋藏在他的帳棚裏，結果，以色列人在艾城一役全然潰敗。

作者頗為着力記述艾城的不幸事件，暗示這個故事包含重要的教訓。作者花了很多工夫指明：(1) 這城本來可以輕易攻下；(2) 一個小心策劃的計謀最後奏效了。因此，這裏的情況恰恰與耶利哥城相反。不論如何，這個故事的教訓是很清楚的：上帝子民的營中不容有罪。他們或會彼此隱藏罪惡，但上帝必查明。雖然奪取艾城好像輕而易舉，但若果耶和華不為以色列爭戰，他們也

一樣會失敗。這個故事背後的主題，就如申命記第三十二章三十節所說的：「如果不是他們的磐石把他們出賣了，如果不是耶和華把他們交出來，一人怎能追趕一千人，二人怎能使萬人逃跑呢？」

以色列人最後要透過周詳的計劃才奪得小小的艾城，顯示出亞干犯罪對他們奪取那地深遠的影響，遠超我們想像。以色列人以後不能再像從前攻取耶利哥城般，只靠抬着約櫃在前面走便叫城牆倒塌，卻必須運用策略。雖然故事說得很清楚，若然沒有上帝的幫助，這些策略不會成功，但也明顯說明，以色列人沒有服從上帝的領袖約書亞，故此帶來了一個新的局面——他們最終不能全然奪取那地(參十三1)，並招致失敗(二十三15~16)。

4. 以巴路山上獻祭(八30~35)

故事立刻轉到以巴路山上的獻祭。約書亞根據申命記第二十七章一至八節摩西的吩咐，在以巴路山上築了一座壇。雖然這段經文好像與進佔迦南沒有多大關係，但鑒於這裏的上下文位置，它應被看為一個順時序的事件。這就是說，以色列人在那地立足以後，約書亞隨即帶領百姓到以巴路山履行摩西的命令。作者要指出，全體百姓是真心願意服從上帝的律法。我們也要留意，作者特別注意約書亞抄寫摩西的律法，並在眾民面前宣讀：「摩西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沒有一句不向他們宣讀出來的。」(35節)以色列人已經在那地了，

他們有一份人人可誦讀的律法，已準備好繼續攻取迦南地其餘地方。但諷刺的是，在這事以後我們馬上看到以色列人與基遍人立約，犯了致命的錯誤。

這裏的敘述提到以色列人在進佔迦南的初期，已經到了一個較北的地方(示劍)，帶給我們一些歷史方面的問題：他們既沒有再打仗，怎可能到這地方？他們是否與示劍的居民訂立了一些和約？這段經文是否被放錯了位置？可惜現有考古學和歷史上關於當時當地的資料，不足以解答這個問題。一個普遍接納的看法是：示劍人沒有交鋒便向以色列人投降了。這個看法或許是正確的，但我們不要忽略一個事實，就是本書只是選擇性地記載進佔迦南的事件，作者故意省略了許多事件和情節。我們要知道，要重構進佔迦南的事件是一回事，要理解約書亞記對這些事件的描述又是另一回事。當我們比較這卷書與士師記第一章如何描述，也會碰到同樣的問題。這也如新約四福音的情況一般，同一些事情，卻有不同的描述。雖然要協調這些記載的差異並協調它們與歷史和考古學資料的差異，是應該做和重要的工作，卻不是聖經研究的首要任務。聖經研究的焦點應該放在每卷書對事件的個別描述與觀點。

二、進佔迦南的第二階段：基遍人施計欺詐(九1~27)

1. 引言(九1~2)

作者在開始時概述以色列人攻陷耶利哥城和艾城對迦南地各王各邦的影

響。作者概述的區域(「在約旦河西……所有的王」——從一邊的山地和低地到另一邊，直到黎巴嫩)，比起以後事件所涵蓋的地區更廣闊。由此，他為以後範圍較小的事件提供了更廣闊的背景。在第十章四十至四十三節的總結，作者再次回到這個較大的範圍裏。

2. 基遍人施詐(九3~15)

記述以色列人攻取艾城之後(八24~29)，作者接下來便描述他們與基遍人立約。那時約書亞已經回到先前吉甲的營中(參五10)。基遍人聽到耶利哥城和艾城被攻取的事，恐怕也遇到同樣厄運，便設了一個大膽的計策。作者把這個計策與以色列人奪取艾城的巧計相比。

我們在這個故事要留意的是，作者已經假定讀者對上帝的律法有相當的認識。我們可以從三方面看到：(1) 基遍人的計劃是根據申命記第二十章的作戰指引：以色列可以與「離開很遠」的民族簽訂和約(申二十10~15)。但是，對那些住在應許地的民族，以色列便不能這樣作：「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的事，就是他們對自己的神所行的事，以致他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上帝。」(申二十18)所以，這個敘述的前提是一個奇怪的情況，就是迦南人以律法阻撓上帝為以色列所定的計劃。(2) 敘述告訴我們，約書亞及以色列的領袖們也意識到可能有詐，所以要進一步證明這些基遍人不是屬於那地方的。這裏足以顯示以色列人曉得律法，並且知道

如何正確應用。換言之，他們的問題並不在於缺乏對律法書上律法條文的認識。(3) 但作者在結尾指出這個敘述最重要的一點。他說：「以色列人取了他們一些食物，卻沒有求問耶和華的旨意。」(14節) 約書亞最大的錯誤就是沒有「求問耶和華」。律法清楚列明尋求上帝旨意並如何執行祂旨意的重要性，這也就是先知的職責(申十八14~22)。在隨後的舊約書卷，我們也可同樣看到，以色列人之所以沒有遵行上帝的旨意，正是因為他們忽略了先知的話。

3. 與基遍人立約的後果 (九16~27)

雖然以色列人因受騙而與基遍人立約，但本書作者仍清楚同意以色列人沒有反悔自己所說過的話。縱然如此，從故事的角度來看，以色列人仍然是犯了錯，因為他們沒有尋求上帝的旨意(14節)。後來我們看到掃羅「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撒下二十一2)，而逆轉了以色列人這裏的行動，「殺死了基遍人」。這被看為嚴重的錯誤，而大衛卻因為補救掃羅的行動而得稱許(撒下二十一3、14)。

這個故事在整個舊約的主題結構裏，起了一個重要的作用：(1) 約書亞對於如何處置基遍人的兩難局面(「現在你們要受到咒詛，你們中間必不斷有人作奴僕」(23節)，是嚴謹地依從申命記第二十章十一節的教導：「城裏所有的人都要給你作苦工，服事你。」) 所以約書亞被描繪為敬虔的領袖，曉得上帝的

律法並能實行於生活中。(2) 約書亞這裏的話聯繫創世記第九章二十五節對迦南的咒詛：「迦南應當受咒詛，他必給自己的兄弟，作奴僕的奴僕。」所以，我們可以從約書亞的話裏看見迦南被咒詛得應驗。(3) 然而，約書亞特別指出基遍人要在「上帝的聖所」(23節) 作奴僕，為他加了一層新的意義。他所設想的，可能與後來大衛所設立的「殿役」(拉八20) 相似。在希伯來文裏奴僕與敬拜者為同一個字，作者透過相關語使我們看到，本來的咒詛(「你們中間必不斷有人作奴僕」) 反而變成他們的祝福(「在上帝的聖所」)。約書亞藉着加增了的這一點，顯示出一個隱藏的祝福，那是隱藏在創世記第九章二十六節對迦南的咒詛裏：「願迦南作他的奴僕」(即閃的上帝的奴僕)。正如聖經裏許多其他故事一樣，上帝的旨意沒有因人不順服而受到阻撓。縱然祂的百姓失敗，祂的旨意仍能夠成就。雖然以色列人因着大意而與基遍人立約，上帝叫萬族歸向祂的計劃卻得以進一步實現(創十二3)。

三、進佔迦南的第三階段：戰勝南方聯盟 (十1~43)

1. 打敗五王 (十1~27)

本章敘述以色列人與五個亞摩利王爭戰的事蹟，那時以色列人正好與基遍人簽立了和約。戰事的起因是以色列人攻陷了耶利哥城和艾城，並與基遍人結盟，形成強大的威脅，亞摩利諸王因此懼怕他們。

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

拉吉王和伊磯倫王五個王聯合起來，在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帶領下，出兵討伐與以色列人結盟的基遍人。基遍人根據與以色列人簽訂的條約，立刻向約書亞求救(3~7節)。

作者清楚指出，以色列人全靠上帝為他們爭戰，才能擊潰亞摩利諸王(8~27節)。為要強調恆久守信幫助以色列人，上帝對約書亞說的話，是刻意暗指祂向摩西說過的：「你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經把他們交在你手裏了；他們必沒有一人能在你面站立得住。」(8節；參申二十一~4) 這個主題在整個故事裏出現了三次(8、19、25節)，顯明約書亞是上帝為百姓所揀選的領袖的模範。約書亞是新摩西。

作者在故事中加插了一段簡短的敘述，記述上帝降大冰雹在敵人身上，並使太陽停在空中，「直到以色列人在仇敵的身上報了仇」(12~14節)。我們要注意，此段經文描述太陽和月亮在天空中「停住」，是用詩歌體裁來寫的，不應以字面意思來理解。正如許多其他經文一樣，我們在這裏看見兩個對戰事的描述，一個是敘述體裁(7~11節)，一個是詩歌體裁(12~14節；參出十四~十五章；士四~五章)。在敘述方面，經文說約書亞「乘夜從吉甲上去」，出其不意地攻打亞摩利人。在詩歌體裁方面，則以「月亮站住，直到以色列人在仇敵的身上報了仇」(13節上) 來表達。不但如此，戰事的敘述在第二十七節結束，記載以色列人最後如何在敵人身上報仇。這裏的敘述清楚地說，最後這件事

是在「日落」時發生的。詩歌體裁則描述，「太陽在天空中站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整天。」(13節下) 所以經文沒有給任何支持，證明那個慣常採納的觀點，認為聖經記錄了當以色列人攻擊敵人時，太陽和月亮停住了一整天。當我們了解到故事的這一段是以詩歌體裁來描寫，並且經文也敘述了實際的歷史事件，就更能夠欣賞文字的比喻手法了。

人們常常認為這裏詩歌的結尾(「在這日以前或這日以後……沒有像這日一樣的」，14節) 是指特長的一天來說的，因此相信作者也是用字面意思來解釋這段詩歌。但當我們仔細看這節經文，就會發現這日的特別之處並不在於時間的長短，而在這日「耶和華聽人的禱告」，並為以色列人爭戰(14節)。作者詳盡地描述以色列擊敗諸王和諸城之後，在本章結尾也復述這個主題(42節)。

2. 攻取七個城市 (十28~39)

本段結語(40~43節) 指出上帝為以色列人爭戰並把敵人交在他們手裏。正如在聖經其他地方一樣，七這個數目代表完整或完全。作者列出七個被攻陷的城市，是讓讀者意會到完全的勝利。

作者在本段結尾(40~43節)，回到了以色列人在全地獲得勝利的較大脈絡，反映出與本段開頭同一的角度(1~2節)。這些概覽是要指出兩方面的意思：一是以色列人攻佔那地的範圍比文中所描述的更大，二是上帝在背後賜給他們勝利。作者較少記述以色列人的英

勇善戰，卻較着重上帝為他們爭戰神學性的事實。

有一點頗奇怪，在獲得這些重大勝利之後，約書亞及百姓卻返回吉甲的營地去(參五9~10；九6；十15)。他們接下來還有很多工作要完成。

四、進佔迦南的第四階段：戰勝北方聯盟和夏瑣(十一-1~15)

本書只記錄了一次北方較主要的戰役，就是以色列人在米倫水邊打敗北方諸王的聯盟(1~9節)。作者首先列出四個王的名字：耶賓、約巴、伸崙和押煞(1節)，之後只交代了其他諸王管轄的地區(2節)。這些地方，讀者也會感到相當古遠，因為作者在下一節(3節)解釋，他們是「在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住在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和耶布斯人，以及……希未人」。對於這個解釋，有兩點值得注意：(1) 作者解釋這些地方名字，是按着上帝給列祖的應許中迦南人的常用名單(參創十五18~19)。所以作者小心地指出，在這場戰事所奪得的土地，仍是上帝應許賜給亞伯拉罕之地的一部分。(2) 當這個名單在其他地方出現，它常常是七個或十個名字，這兩個數字都表示完全；名單未必詳盡無遺，卻足以代表所有居民。但在這裏，作者只列出了六個名字。他故意省略了一個，目的是要與第一節的四王湊成十個名字，正如創世記第十五章十九節的數目一般。所以，作者透過數字上一慣的用法，顯示出這個故事片

段只是攻佔北方土地的一個代表事件。但是，第十二章的名單卻沒有完整之數，所以我們相信那是一個詳盡無遺的名單。

作者只簡單記述米倫水邊的戰役(4~14節)，目的是要清楚突顯約書亞作為上帝順服的僕人的角色。約書亞進行這場戰事，是按着申命記第二十章的規定。敵人「所有的軍隊都一同出來，人數眾多，好像海邊的沙，還有很多馬匹和車輛」(4節；見申二十1)。但約書亞卻不懼怕他們(同樣，見申二十1)，因為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同在。所以，這段敘述顯示，在約書亞的帶領下，百姓並不懼怕敵人；相反，他們能夠站穩，因為耶和華把敵人交在他們手裏。

獲勝之迅速(「突然」，7節)與這個故事的簡潔互相配合，作者並且很快作出結論，指出得勝的原因是「約書亞照着耶和華吩咐他的對待他們」(9節)。雖然經文並沒有提到「先知」，但申命記第十八章的上帝代言人的觀念卻可以從「耶和華對約書亞說」這一句話看到(6節)。或許這裏約書亞在概念上已經被視為一位先知，上帝對他說話(參看九3~15註釋)。不論怎樣，約書亞確是遵行了上帝對他的吩咐，和祂在律法書上的啟示(申二十章)。作者再次強調約書亞是一個順服的領袖，並且因着順服，能夠在隨後的爭戰中得勝(參一8~9)。

記述攻陷夏瑣的故事(10~14節)，雖然在作者看來同樣是以色列人進佔迦南得勝的例子，但也成為一個途徑，描述約書亞如何順服上帝的旨意。作者簡

略描述攻陷夏瑣後(10~11節)，再次回到約書亞順服上帝這個主題。在這短短篇幅內，作者三次重複提到約書亞順服上帝(13節，15節上，15節下)。

第十五節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就是作者具體地把約書亞的順服與摩西在律法裏所頒佈的誠命聯繫起來：「耶和華怎樣吩咐他的僕人摩西」。這裏的敘述清楚反映出全卷書的主題，如第一章七節所說：「你只要堅強，十分的勇敢，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吩咐你的一切律法……好使你無論往那裏去，都可以亨通」。「耶和華吩咐摩西的一切，約書亞沒有一樣不辦妥的」(十一15)；他也沒有「偏離左右」(一7)。

五、事件概要(十一-16~十二-24)

作者以簡明的概要來結束以色列人進佔那地的記載。這裏並不是總結先前每個獨立的故事，而只是概括地描寫進佔迦南地，甚至追溯到五經所記載的事蹟(如西宏和噩，十二1~6)。透過這個概要，約書亞記的各個敘述便與五經的敘述連成一個單元。約書亞記的作者似乎刻意把本書寫成摩西經卷的續篇，難怪本書的結尾提到，約書亞自己已把本書的一部分加進「上帝的律法書」(二十四26)。

接下來的兩個概要，第一個(十一16~23)集中記述以色列人奪取之地，第二個(十二1~24)記述他們打敗的諸王。

1. 以色列人奪取之地(十一-16~23)

這段概要所強調的第一點，是要指出進佔的範圍覆蓋了整個迦南地：「這樣，約書亞奪取了那整個地區」(16節)。作者列舉了不同的地區(16~17節)，清楚說明那地已經完全奪取。但作者強調全地都已進佔，卻帶來了一個問題，就是這裏與第十三章二至六節所說的有出入，因為那裏列出了很多在約書亞年老時還未征服之地。另一個問題是第十一章十六至十七節的內容與五經所述有衝突，因為五經指出，以色列人不會很快奪取那地，而要經過一段緩慢、長期的過程(出二十三28~30；申七22)。

約書亞記作者顯然想指出，雖然那地在約書亞的時代大致上已經被進佔了，但仍有很多工作有待下一代完成。事實上，這也是作者的一種寫作手法，要顯示出下一代將不會跟從約書亞的帶領，以致他們也不能成功奪取那地。在這卷書的結尾，約書亞告訴下一代的以色列人：「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如果你們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族人的神，那麼在耶和華賜福給你們之後，他必轉而降禍與你們，把你們消滅。」(二十四19~20)本書是為士師記開路，士師記很明確地展示出，約書亞之後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上帝，去跟從別的神，就是他們周圍各族的神」(士二12)。

第二，這段概要接着記述那地的城市與諸王(18~19節)，向讀者明確地指出，除了基遍人之外(參九1~27)，這些城市和王都是經過「很多的日子」才攻下的。作者在這裏意圖擴闊讀者的眼光，叫他們看到進佔迦南地不限於先前敘述過的事蹟。他不想給人留下一個印象，以為進佔迦南地僅如他選擇敘述的而已。他的提示(「還有很多的地有待征服」)正好說明他為甚麼在這裏把敘述縮短。透過這個概要，我們讀者可以確實知道，若果還有其他事情要交代，也都像我們已經看過的一般。

第三，作者道出了一個神學思想：「因為這是出於耶和華的旨意，他使他們心裏剛硬，要與以色列人交戰，好把他們完全毀滅」(20節)。這個思想雖然曾經在五經出現過(出四21；參七~十二章)，但在約書亞記卻是新的。這個觀點給以前的敘述帶來了新的亮光，指出進佔迦南一個更深層的神聖意義。上帝把這地賜給以色列人，不但是應驗對他們的應許，也透過這個方法叫祂的審判臨到迦南人。作者描述上帝這方面的目的，把主題帶回創世記裏亞伯拉罕的故事，並他的後裔對賜福與咒詛列國所扮演的角色。例如，根據創世記第十五章十六節，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日子是故意被延長了，為的是叫他們進入應許之地，能配合上帝對那地居民的審判。

這段概要中間也記述約書亞征服山地的亞納族人，包括住在希伯崙、底璧和亞拿伯等地的人(21~22節)。這段記敘也預示第十四章六至十五節要發生的

事情——後來，上述地方分給了迦勒，而在第十五章十三至十九節，迦勒因着約書亞的祝福而攻取了希伯崙(十五14)，並且迦勒的兄弟俄陀聶也奪得了底璧(十五15~17)。所以，這裏是概略地把奪得這些土地的功勞歸給約書亞，但後來卻具體地描述為迦勒與俄陀聶的功勞，因為他們照着約書亞的吩咐而行(十四6)。

在這段簡短的敘述裏，約書亞克服了叫當初的以色列人飄流曠野四十年、不能進入迦南的障礙——打敗亞納族人(參民十三26~十四9)。那時，約書亞與迦勒鼓勵百姓倚靠上帝去攻取那地，他們說：「……不必怕那地的人，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了，耶和華卻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民十四9)作者把打敗亞納族人這個事件，放在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得勝的概述裏，是很合宜的。作者為了顯明迦勒的忠心，稍後把這個事蹟復述一次(十四6~15)，也是很適切的。

這段概要提到打敗亞納族人，另一個目的是要清楚指出第十六節「以色列山地」的意思。根據第二十一節，這是指整個猶大北面的山區。所以，講述打敗山區的亞納族人，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帶領下成功奪取的地界就更顯得廣闊了。

在這段概要的盡頭出現了一句重要的句子：「全地也就止息了戰爭」(23節)。這句話的作用是把約書亞的工作連接士師記裏士師的工作(士三11、30；五31，八28)。當士師還活着的時候，以

色列就在那地得享太平。在敘述迦勒的事蹟時，這句話也重新出現(十四15)；事實上，他的兄弟俄陀聶也是一位士師(士三7~11)。

2. 以色列人打敗的諸王 (十二1~24)

經文記錄以色列人在約旦河東面(1節)攻取的土地和打敗的諸王，則反映了五經關於進佔這些地區的記載。正如我們在上面提過，作者透過這個概要，把約書亞記的故事與五經連成一個整體。作者也似乎故意把本書寫成摩西作品的續篇。

有關約旦河西的土地和諸王，此處一共記載了三十一個王，成為這段概要的主要部分。從前面敘述中提過的諸王看來(例如：耶利哥、艾、耶路撒冷)，這份名單應該是順着時序來排列的。這份名單似乎包括所有王，當中也包括了好幾個從前沒有提過的地方。

叁、各支派土地的分配 (十三1~二十一45)

一、引言(十三1~7)

作者曾在第十一章十六至二十三節指出，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領導下奪取了「那整個地區」(十一16)。這一點似乎與第十三章二至六節所述有出入，因為這裏說在約書亞年老的時候，還有很多地區有待征服。了解這段經文的關鍵，是作者開頭的那一句話：「約書亞老了，年紀不小」。這句話不但可對照第二十三章二節同一句話，也可與撒母耳

記上第八章一節(「撒母耳年老的時候」)和列王紀上第一章一節(「大衛王老了，年事已高」)一併來看。以上的每一段，都特別提到以色列領袖年紀老邁，標誌着上帝百姓領袖的交替。同時，上述每一個情形都是從一個敬虔的、完美的領導過渡到一個較不完美的狀況。難怪在這段敘述所說的轉變以後，我們立刻看到上帝的百姓當中一個不太理想的情況，就是還有很多地區有待征服。因此，作者嘗試在這一處經文指出，未來的一代在進佔迦南一事上，還有很多工作要作，並且前面會有很多挫折。從本書更大的寫作策略來看，作者是要顯示出下一代其實並沒有跟從約書亞的領導，因此他們不能成功進佔那地。

二、約旦河東土地的分配 (十三8~33)

經文一開始先簡述瑪拿西半支派、流本和迦得支派分配約旦河東土地(8~13節)，然後略為一提利未人沒有得着產業(14節)，接下來才詳細講述流本(15~23節)、迦得(24~28節)和瑪拿西半支派(29~32節)分地的情況。在這一段的結尾，作者再次提到利未人沒有在那地得着產業(33節)。

三、約但河西土地的分配 (十四1~十九51)

1. 猶大與約瑟(十四1~十八1)

經文首先注意猶大和約瑟兩個主要支派。作者以一段簡單的引言(十四1~5)解釋那地如何(「以抽籤的方法」，十

四2)分配，及由誰(「以利亞撒祭司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及以色列人各支派的族長」，十四1)來分配。

出奇的是，這裏首先描述一個非以色列人——迦勒(譯註：基尼洗人[十四6]是以掃長子以利法的後裔[參創三十六11、15、42等])，在猶大所得地界分得土地的情況(十四6~15)。作者突出迦勒，目的是要表明只有他和約書亞是上一代忠於上帝話語的人。在那一次，摩西對他起誓說：「你的腳踏過的地都必歸你和你的子孫作產業，直到永遠，因為你完全順從耶和華我的上帝」(十四9)。因此，迦勒成功得到土地成為其他支派學效的榜樣。迦勒更打敗了亞納族人去奪取那地(十四12、15)，亞納族正是以色列人最初拒絕進入迦南時最懼怕的敵人(民十三28~33)。

作者在猶大分地的冗長記敘中(十五1~63)，只加插了幾個簡短但重要的故事。(1)作者指出耶路撒冷是猶大所得之地的一部分(十五8)；他把「耶布斯人的城」視為等同於耶路撒冷城(參63節)。他沒有把這一點資料留給讀者自行發掘，卻直接把古耶布斯城指明並解釋清楚。作者故意把耶路撒冷和猶大支派聯繫起來，從而顯示出五經所記關於猶大家的重要主題(例如：創四十九8~10；民二十四7~24)，與撒母耳記中關乎耶路撒冷事件(撒下七章)之間的關聯。作者寫這卷書有一個更大的要點：他常常提醒讀者耶路撒冷的重要性。

(2)作者也描述了迦勒從亞納族人手中奪取希伯崙的事蹟(十五13~19)。

他詳述迦勒奪取希伯崙(參十四13)和底璧的過程，這兩個地方也是從前約書亞曾經奪取的(十一21~22)。

(3)作者在猶大分地記錄的結尾，指出他們未能攻取耶路撒冷，所以並未完全進佔迦南地。整個地區或許已落入他們手中，但耶路撒冷並不包括在內，以色列人仍需努力。讀者在這裏很容易預見將來大衛攻取耶路撒冷城(參撒下五6~10)。

2. 約瑟的眾子(十六1~十七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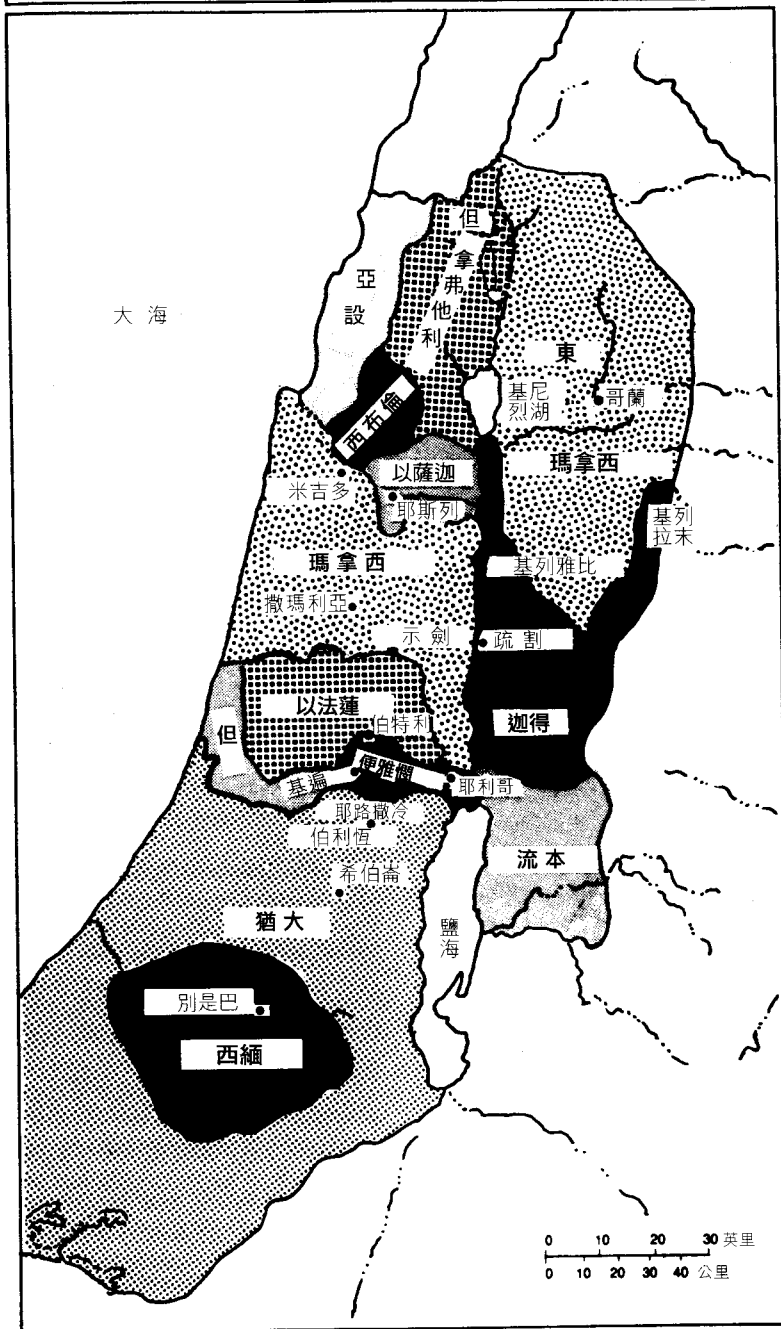
引言(十六1~4)首先概覽約瑟支派分地的情況，而在結尾指出，土地是分給了約瑟的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十六4)。以法蓮和瑪拿西所得的土地分別記載於第十六章五至十節和第十七章一至十三節。作者在兩個分地記錄的結尾，指出約瑟的兒子未能完全趕走迦南人(十六10；十七12~13)。所以這兩段分地記錄和猶大分地記錄結尾(十五63)的要旨相同，就是百姓未能把迦南人完全趕離那地。

在這兩個分地記錄的結尾(十七14~18)，作者提出了約瑟兩支派在分地時出現的一個問題。

3. 在示羅豎立會幕(十八1)

作者在這裏加插了一段重要的說明，指出以色列全體會眾聚集在示羅，在那裏豎立會幕。在此以前，以色列人與上帝相會的地方可能是在吉甲，就是他們安營之地，但作者沒有明顯說明。不但如此，作者也告訴我們：「那地在

十二支派分地



他們面前被征服了」。示羅這個名稱在語意上有「平安、安息」的意思。我們至少看到此處重要性在於，這是約書亞記第一次提到示羅與「會幕」，作者剛好在這裏的敘述強調以色列人得着平安。而且，這也可能暗指創世記第四十九章十節雅各所說關於猶大的預言：「權杖必不離開猶大……直到細羅來到」（「細羅」或作「屬他的那位」，參新譯本附註）。這裏和創世記第四十九章，都表達平安享受上帝所賜美地的渴想。約書亞記作者可能是故意暗指創世記的經文，藉此表示以色列在約書亞帶領下，如今能夠享受雅各曾經預期的日子。但是，有這個暗指，並不表示這就是雅各預言的實現。在希伯來原文，創世記的**細羅**與會幕所在的**示羅**，拼法一般是不同的。後來，示羅的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撒四章），而約書亞在那裏所立的會幕也被毀壞（詩七十八60；耶七12）。

4. 其餘七個支派(十八2~十九51)

雖然經文已記錄了很多分地的情況，可是仍然有七個支派還未得着應得之地，因此作者粗略交代了攻佔餘下的迦南地的情況。作者以約書亞命令以色列人去觀測那地作為開始（十八2~10）。

我們可以從約書亞開頭的話，察覺到其餘七個支派在行動上是延遲了，而約書亞也顯得有點不耐煩。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遲遲不去佔領，要到幾時呢？」（十八3）經文清楚顯示，重新提出進佔迦南地的是約書亞，而不是各個支

派。約書亞派遣了一支隊伍去記錄那些未得之城的名字。這些名字分作七份記錄「在冊子」上（十八9）。約書亞依這個名單抽籤，決定其餘支派得着甚麼地方。我們從這些城市及其邊界的名錄，可以看出偵察的人所編冊子的內容。這七份土地包括：便雅憫（十八11~28）、西緬（十九1~9）、西布倫（十九10~16）、以薩迦（十九17~23）、亞設（十九24~31）、拿弗他利（十九32~39）、但（十九40~48）。除了這七個地區之外，約書亞也得着了一份土地（十九49~50）。

經文在第十九章五十一節對各支派分地作正式結論（十四1~十九51）。這裏也重複了第十四章一節約書亞和以利亞撒祭司的名字，並「以色列人各支派的族長」。我們也看到分地是在示羅「會幕的門口，在耶和華面前」執行的。這就表明土地的分配是經過正式批准，是不能反對的。

四、設立逃城（二十一~九）

經文在這裏簡略地記述了設立逃城的目的（出自民三十五6~34；申四41~43，十九1~13）。作者要指出，百姓和約書亞遵照上帝在律法書的命令去設立逃城。不過，在設立這六座逃城的記錄中，作者卻巧妙而確實地暗示了以色列人的失敗。在申命記第十九章八至九節上帝應許以色列人，若果他們在進佔那地時完全順服祂，祂會更加擴張他們的地業，他們要「再添三座城」，於是那地要設立逃城的數目一共是九個。然而這

卷書只記載六個逃城，這意味着以色列人並沒有完全謹守上帝的誡命（申九9）。在以色列的歷史裏，這些逃城從來沒有建成，所以摩西這些話語的實現，引起了基督徒和猶太解經學者很大興趣。因為以色列人的順服是設立這些逃城的先決條件（申十九8~9），所以人一般相信，只有在彌賽亞來的時候，這些逃城才會建立起來。

五、利未人的城鎮（二十一~42）

作者在這裏指出，以色列人在分地的事上繼續遵從律法。因為利未人沒有被分配屬於自己的土地，所以他們要在其他支派的地業內分得一些城鎮。摩西曾經吩咐每一族要把一部分土地分給利未人（民三十五章），約書亞現在執行了這個命令。

利未人的三個宗族，是利未的三個兒子哥轄、革順和米拉利的後裔。亞倫是哥轄族的後人（參出六18~20），所以哥轄族包括了亞倫族系的祭司（也就是亞倫的子孫）並哥轄其餘的子孫。本章記錄利未人分得的地業和城市，一共有四十八座。首先記錄的是每個利未宗族所得城市的所在地區。亞倫的子孫在猶大、西緬和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得了十三座城（4節）。哥轄其餘的子孫在以法蓮、但和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得了十座城（5節）。革順的子孫在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和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得了十三座城（6節）。米拉利的子孫在流本、迦得和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得了

十二座城（7節）。經文跟着把這些城的名字和地區列出：亞倫的子孫（9~19節），哥轄其餘的宗族（20~26節），革順的子孫（27~33節）和米拉利的子孫（34~40節）。

作者在第十一至十二節解釋了從猶大支派和西緬支派的地業中抽籤分給利未人的土地，與先前分給迦勒子孫的土地有何關係。問題集中在基列亞巴（又名希伯崙）這座城上。第十四章十三至十五節和第十五章十三節曾描述約書亞把希伯崙分給了迦勒，所以當這座城也分給利未人，就出現了誰正式擁有它的問題。作者指出，希伯崙本城分給了利未人，而城周圍的村莊則分給迦勒的子孫擁有和居住（12節），這樣問題便得以解決了。

六、概要（二十一~43~45）

作者以一段重要的概述來總結各支派分地的段落，說明這個段落對他有何意義。我們在這裏可以清楚看出作者寫這卷書的神學意味。以色列已經進佔並分配了那地；從這三節經文來看，可以說上帝給先祖們的應許已經實現了。以色列人已進佔迦南，這是再清楚不過的了。我們回頭看看第一章八節上帝的應許：「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這樣，你的道路就必順利，你必一路亨通」，便曉得作者不但清楚指出約書亞遵從了上帝的吩咐，也指出上帝是信實的，祂實在把土地賜給了以色列人。這段概要就是要肯定地把這個事實告訴讀者。

作者在這裏強調約書亞順服上帝和上帝信守應許，具有特別意義，因為他在這裏開始轉移焦點。從本書餘下的幾章經文可以看到，作者在描述以色列人成功奪取那地的同時，也開始顯示出一些分解的跡象。本書的觀點開始從當前攻佔迦南地的事轉移到上帝子民的將來世代。雖然本書結束時高調地描述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帶領下取得成功並上帝信守應許，但陰雲卻在遠處隱現——作者預言士師記的災難性事情，這些事情最終令以色列人從自己的土地被擄到巴比倫去（王下二十五章）。結尾時約書亞一番樂觀的話，卻隱含對未來黑暗日子的警告。

肆、約書亞最後訓言 (二十二1~二十四28)

一、約書亞對二個半支派的訓言 (二十二1~34)

1. 約旦河東支派返回其地 (二十二1~9)

我們可以從約書亞對約旦河東支派（流本、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說的話中，清楚看到五經的神學和基本教導。這兩個半支派成功奪取那地，是因為他們順服，所以現在能夠回去得上帝所賜的美地。不過，當他們在自己的地方安頓下來後，仍要常常記住，唯有忠心遵行上帝在五經（律法書）上顯明的旨意，才能繼續享受上帝這份恩賜。但甚麼才是遵行律法呢？約書亞的答案直接取自五經：「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遵行他一切的道路，謹守他的誠命，緊緊倚靠

他，一心一意的事奉他。」(5節；參申三十六~10)約書亞提出這個警告後，就祝福這些支派，打發他們回家。

2. 在基利錄築祭壇 (二十二10~34)

留意這裏發生的事。作者提出了這些支派回自己的地方後築壇的問題：「[他們]來到迦南地靠近約旦河的地區，就在約旦河邊築了一座祭壇」(10節)。律法清楚強調以色列人只能築一座祭壇，而這壇只能設在上帝所選定的地方(申十二章)。現在示羅就是那個地方，因為幕幕豎立在那裏(十八1)。那麼，為何流本、迦得和瑪拿西支派又在基利錄築起另一座祭壇呢？就這一點，讀者大概會與那些準備「上去討伐他們」的其餘支派有同樣的想法(12節)。

但敘述到這裏忽然轉變。以色列人在與約旦河東的支派開戰前，派遣了祭司非尼哈作使者，與十個支派的首領同去查問為何這兩個半支派會如此公然背叛(16節)。非尼哈甚至提到從前拜昆珥的罪孽，那次他扮演了關鍵的角色(民二十五章)。我們不應忽略，作者並那些留心的讀者不會不注意非尼哈對這些支派說的話。我們從他的話中聽到五經常常重複的基本信息：「今日你們既然背叛耶和華，明日他必向以色列全體會眾發怒了。」(18節)我們讀者現在從大祭司口中聽到了這個信息。

約旦河東支派的回答也叫我們感到意外。原來他們說，那個新祭壇並不是要對抗示羅的祭壇，而是要提醒全體支

派在同一地點敬拜上帝的重要。基利錄的祭壇是為了「在你們和我們中間，也在我們的後代中間作證據，使我們也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用燔祭、別的祭和平安祭事奉耶和華」(27節)。這個祭壇，一如過約旦河後所立的石頭(四1~9)，是用以提醒後代，順服律法裏上帝的旨意是很重要的。

二、約書亞對長老和首領的訓言 (二十三1~16)

本書在結束的時候出現了兩段彼此緊接的對話，不但作為約書亞記的總結，也提供了本書與其他經卷的聯繫。第一段話(二十三章)是特別為約書亞記作總結，而第二段(二十四章)則為整卷五經作總結。

約書亞的第一段話是對以色列人的首領說的。在這裏約書亞重述進佔迦南的重要事件，並帶出了一個中心教導：「所以你們要十分的堅強，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6節)。這也是耶和華在本書開頭對約書亞說的話(一6~8)。在聖經的敘事文體裏，作者常常在書卷的開頭說明主題，然後在結尾重述一次。不但如此，約書亞在這裏更重述以色列人成功進佔迦南這主題：「你們清清楚楚的知道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應許賜福給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完全應驗在你們身上，沒有一句落空。」(14節)

約書亞的訓言也帶出了兩個新主題。第一個主題是以色列人會很快偏離進佔迦南的目標：「如果你們轉離……

你們就必知道，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必不再把這些國家從你們面前趕出去」(12~13節)，這個主題也把約書亞記與士師記聯繫起來。第二個主題是以色列將要被擄：「如果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吩咐你們遵守的約，去事奉別的神，敬拜他們，耶和華必向你們大發烈怒，使你們從他賜給你們的美地上迅速滅亡。」(16節)

三、示劍之約(二十四1~28)

我們在約書亞訓言的最後一段，可以看到以色列人重申與上帝的立約關係。上帝已經把那地交在他們手中，約書亞也清楚地警告了他們將來的危險與災難。現在他們如以往般由各族長作代表，聚集在示劍，也就是第八章三十至三十五節他們到過的地方，按着古時訂立條約的形式與上帝立約。

作者藉着約書亞這段話，把本書與五經連為一個整體。約書亞一開始便重提亞伯拉罕和創世記第二十四章二至四節先祖的故事，然後復述五經的事蹟，一直到當時的日子。在這方面來說，作者鋪陳約書亞說話的方式，與申命記鋪陳摩西說話的方式是一樣的(參申一~三章)。這段話不但遠遠追溯五經的教訓(2~10節)，也眺望將來，並且提出警告：「如果你們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族人的神，那麼在耶和華賜福給你們之後，他必轉而降禍與你們，把你們消滅。」(20節)

此外，約書亞的話和申命記第三十至三十一章摩西最後的話也十分相似。

正如摩西呼喚百姓選擇跟從上帝或離棄祂(申三十19)，約書亞也在這裏要求百姓作抉擇：「那麼今日你們就可以選擇你們所要事奉的」(15節)。正如摩西肯定百姓將來必離棄上帝(見申三十一29)，約書亞也肯定百姓將不會跟從上帝(「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19節)。

但是，摩西最後的話與約書亞最後的話，也有一個細微的差異。摩西對上帝的應許最終得以實現，似乎比約書亞懷有更大盼望。摩西遙看五經後的歷史書卷所記載的事件(申三十一~9)；他甚至好像後來的先知一樣(例如：耶三十一章；結三十六章)，遙看列王紀下所記載的被擄巴比倫的事件，把我們的注意力引向上帝子民被擄後的遭遇(申三十一~6)。但約書亞只能看到不遠的將來要臨到百姓的事情(21~27節)，而並沒看到被擄後的日子。對他來說，被擄是無可避免的，如果說有希望，那只是

靠賴上帝信守對先祖的應許。摩西在五經裏看到隧道盡頭的光明，約書亞卻沒有看到。

四、約書亞與以利亞撒之死 (二十四 29 ~ 33)

約書亞記以摩西的死開始，現在也以約書亞(29節)和祭司以利亞撒(33節)的死結束。我們在兩位領袖逝世的記載之間，可以看到以色列人恪守約瑟在創世記第五十章二十五節的吩咐，把他的骸骨葬在示劍。作者明確地把這個行動看為一個記號，表明上帝信守祂的應許，把那地賜給以色列人。最後這段記載，眼光超越了士師記即將記載的災難，看到更遠的盼望，就是以色列人被擄後歸回，正如以西結先知用枯骨的意象，描述上帝百姓將來復興的盼望(結三十七章)。

士師記

引言

本書名稱取自第二章十六節：「耶和華興起了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掠他們的人的手。」在摩西與約書亞時代，以色列已經有一羣稱為「審判官」的領袖(參民二十五5；申一16；書八33，二十三2，二十四1)。此外，根據出埃及記第二章十四節記述，在摩西頒佈律法以前，以色列人在埃及地也有委任審判官。

在摩西的律法裏，審判官的職分成了以色列社會和宗教生活的一個重要部分(出十八21起)。在申命記第十六至十七章，摩西委任了兩種審判官：(1)他在各城委任審判官和官長(申十六18)。(2)他也在會幕所在的地方設立了一個高等裁判所，讓審判官和祭司判案(申十七8起)。這第二重的裁判所處理地方裁判所難斷的案件，正如摩西在曠野時自己處理審判官難斷的案件(申十七8；參出十八22)。

這些以色列的審判官負責維護民間法律，並且確保以色列人遵行耶和華在西奈山與他們立的約。他們要帶領百姓按耶和華吩咐而行(出十八20)。這樣看來，審判官是君王的先驅，他們執行君王的工作(參十七18起)，直到君主制度出現。

一如其他的歷史書卷，士師記沒有

提及作者的名字。可是，它卻提供了一些寫作日期的提示。例如，從第十一章二十六節我們知道，本書覆蓋了三百年左右的時期，所以不可能由一位看過全部事件的見證人所寫。本書似乎由許多見證人的記錄組成，作者可能是根據這些保存下來的記錄寫成此書。舉例說，底波拉之歌(五章)可能是一首為慶祝當時事蹟而寫的詩歌。書中那句反覆出現的話：「在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沒有王」，為本書寫作時期提供了最明顯的線索。這句話指出本書寫於以色列有王的日子，甚至王國時代之後。

猶太人和基督徒傳統通常認為本書作者是撒母耳，但從此書本身卻找不到證據。相反，書中第十八章三十節「那地遭受擄掠」，很可能指主前722年北國被擄或主前586年南國被擄，否定了撒母耳是此書作者的說法。幸好，舊約書卷的意義和權威並不在乎確認作者是誰。

士師與後來以色列的君王很相似，這也提供了此書的基本主題。從多方面說來，此書可視為一本君王手冊。約書亞死後，以色列沒有敬虔的領袖。摩西死了，約書亞和長老們也都死了(二10)。作者想指出，以色列僅有的領導權，如今被賦予士師。耶和華興起一些特別的領袖作祂的代表，執行士師的職責，並且以律法教導百姓(二16~19)。有一些士師是為應付緊急情況而被上帝選立的，也有一些士師，卻似乎終身只教導律法(十1~5；十二8~15)。無論哪一種情況，士師記指出，在以色列君王

制度出現前，上帝是透過士師來管理百姓。因此，他們就成了榜樣或典範，代表上帝對百姓的管治。

在某些情況，這些士師被上帝呼召作英勇的軍事領袖。例如參孫，他除此之外似乎別無建樹。士師的職責通常是應國家當前的需要，作強而有力的領袖——無論在軍事上或行政上。

倘若我們問為何本書對某些士師的生平有詳細記載，卻對其他士師略略一提，我們發現是有一些特別原因的。作者似乎對那些有雙重職分的士師特別有興趣。這雙重職分包括：(1) 在軍事上對抗上帝的敵人(例如：二16上)，(2) 在立約的事上領導百姓(二16上)。

為甚麼作者要選擇這些士師而不選擇其他的呢？因為這些士師——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和參孫，與作者心目中以色列應有的君王最相似。在他看來，這些人是敬虔領袖的最佳代表——這不是說他們在每一方面都特別敬虔，而是說他們是上帝能夠並且確實使用的人，他們都看自己為上帝手中的器皿。

基甸其中一句話最能夠代表這個態度：「我不統治你們，我的子孫也不統治你們，唯有耶和華統治你們」(八23)。這句話清楚表達了作者的目的。耶弗他也對上帝顯示出同樣的倚靠和順服，視上帝為以色列唯一真正的統治者。他對亞捫人後裔說：「願審判者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十一27下)對耶弗他來說，只有耶和華才是祂百姓的真正領袖。

本書還提到兩點關於士師的職責，值得我們注意。(1) 唯有耶和華是拯救者，祂藉着士師的手拯救以色列人。(2) 上帝的靈賜能力給士師去履行工作。在這卷書裏，我們看到一個與約書亞記大致一樣的主題：耶和華為祂的百姓爭戰。但是，我們在士師記沒有聽見上帝軍隊元帥的聲音(參書五13~15)，卻看見上帝差派祂的靈。

本書帶出了兩個主要教導：(1) 以色列的福祉直接維繫於認識上帝的旨意——律法。作者告訴我們，約書亞死後另一個世代興起，他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二10)。他們不認識上帝的話，因而敗壞，最終離棄耶和華去跟從別的神(12~13節)。這些警告，目的是強調上帝賜給摩西律法的重要，並教導下一代律法的重要。在這個背景之下，士師記生動地描畫了把上帝的話教導下一代的需要(參申六6~7)。這個命令明顯地對比士師記描述的世代，他們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沒有了聖經的教導，整個國家就會從內部崩潰。

(2) 百姓不守上帝的約，必受上帝懲罰。上帝在示劍重申所立之約(書二十四章)，最主要是要他們立志單單服事耶和華，不服事別的神。可是我們在士師記看到，以色列並沒有履行這個承諾。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事奉外族的神(二12)，並且因為離棄上帝而承受嚴重後果(見二14)。

在舊約所有書卷中，士師記是其中一卷結構最清楚的書。全書各部分合併

起來，表達了一個主題——以色列必須有上帝委派的領袖。整卷書以一連串的循環來發展。第一步是上帝的領袖逝世，百姓離棄、不再跟從耶和華。第二步是上帝差遣敵人壓制祂的百姓。第三步是以色列呼求耶和華幫助。在第四步，上帝興起一位士師去幫助百姓，並且帶領他們跟從上帝。本書以士師時代兩個生動的記載作結尾：流浪的利未祭司的故事(十七1~十八31)；利未人和他的妾的故事(十九1~二十一25)。這兩個故事顯示出上帝的選民敗壞到何等地步。作者聚焦於利未祭司的景況，似乎要對比以色列的狀況與出埃及記第十九章六節所說的上帝對他們的旨意：「你們要歸我作君尊的祭司和聖潔的國民」。

路得記(在希伯來聖經裏的位置，與中文聖經不同)的事蹟與士師記同時代，但描述的角度截然不同。它描繪在以色列人叛逆之際，外族人卻對耶和華有信心。路得記與這一組歷史書開頭提到的喇合的事蹟(書二章)，形成了一個有趣的平行對比。不但如此，路得記與士師記第十七至二十一章所記載的利未人祭司的故事，也為撒母耳記提供了序言。有信心外族人路得，與大衛血脈相連。如此說來，這位偉大的君王和他在猶大所建立的王朝，是從以色列歷史這個黑暗時期一位大有信心的人而出的。另一方面，士師記第十九至二十一章記載了發生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祭司的故事，這件事導致便雅憫人全盤的毀滅。這個記述顯明便雅憫支派——也

就是掃羅所屬的支派——在士師時代的惡行。這兩個故事指出以色列國首兩位君王的先祖——路得與將來的大衛王；便雅憫人與將來的掃羅王(參撒九1)。

壹、序言(一1~三6)

一、進佔迦南戰事概覽

(一1~36)

1. 約書亞之死(一1)

本書一開始便提到約書亞的死，目的是為以後攻佔迦南地的事情提供背景，指出這些事情是在約書亞死後才發生的。

2. 猶大與西緬(一2~20)

本章焦點在猶大支派。作者一開始便描述猶大的征戰，暗示猶大支派開始取代約書亞，成為上帝的領袖。正如猶大支派率先帶領各支派離開西奈曠野(民二3)，如今它也首先攻取迦南。這清楚顯示作者心目中，猶大支派在五經裏的重要地位(例如：創四十九8~12)，並日後在大衛王朝的事蹟上將要擔當的角色(參撒下二7)。上帝應許，王權必不離猶大家，直至真正的君王來臨。作者由此指出，上帝繼續使用猶大作百姓的領袖。上帝的應許沒有改變。

記載打敗比色王的故事(4~7節)，目的是要顯示上帝以公正對待那地的居民。若不是比色王承認從上帝那裏受了公正和應得的報應，我們必然會問上帝對待那地的居民是否公平。為甚麼上帝吩咐以色列人如此嚴酷地審斷這些人

民？作者透過比色王自己的話，顯示上帝所行是公平的（見7節）。

本章只扼要地記載了攻佔迦南的事蹟，因此讀者對於攻取耶路撒冷的情形並不很了解。因為耶路撒冷在其後的歷史書非常重要，所以作者也特別指出，以色列人此時並未長久佔領它。作者的目的是要確保讀者清楚了解隨後撒母耳記下第六章五節的事情，經文在那裏明確記述了大衛攻取耶路撒冷，並住在其中。這裏第八至九節記載，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並放火燒城。但作者在本章後段卻告訴我們，便雅憫人沒有趕走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所以一直與耶布斯人同住。而且，約書亞記第十五章六十三節也告訴我們，猶大支派不能趕走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所以耶布斯人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

這些經節間的矛盾，可以從幾方面來處理。以色列似乎不止一次想攻取耶路撒冷，但是到大衛的時候才能最終永久佔領它。不但如此，因為耶路撒冷正好處於猶大與便雅憫兩個支派的邊境，兩個支派都有權佔取。一座城被分配到兩個支派的地區內，並不出奇（例如：在書十五61，伯亞拉巴分給猶大，在十八22又分給便雅憫；在書十五60、十八12，基列耶琳分給猶大，在書十八28又分給便雅憫）。因為耶路撒冷是處於猶大和便雅憫兩個支派的地區之內或兩個地區中間，所以猶大（書十五8、63）和便雅憫（書十八16、28）兩個支派都得

到耶路撒冷作為領土。便雅憫南部邊界，包括耶路撒冷，正是猶大北部邊界，也包括耶路撒冷。可是，兩個支派雖然都曾經攻打耶路撒冷，猶大支派甚至曾放火燒城（士一8），但在這個時候都沒有辦法奪取它。一直到大衛的時候，以色列人才把它從耶布斯人手中奪過來（撒下五6）。即使如此，耶布斯人仍然繼續住在耶路撒冷（撒下二十四16、18；王上九20；拉九1）。

這段敘述以「耶和華與猶大同在」這句話作結束（19節），也因為上帝與他們同在，他們才取得重大勝利，佔領了分得之地界內的全部山地。作者接着加了一個奇怪的附註，指出猶大只佔領了山地，卻不能佔領平原，因為平原的居民有鐵車（19節）。這個附註或許預期上帝會把一些民族留下來，以便「試驗以色列人，就是所有沒有經驗過迦南任何戰爭的人」（三1）；又或許要指出，猶大能夠得着所分得之各地，全賴上帝幫助，否則便得不到那些地方，因為那裏的居民有鐵車。

3. 其他支派的爭戰（一21~36）

在本章餘下部分，作者列出了其餘幾個支派的連串戰爭：便雅憫（21節）、約瑟家（瑪拿西，27~28節；以法蓮，29節）、西布倫（30節）、亞設（31~32節）、拿弗他利（33節）、但（34節）。這些戰爭大部分都沒有甚麼結果，以色列人後來還是和那地的居民住在一起。

二、耶和華的使者在波金顯現（二1~5）

耶和華的使者在波金說的一段話，顯示以色列人的失敗可以溯源於從前與基遍人立約（參書九1~27）。在以色列人開始攻佔迦南時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的話（書五13~15），與攻佔迦南結束時那位使者向以色列人說的話（士二1~4），恰成強烈對比。當約書亞在以色列人最初攻取耶利哥時遇到耶和華的使者，以色列人預期能獲勝。如今，上帝的使者在百姓經歷了諸多戰爭並約書亞離世之後，指出他們沒有遵行上帝的旨意，最終將不能成功奪取那地。隨着以色列人為過往的失敗哀哭，向耶和華獻祭認罪，攻佔迦南的故事便告結束。

三、以色列離棄上帝（二6~三6）

作者以概括的方式定立了其後士師故事的模式。奇怪的是，第六至九節的敘述卻回到約書亞記最後的一幕（書二十四28），並從那一段直接引述過來。那時，約書亞與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那一代人還在。這段概述的主題是明顯不過的。以色列人三番四次不願遵從西奈之約的誡命，因此招致上帝的忿怒和懲罰。當作者說「耶和華的手總是加害他們，好像耶和華說過的」（15節），他是指利未記第二十六章十五節、十七節和申命記第二十八章二十五節立約的條文。他們最大的罪是離棄真神，跟從別的神（參出二十1~6）。儘管

他們不斷失敗，上帝仍顯出憐憫與慈愛，祂的懲罰最終要帶來拯救。

士師的角色就是在這個結構下引介出來的。當百姓對上帝不忠，因而落入「非常困苦」的景況（15節），上帝便為他們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掠他們的人的手」（16節）。通常來說，百姓只要仍有士師治理，便會行上帝的道。可是，當士師死後，他們便行自己的道，離棄上帝去跟從別的神。事實上，有些時候當士師救了他們脫離敵人之後，他們仍然沒有跟隨士師去敬拜上帝（17節）。

這段敘述最令人驚訝的地方是作者論到，當約書亞和他那一代的人死了以後，「有另一代人興起來了；他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10節）。作者希望指出，百姓這裏的罪是直接歸因於以色列人不認識耶和華，也不曉得律法書所記述耶和華為他們行過的大事。再者，作者也暗示新一代之所以不認識耶和華，是因為沒有人告訴他們關於上帝的事，並祂為百姓所行的奇事。作者的話使人回想起摩西的警告。摩西曾說有一個時代將要來到，那時以色列人會變得「愚昧無知」（申三十二6），他們若要明白上帝的旨意、得着祂的祝福，就必須重新「思念歷代以來的年月」（申三十二7）。這個情況也令人想到王國時代的末期，那時律法書已失軼了，不為人知。事實上，律法書是在重整聖殿時無意中被發現的（王下二十二8）。

貳、士師(三7~十二15)

一、俄陀聶與古珊利薩田(三7~11)

從這段簡短的記敘裏，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士師故事的模式：這些士師故事，組成了全書其餘的大部分篇幅。作者首先告訴我們以色列人犯罪，跟從偶像。耶和華向他們發怒，把他們交在亞蘭王古珊利薩田手中，以色列人就服事了他八年。他們向耶和華哀求，祂便興起了俄陀聶。俄陀聶藉着上帝的靈，打敗了古珊利薩田，國中從此太平，一直到俄陀聶離世的日子(共四十年)。

顯而易見，作者所着重的是上帝恩典與饒恕的模式和箇中教導，而沒有叫讀者去思想其他事情。作者的目的是要在本書一開始便盡量直截了當定立這模式。在其後的故事，他會在每個故事寫入更多詳細歷史資料，但他在本書開頭省略了這些細節，而只集中描述上帝作為的模式，是要保證我們不會因每個故事細節不斷增加而忘卻這個模式。

二、以笏(三12~30)

經文立刻接着描述下一個危急處境，和第二位士師以笏的興起。俄陀聶死後(11節)，以色列人再陷入罪中(12節)。於是上帝興起了另一個敵人——摩押王伊磯倫(12~13節)。以色列人服事了伊磯倫十八年後(14節)，向耶和華哀求(15節)，上帝便興起了一位拯救者——以笏(15節)。至此，故事是照着以往的模式發展，但作者在此也加進了許多細節。作者加強了故事的戲劇性，要

吸引讀者進到故事的情節裏。

以笏的故事雖然簡短，卻包含了歷險故事的所有元素。以笏是一個真英雄，藉着勇氣和機智去拯救上帝的百姓。作者在這裏特別着重的一點，是以笏透過身體上的限制去執行上帝的工作。整個故事的發展，都圍繞着他是一個用左手的人——在作者看來，用左手是一個限制。用左手，希伯來文是「右手受限制」。諷刺的是，這個用左手的以笏，是從便雅憫支派出來的，而便雅憫這個名字的意思卻是「我右手的兒子」。作者透過以笏指出，上帝的領袖能運用上帝所賜的才幹和環境完成祂的工作，縱然他們的才幹和所處環境都有限制。

三、珊迦(三31)

經文沒有把珊迦稱為士師，卻清楚指出他「拯救了以色列人」，所以他也列在士師的故事裏。一如參孫，珊迦藉着超然的力量擊打非利士人、拯救了以色列人。參孫用驢腮骨擊殺了一千個非利士人(十五15)，珊迦也用趕牛棒殺死了六百個非利士人。

四、底波拉(四1~五31)

底波拉的故事與其他士師故事的模式十分吻合。故事一開始指出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四1)，上帝把他們交在敵人手中(2節)，他們因此向耶和華哀求(3節)。上帝答允了他們的請求，興起了士師底波拉(4、9節)。她打敗了欺壓他們的人(16、24節)，於是

國中太平了四十年(五31下)。

作者在故事裏加進了很多資料，藉此強調故事的其他主題。故事的重點在於底波拉是一位女士師、女先知(四4)，以色列是因着她(8節)和另一位婦女雅億而得拯救(9、17~22節)。第四章的敘述和第五章的詩歌，都強調這兩個女子在擊敗以色列人的欺壓過程中擔當的角色。而且，這兩章經文也藉着兩位男性主角——巴拉和西西拉——的失敗，襯托出底波拉和雅億的勇氣和計謀。正因如此，上帝把以色列的敵人「交在一個婦人手裏」這個主題(四9，參九54)，也出現了兩次：巴拉因有底波拉同行而打敗了西西拉(四8~16，五1~23)，而西西拉最後也死在雅億手裏(四17~24，五24~30)。作者在這裏並不是要把女人的美德高舉在男人之上。整個故事都在說明，以色列人得拯救，唯靠上帝把仇敵交在他們手裏(四9、14、23；五31)，上帝藉着這兩個勇敢女子的智謀，成就了祂大能的工作。

五、基甸(六1~八35)

基甸的故事依照其他士師故事的基本模式。故事一開始便提到，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六1上)，於是耶和華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1節下)。以色列人在困境中哀求上帝(6節)，上帝就差派基甸拯救他們(14節)。以色列人最後制伏了米甸人，國家也在基甸統治的四十年間得享太平(八28)。

作者在基甸故事中也加入了很多資

料，這些資料大致上都強調，以色列人得以從敵人手裡解救回來，並不是出於基甸的能力，而是出於上帝自己。隨着故事發展，那位無名先知的宣告(六7~10)，讓讀者知道，是上帝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救出來，又把他們帶進應許之地。上帝藉着先知說：「(我)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走，把他們的地賜給你們」(9節)。而且，基甸的疑慮與受呼召的詳細過程(11~24節)，進一步顯示出他並非靠己力去打仗。事實上，他是一個不大願意作戰的勇士。他回應上帝說：「如果耶和華與我們同在，我們怎會遭遇這一切的事呢？我們的列祖向我們講述的，耶和華的一切奇事在哪裏呢？」(13節)基甸堅決要求耶和華以神蹟證實祂的同在。

基甸得到了上帝的保證後，順從了祂的呼召，拆毀了父親城裏的巴力祭壇(25~32節)。他因為作了這件事，被稱為耶路巴力，意思就是：「讓巴力與他爭辯吧」(32節)。可是，我們不要忘記，雖然基甸顯出了這樣的勇氣，作者仍不忘提醒我們，他等到夜裏才去拆祭壇，因為他「害怕他的父家和城裏的人」(27節)。

基甸通過了最初的考驗後，領受了更大的呼召，要展開行動，因為當時米甸人和盟友開始聚集軍旅，準備在耶斯列平原與以色列人爭戰(33節)。基甸藉着上帝的靈，能夠召集各支派，起來與壓迫他們的人爭戰(34~35節)。基甸在戰爭之前，再一次用羊毛來試驗上帝，藉以肯定上帝真的與他同在(33~40

節)。基甸求徵兆，上帝答允了，更把軍隊的數目從三萬二千人減至三百人，藉此考驗基甸(七1~8)。我們可以從故事本身看出上帝的心意，祂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把米甸人交在你們的手裏」(7節)。

我們從戰事的過程裏看見，上帝暗中幫助基甸戰勝(9~25節)。基甸無意中聽到一個米甸士兵對同伴說：「上帝已經把米甸和全營交在他(基甸)手中了」(14節)，他因而得着鼓勵。基甸聽到了這話後，告訴他的軍兵：「耶和華已經把米甸的軍隊交在你們手裏了。」(15節)戰爭展開以後，作者向我們肯定地指出：「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22節)。如此，這故事由始至終都在指出，把以色列人從米甸人手中拯救出來的，不是基甸，也不是以色列的軍隊，而是上帝自己。

基甸與米甸人爭戰故事之後的一連串事件，記述基甸追捕那兩個逃走的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八1~21)。這些故事的主題是以色列各支派在戰事上的參與。以法蓮人回應：「你去與米甸人爭戰的時候，沒有召我們同去，你為甚麼這樣待我們呢？」(1~3節) 疏割人的首領則回應：「我們應該把餅送給你的軍隊吃麼？」(6節) 而昆努伊勒人「回答他也像疏割人回答的一樣」(8節)。以法蓮人的回應，與疏割人首領和昆努伊勒人的回應，真有天淵之別。基甸似乎對眼前的事情應接不暇，他一方面亟需物資並要爭取時間去追捕敵人，另一方面卻得不到同胞的幫助。一些人埋怨沒

有機會參戰，另一些人卻拒絕加入。讀者在此不難看出，作者是要指出，帶領上帝的百姓這項任務，縱然不是難以完成，也是得不到人的感激。雖然這樣，我們在整個故事裏卻看到，基甸靠着上帝的靈的能力，忠心完成祂的工作(六34)。

我們應該在這個背景下，去了解基甸如何回答以色列人請求他統治他們。基甸說：「我不統治你們……唯有耶和華統治你們」(八23)。他這樣回答不是故作謙卑；相反地，他坦白承認唯有上帝才是以色列真正的君王。作者以兩個故事來總結基甸的勝利，藉此確實指出，以色列的處境是全無希望的。第一個故事記述基甸帶領以色列人去敬拜金以弗得(25~27節)，以色列人其後走向敗壞(八22~35)。這個故事回應了基甸先前所說：「我不統治你們」，並指出從人而出的君王最終會帶來敗壞。第二個故事記述亞比米勒(基甸之子)以輕蔑的姿態統治示劍人(九1~57)。這個事件回應了基甸的第二句話：「我的子孫也不統治你們」(八23)，指出一個人的子孫會怎樣治理以色列人。「好人的壞兒子」這個主題，會在其後的歷史書中起一個重要作用(例如：以利的兩個兒子，撒下二13~36；撒母耳的兩個兒子，撒下八1~3；大衛的兩個兒子，撒下十三~十八章)。

六、亞比米勒與約坦 (九1~57)

雖然基甸的兩個兒子亞比米勒和約

坦的故事頗複雜，但信息卻很清晰。這個故事教導我們，縱然以色列常常偏離上帝的道，跟從別的神，上帝才是真正統治以色列的君王。因此，這故事回答了第八章二十三節基甸所說的：「唯有耶和華統治你們」。故事在結尾道出了它的目的：「這樣，上帝報應了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事……上帝也把示劍人的一切惡事，都報應在他們的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也歸到他們身上。」(56~57節)在故事的背後，上帝耐心和滿有能力地成就了祂的旨意。當故事展現，我們會覺得上帝的百姓以色列人，是在一個兇殘君王的統治之下。亞比米勒雇用了一些無賴流氓，殺害了基甸的七十個兒子，後來更被膏立為王。只有基甸的小兒子約坦得以逃脫(1~6節)。

故事接着記述約坦的話。約坦說了一個荊棘的寓言(7~15節)，並用來比喻示劍城和它的王亞比米勒(16~21節)。寓言的重點是在最後的結語，荊棘說：「如果你們真誠地膏立我作王統治你們，就要來，投靠在我的蔭下；否則，火必從荊棘裏出來，吞滅黎巴嫩的香柏樹。」(15節)根據第十六至二十節約坦自己的解釋，這寓言是用來比喻亞比米勒和示劍的領袖如何對待基甸的七十個兒子；若果百姓作錯了，火就會「從亞比米勒出來，吞滅示劍人和伯特米羅人」(20節)。

作者跟着講述亞比米勒與示劍的敗亡。這裏的重點指出上帝的手控制着事情的發展。例如在第二十三至二十四

節，上帝差派「邪惡的靈來到亞比米勒與示劍人中間」，並且「要報復對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的暴行」。最後，作者在故事結尾告訴我們：「上帝報應了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事」，並且「把示劍人的一切惡事，都報應在他們的頭上」(56~57節)。故事教導我們上帝確實會報應。這也與申命記歷史的整個主旨一致(參閱本書申命記與約書亞記中間「申命記式歷史」的部分)。

七、陀拉(十1~2)

關於陀拉的故事，經文說得非常少。他拯救了以色列人，並且治理他們二十三年。

八、睚耳(十3~5)

睚耳有三十個兒子，騎着三十匹驢駒，並擁有三十座城。睚耳治理以色列人二十二年。

九、耶弗他(十6~十二7)

作者在講述耶弗他的故事之前，先提到以色列人的悔改(6~16節)。如以往一樣，故事一開始便描述以色列人隨從偶像，所以上帝把他們交在仇敵手裏。可是當以色列人悔改，向耶和華哀求，耶和華最初並沒有拯救他們。祂說：「你們竟離棄了我，服事別的神，因此我不再拯救你們了。你們去向你們揀選的神呼求吧！讓他們在你們遭遇患難的時候拯救你們吧。」(13~14節)他們再次向上帝呼求，並且除去他們中間外族人的神，耶和華就動了憐憫的心，拯

救了他們。故此，耶弗他一生的事蹟，可視為上帝對以色列人呼求憐憫的回應。

耶弗他的故事頗為複雜，故事裏有幾條敘述主線；比如說，耶弗他許願，他也似乎守了所許的願(參下文)。另一個問題是，他是個私生子，卻能漸漸成為基列的領袖，並且最後治理整個以色列。不但如此，耶弗他在整個故事裏也顯出了很多良好的特質，其中一樣是他向亞捫人細述上帝如何自以色列人出埃及開始便一直帶領他們。在故事結尾，耶弗他戰勝了亞捫人，卻被迫要與以法蓮開戰，四萬二千名以法蓮人也因此被殺。

當我們把故事中不同部分作平行對比，會發現這些段落更重要的意義。例如，出身的合法性的問題，似乎都是不同情節的中心思想。耶弗他是一個私生子，不能繼承父親的產業。同樣，耶弗他的女兒因着耶弗他所許的願，也不能從他那裏承受產業。她可能終其一生沒有生子，或一生終為處女。另外，耶弗他對亞捫王說的話也強調，土地的擁有並不在乎繼承權，而在乎上帝的旨意：「我們不是應佔有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從我們面前趕走的人一切的地麼？」(十一24)

由此可見，耶弗他故事的一個中心思想似乎要說明，上帝憑祂的旨意揀選和使用祂所喜悅的人。耶弗他之所以能治理以色列，不在乎他的出生、智謀或判斷，而是單單因為他認真地信靠上

帝，並且遵行祂的旨意。從這一方面來看，耶弗他的故事與參孫的故事可說是非常相似。

至於耶弗他所許的願的真正內容(十一30~31)和他如何還願(39節)，一直以來都引發了很多討論。一般的看法是：耶弗他曾許願說他戰勝亞捫人回來時，他會把從家裏出來的任何人或物獻為祭物；正因為他的女兒是第一個出來迎接他的，所以耶弗他真的把她獻為祭。但這個解釋超出了經文本身的直接意思，也忽略了希伯來原文的一些重要特色。第十一章三十一節耶弗他的話，應該這樣翻譯：「無論甚麼從家門出來……將歸於耶和華；不然，我會把它獻為燔祭。」換句話說，耶弗他所許的願有兩部分：獻給耶和華，或作為燔祭。利未記第二十七章提到不同種類的許願。一般人會把耶弗他所許的願解釋為利未記第二十七章二十九節：「如果有人永獻牲畜作永屬耶和華的聖物，就不可贖回；必須把牠殺死。」然而，本段經文關涉的情況卻完全不同，是關乎在一場上帝號召的戰爭中如何對待祂的敵人。而且，利未記第二十七章二十九節所用的希伯來字也和士師記第十一章三十一節所用的不同。

可是，利未記第二十七章一至十三節所講述的願，卻都與耶弗他的情況幾乎完全相同，用詞也一樣。這裏有兩種願：第一種是把一個人獻給耶和華，服事祂(利二十七1~8)；第二種是把牲畜獻給耶和華作祭物(利二十七9~13)。

在第二種情況，只有那些在禮儀上潔淨的牲畜，才可被獻給耶和華(利二十七11)。所以，耶弗他沒有可能「無論誰先從我的家門出來」，就把他獻作燔祭，至少在摩西的律法看來，這是不容許的。事實上，耶弗他也用了摩西律法上的用詞(利二十七1~13)，所以他必定會按律法而行。

這個解釋的另一個證據，是在第十一章三十九節。經文沒有說：「他就把女兒獻為燔祭」；經文卻說：「她父親就照他所許的願向她行了。她沒有與男人同過房。」這兩句的語法指出，兩個行動是互相連接的——即是說，耶弗他還願這行動，包含了她女兒終生為處女這行動。經文沒有說她到此刻為止沒有親近過男人，雖然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相反，經文卻說她從此以後沒有與男人同過房。由此看來，經文假定了耶弗他所許的願，包含了奉獻給耶和華或獻為燔祭兩個意思。至於他的女兒，耶弗他是把她終生獻給耶和華，來還他的願。

在以後的故事中，「獻給耶和華」這個主題不時重複出現，進一步支持我們把耶弗他所許的願解釋為奉獻作終身服事。例如，在隨後參孫的故事(十三~十六章)，中心主題是參孫獻給耶和華作拿細耳人(十三5~7)。在接着的以法蓮人米迦的故事(十七~十八章)，前提是他母親把他偷去的銀子獻給耶和華(十七3)。在哈拿的故事，哈拿把最後一位士師撒母耳獻給耶和華(撒上一22)，我們從中也能看到故事與這些較早的經文有緊密平行。

十、以比讚(十二8~10)

伯利恆人以比讚治理以色列人七年。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

十一、以倫(十二11~13)

西布倫人以倫治理以色列人十年。

十二、押頓(十二14~15)

以法蓮人押頓治理以色列人八年。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他們騎着七十匹驢駒。

十三、參孫(十三1~十六31)

參孫的故事是其中一個最令人費解的聖經故事。我們從這人的故事中可以學到甚麼呢？當我們觀察參孫一生的事蹟，不難看到他所作的很多事情，都不足以表現一個敬虔領袖應有的模範。但參孫最突出的是熱切地與上帝百姓的敵人抗爭。從這方面來看，他表現了敬虔領袖全心全意熱切對抗敵人的榜樣(參閱本書申命記和約書亞記之間「申命記式歷史」的段落)。

叁、結語

(十七1~二十一25)

本書以兩個長篇故事結束，勾畫出當時以色列反叛和墮落至極。這兩個故事是：米迦的神像(十七1~十八31)和便雅憫人之戰(十九1~二十一25)。故事的主旨，可以從那句不斷重複的話看出：「在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都行自己看為對的事」(十七6；十八1；十九1；二十一25)。沒有申命記第十七章

十四至二十節所描述那種君王治理的模式，百姓根本沒有可能行上帝的道。

本段故事似乎是經過精心編定的，很像舊約裏已經出現過的故事。利未人與他的妾的故事(十九1~26)，很多方面都與創世記所多瑪(創十九章)的故事相似。故此，作者指出這個曾與上帝立約的國家，已經墮落到所多瑪和蛾摩拉罪惡滔天的地步。便雅憫人之戰的敘述(二十一~48)，也與艾城之戰(書七~八章)，並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死後攻佔迦

南地初期的情況十分相似(士一1~36)。這些經文強調百姓沒有聽從上帝，故此未能征服那地。這些故事鋪排得很像過往失敗的年月，目的是要指出在士師的時代，百姓不能或不願意聽從上帝，也因此而重複了祖先所犯的罪。我們不難在這裏看到五經的教訓裏隱含的警告：「不可為自己做偶像……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惡我的，我必追討他們的罪，從父親到兒子，直到三四代。」(出二十四~5)

士

路得記

引言

在中文聖經裏，路得記一般被視為士師記的附篇。書卷開頭的話——「在士師統治期間」(一1)，已經說明了這個意思。可是，在希伯來文聖經中，路得記卻被看為箴言的附篇，路得被描繪為箴言第三十一章十至三十一節「才德的婦人」的一個歷史模範。箴言第三十一章的詩歌，是希伯來離合體詩，每句都以希伯來文的一個字母作開頭。第一句以問題開始：「有才德的婦人，誰能得着呢？」(10節)而最後的一句是：「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使她受稱讚。」(31節)聖經除了箴言外，只有路得記用「才德的婦人」或「賢慧的女人」這個用語(得三11)；波阿斯稱路得為「賢慧的女人」。在同一段經文，波阿斯稱許路得說：「本城的人(直譯：在城門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慧的女人」(三11)。波阿斯稱許路得——大衛的先祖，正如箴言第三十一章稱讚那有才德的婦人一般。

本書作者不詳，寫作日期也不能確定。根據最古老的傳統，本書是由撒母耳所寫，但這個說法沒有足夠證據支持。

作者寫此書有幾個目的：(1)他要顯示出大衛家繼承着豐厚的傳統，將來的彌賽亞君王也從此而出。本書到處可見彌賽亞的主題。波阿斯與路得被形容

為大衛家族中虔誠的成員，信靠上帝，遵行祂的旨意。即使在動盪不安的士師時代，上帝仍不斷在敬虔餘民的生命中工作。上帝信守祂的話，實現祂對列祖的應許(參創三15，四十九8~12；民二十四7、17)。

(2)本書故事清楚指出，上帝憑着祂的主權成就計劃，但也要祂揀選的人順服。例如，路得有好際遇，唯因她堅持離開自己的人民——摩押人，跟從拿俄米回到以色列民那裏。上帝藉着路得對祂的忠誠與信靠來作工。書中透過波阿斯的話解釋路得所作的：「願耶和華照你所作的報答你；你來投靠在我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翅膀下，願他充充足足的酬報你。」(二12)路得信靠上帝這個思想是全書的中心。作者也同時告訴我們，事情最後的結局，是單單靠着上帝才得以成就。在故事最重要的一刻，當路得即將要與未來的丈夫波阿斯會面，作者巧妙地說：「她恰巧到了屬於她遠親波阿斯的那塊田裏去拾穗」(二3；作者自譯)。聖經作者說「恰巧」，常常指上帝以奇妙的方法作工。

(3)路得記教導我們，上帝對大衛家的計劃並不限於以色列人。路得這位滿有信心的摩押女子，在上帝的計劃裏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絕非巧合地，當五經的中心信息論到那應許的彌賽亞(民二十四17)，是以不敬虔的摩押人代表上帝國度的敵人：「必有一星從雅各而出，必有一杖從以色列興起；他必打碎摩押的額角」(參申二十三4)。大衛家原可以追溯自一個摩押人，這一點確實令

得